

日本法學博士高田早苗著

貨幣論

政治經濟社藏版

弁言

貨幣論爲經濟各論之一。凡經濟學書。未有不論及此者。惟原論中所解釋。僅及普通原理之概略而止。不足以達完全應用經濟之域。方今經濟界之競爭日劇。貨幣愈爲政治經濟之混合問題。固爲各國政治家經濟家所注重。而尤爲吾國當務之急。所不可不切實研究者。惟關於貨幣論說。東西學者。言人人殊。偏重畸輕。迄無善本。其最稱說理精透。立論持平。而足供治貨幣學參攷之用者。則有日人高田氏之貨幣論。

高田氏爲東隣政治大家。而於貨幣學亦研究綦久。當日本改革幣制時。曾實地調查。是書原著。年鉅數版。此譯乃氏最近之著。就中別爲硬貨紙幣信用三編。凡關於貨幣流通之原理。皆津津以道。纖細靡遺。且當研究一問題。必從種種方面觀察。於各國故實。以及近世經濟學者所發明新理。尤多所纂引。藉資考鏡。而尤以不悖於原理爲歸。以實事必根諸學理。

達用必本於明體故也。

泰西貨幣學書種類繁多。概皆獨闢己見。自成一家言。奇特深蹟。解人不易。是書大體。雖以美人倭格、英人哲蒙斯之貨幣論二書爲骨。而於理嘉圖、馬爾薩、穆勒、卡列斯、哥洛賽、賽紐爾、倭士克、普賴斯、慕流脫、諸家之學說。亦多參酌比照。互相闡發。不附和銀行主義。亦非極端硬貨主義。而尤不趨重金貨主義。英爲金國。比年以來。產業不振。人民日疲。咎有指歸。德改幣制。傳爲畢公政策。語非無因。美國銀黨。前仆後繼。仍與金黨相持而不肯下。惟冀拉丁同盟。實力推行。萬邦協一。俾舉世無泉源渴竭之憂。而沐賠償作用之澤。著者殆於此三致意矣。

是書爲講義體例。每標一公理。必再三解說。不憚冗繁。譯者於此。雖於全節文理。稍有融貫。究不敢雜拉附益。致失原文精神之所在。惟茲學術語。體會煩難。倘逐字逐文。悉仍原著。則又不便閱者殊甚。故書中所用。或出臆見。或本舊譯。其義意幽微者。則參以子註。或附以西名。未愜之處。知不

免焉。

貨幣問題。至今日而變動愈繁。推原其故。實以銀價下落。迭受虧折爲動機。我國幣制混雜。內外交困。議改革者匪一日矣。今改制而仍用銀爲主幣。其試行苦衷。固爲舉世所深諒。竊願自茲而後。無爲百年前重商派之謬見所迷惑。宜熟察世界之經濟大勢。詳審國內之生計情形。使國中圜法整齊。凡可以助吾國生計之發達者。不遺餘力以維持之。影響所及。直可使全球經濟界。間接以食其福。即此貨幣之制定。而本位確實。舉千百年絕異於歐美各國之銅本位制。一旦脫去。則是書亦研究斯學資料之一助也。譯者抱急欲整頓貨幣之志。故奮筆而譯是書。大雅君子。勿徒哂其謬而不我教也。

光緒丙午七月

譯者識

貨幣論目錄

東京帝國大學

頁

第一編 硬貨論……………一

第一章 現品交換……………一

第二章 貨幣之作用……………一三

第三章 貨幣之歷史……………一七

第四章 貨幣之物質……………二一

第五章 貨幣之鑄造……………二七

第六章 貨幣流通之原理……………三三

第七章 造幣徵費之可否……………四三

第八章 貨幣之制度……………五〇

附 日本之硬貨制度……………五九

第九章 單複本位之得失(論上)……………六六

第十章 單復本位之得失(論下)……………八一

第十一章 日本貨幣制度調查會之顛末並幣制改革之

梗概……………九六

第十二章 各社會應需貨幣之額……………一四

第十三章 貨幣供給增加之利害……………二五

第十四章 萬國普通貨幣之利害……………三四

第二編 紙幣論……………四一

第十五章 使用紙幣之理由及流通之原理……………四一

第十六章 不換紙幣……………四八

第十七章 各國不換紙幣發行之顛末……………五八

第十八章 交換紙幣……………八五

第十九章 紙幣發行制限之方法……………八五

第三編 信用論……………九六

第二十章	信用之形式	九六
第二十一章	帳簿記入及質劑交換法	二〇一
第二十二章	外國匯票	二二〇

附錄

- 一、各國貨幣一覽表
- 二、各國金銀貨幣額表
- 三、各國貨幣年表

貨幣論目錄終

貨幣論

日本 法學博士 高田 早苗 講義

漢 錫 孫 雲 奎 譯述

第一編 硬貨論

第一章 現品交換

日月星辰。現象於上。山川草木。成形於下。大造之中。蠢蠢生物。不可以億數計。然如禽獸。如蟲魚。悉具羽毛鱗介。角爪齒牙。以爲耐寒暑。禦外敵。營食物之用。獨至人類。其自奉自養自衛之道。既無羽毛鱗介。角爪齒牙之可恃。勢不能不假外來之物。以爲生存之用。故織布而衣。耕種而食。結構而居。皆人羣所不能不力爲經營者也。惟是草昧之初。四民混同。生活之

術。至爲簡陋。日用所需。皆仰諸一己。不知經濟爲何物。不解分業爲何事。終日矻矻。恰有許子並耕而食。自織而衣之況。其耗力費時。有不堪爲想像者矣。

凡事物之由粗而精。由純而雜者。社會進化之原則也。人類之生存。亦不能不循此大道而進。溯社會原始之初。人民彼此之間。結合鮮固。直若瓦礫土砂之散漫無紀也。迨治化日隆。交涉互起。有生之儔。遂各審其耳目手足之所宜。而自操一業。且以其所成之物。互爲有無相通之道。而人類關係。至是始形密切矣。夫社會既應運而進。人類亦隨時而增。人口既增。一切日用必需之品。亦宜與人口之比例並增而後可。欲使其日用必需之品。隨人口比例之數而增也。與其人自耕自織。以營同一之業。孰若分任其勞。各爲己所欲爲者之爲得乎。農工商賈。因之而生。而分業之端緒。遂於此開其基矣。自是而後。業之宜分者日繁。所營之業亦日精。積年累月。遂組成今日繁盛社會之大觀。若以此開明之現象。與渾噩野蠻之社會

相較。誠霄壤之不啻矣。總之分業之法未行。在業務單純時代。勞力多而報酬實少。人生自少而壯而老。皆汲汲焉求免於飢寒。不暇有餘力以計及來日。因而農工諸業。俱見滯塞。雖歲月頻遷。而進步莫睹。由是而觀。人之得以脫去渾噩野蠻之習。逍遙於文物燦然之華嚴世界者。謂非分業之功耶。噫。分業之功。誠偉矣哉。

分業雖有功於社會之進化。而能知其效用。爲之研究者蓋寡。自千七百七十六年之頃。亞丹斯密氏著原富一書。力稱揚分業之善。當時士夫。遂漸知分業爲有益之制。但氏所謂分業之益。僅限於經濟範圍。略舉一斑之小利。未營注日於社會上。將利益之遠且大者。剖析而詳論之。無惑乎後世之稱道分業者。惟以省時日。勤發明。促熟練。精專業。諸大端論之耳。然此不過就製造一業。以舉其利益之所在而已。不知社會之事。千態萬狀。而分業之功。皆可因應之而有餘。若僅此區區之利益。將所謂分業爲文明之母者安在。文明爲分業所賜者又安在。吾之所以稱道弗衰者。不

僅在此諸端而已。蓋有其大利者焉。誠以分業之法不行。社會之文明。決無進步之理。人生之慾望。決無滿足之時。何以故。蓋以社會萬般之事。無不蒙有分業之利益也。

分業行於社會之間。有一事因之而起者。交換 Exchange 是也。是即分業者之中。各就其所得之物。彼此交換。以備其日用之需。約言之。分業興。則交換即相因而起。無交換。則分業即不能行。是何故。蓋以第行分業。若無交換之功用。以運環於其間。則偏於此者而有餘。缺於彼者而不足。而分業之制。難以持久。例如民生之初。不知分業之功能。各部種族。凡所以凌飢禦寒避風雨者。皆惟一己之是求。及既知分業。人羣之間。各視其聰明材力。若者耕。若者織。各執一技。以供其一羣之用。而後彼此之間。羣以餘布餘粟。互爲交換。無使有餘不足之憾。非然者。則分業之用窮。而分業以後之利益。亦無由見。要之分業交換。二者相需爲用。有分業而無交換。有交換而無分業。是猶車之無輓軛。不可行也。

分業行而交換起。既如上述。然則交換者。果以如何之理由。而行於社會間乎。是無他。即人類爲生存之故。必賴日用必需之品。而此日用必需之品。無論何人。實有一定之量。以爲之限。若使漫無限制。所有皆盡。將終日勤勞。凡所耕所織之穀物布帛。亦祇供一己之用。而無餘。我既無餘裕之物。無論其我不能與人交換。即人亦將無餘物。以供我之所求。洵如是。則彼我之間。欲互相交換而未由。然而交換之事。卒行於社會間者。誠以人生必需之物。皆有一定之數。以必需之數。例一己勤勞之所出。其勢常贏。斥其贏以爲易。以供他人之求。而已亦得其所欲。互相通融。俱無有餘不足之虞。故曰交換者。以其所餘。而易其不足。以其所有。而易其所無。夫兩間之品物。至叢繁也。人生之慾望。至複雜也。將以何者指爲必要之數。何者斥爲餘裕乎。是亦難解決之問題也。惟人生既得多量之物。而其欲得之念。必因之而減。試譬諸水。戰場之間。沙漠之處。得一勺之多。即可救生人之命。其急迫奚若也。稍進焉。則以供飲食之用。又進焉。則以爲瀚濯。

之需。可知供給之度漸增。則急需之度漸減。洪水汎濫。人皆厭惡者。供給之度過高也。以是知物之所謂必要者。在適宜之時。有相應之供給爲然耳。蓋物體之間。其爲人所見爲實利之故。非物體本來之性質。若以爲本來之性質。其爲人所必需之數。決無制限。何暇以言交換。故吾人需用物品。非必拘泥物理的性質。其所稱爲實利。定爲價格者。實因乎日用而不可或缺。以外來之事實。於物品上生一現象也。故依其實利之度。所生其價值之數。悉視乎需要之比例以爲衡。彼我之間。羣以實利僅少之物。出以爲易。皆樂受之而無或拒。使各充其慾而後止。否則交易之際。苟無益於實利。而彼此間。欲免於損失綦難矣。

交換之理。前述殆罄。至論其行之之勢。則一野一文。大異其趣。蓋在野蠻社會。所謂交換者。原無貨幣以爲之媒。惟以物易物。直接交換而已。經濟上稱之爲現品交換。Barter 此不獨古昔爲然。即今日亦有存此遺風者。近時法國歌曲家哲利。常途次太平洋中索基棄島。島人聞其歌曲。每酬

以四千佛郎許之品物。緣此島貿易。概爲以物易物之制。既無貨幣以爲易。又難捆載以言歸。所獲諸物。惟棄置之而已。又有動物學家。俄列斯。爲實地視察。至馬來半島。此島貿易。亦無易中之用。氏欲以所持貨幣。易食物。購物品。竟無出而應之者。斷食數日。莫可如何云。凡此皆可爲現品交換之制。尙未絕跡於世之證也。夫有貿易而無易中。惟以我所可少之品。易其必需之物。較之全無交易之時。固有見爲便利之處。然以今之通常買賣。行用貨幣之場。而比較之。其便利之弗如。又不可以道里計也。

由是以觀。現品交換。爲社會創始所行之法。而今日之交換。以買賣爲手段者。所以濟現品交換之窮也。然則現品交換與買賣之別。若不剖析以論。其中利害若何。便否若何。所以必易現品交換而爲買賣之故。終不可得而明。買賣者何。非以物易物。爲直接之交換。其間必以貨幣爲之媒。乃爲間接交換之一法。故僅一次交換。每難得其需要之品。必以交換所得之物。善爲保持。俟需用他物之時。出以爲易。而後目的得達。即事業亦得

以不窮。在淺見者流。鮮不謂買賣之法。猶必幾經授受。始能得其目的之物。誠不若直接交換。尙可免授受之繁雜者。是說也。殆未究貨幣之作用若何耳。若先就有買賣。而無現品交換之際。以明貨幣之作用。則買賣優於現品交換之處。自顯而易明。是理也。俟後章詳論之。今第揭其現品交換不便之點如左。

第一 供求投合之困難

第二 無價值之標準

第三 無截斷之方法

(第一) 供求投合云者。乃需要之人。與應此急需而爲之供給者。能出其物以合其意之謂。質而言之。即我居一物而有餘。欲與所需者爲易。適彼於此物有不足。我願以易。彼且樂受焉而不拒。互爲有無相通之事。是故需要也。供給也。皆爲交換對待之詞。其性質原無所易。惟需要之人。急需此品。必多方搜索。有所勞而後得。而供給者僅應其所需。而爲適當之交換。

是其所異耳。如必謂需要者。僅爲需物之人。供給者。僅爲供物之人。若孩提之於慈母。此大謬矣。誠如是說。則需要者。直謂之對於供給者。與以所需要之物也可。供給者。即謂對於需要者。索其所供給之品也。亦可。然則實物交換。其供求之間。何以有投合之困難哉。蓋社會原始之時。人口稀少。一族之間。少則數十。多亦不過數百。以物易物。亦甚易易。迨人口增殖。而需要者。欲盡其供給者之所出。供給者。欲應其需要者之所需。轉不易得。譬有獵夫於此。終日田獵。所獲肉類。必非一身一家之所盡數消費也。勢不得不以所餘饒者。易其所缺乏之穀物。若此部落此種族中。適有力田之家。儲穀之農。斥穀物以與肉類爲易。則獵與農始各遂其供求之願。此不過在社會原始之時。供求乃適如其意耳。及至文明進步。生齒繁夥。之世。吾知田獵之夫。以往昔之法。必有不能達其交換之的者。縱令不憚煩勞。東西奔走。恐擔負肉類。漸歸腐敗。即有與易之農。亦不能爲交換之計。終日勤勞。盡歸水泡。又若此等獵夫。欲以所獲禽獸。易彈藥諸項。設此

專賣之家。不從獵夫之請。勢不得不盡棄所學。以從事他業。且猶不僅此。人類生存。必於物焉。是賴得之則生。不得則死。若使擅有之家。恣大欲。圖巨利。不與社會以便宜。是絕人類生存之道而不難。他如貯有雜物之人。求免於窘窶。亦不可得矣。如甲有米麥肉類。乙有書籍器械。而乙所有之物。非無益於社會。然而飢不可食。寒不可衣。此二人者。當各以所有之物爲易。若擁有米麥肉類者。知彼迫於飢寒。以爲奇貨可居。爲種種無道德之要求。彼惟有降格以從。以救眉急。天下不平之事。孰過於是。由是以觀現品交換之不便。在人文進步之社會爲尤甚。蓋適與進步之度爲正比例也。

第二價格之標準云者。謂以物易物之時。用以定交換之比例者是也。然則現品交換。無此標準之故。有不可不爲說明者。夫在買賣盛行之時。皆賴易中之品以爲用。凡定交換比例之率。以貨幣推算。即易知其眞值。如酒一斗價二元。肉一斤銀二角。當酒與肉易之際。則知酒一肉十爲同一

之比例。又如衣一枚價五元。米一斗價一元。當衣與米交換之時。又知衣一米五爲同一之比例。猶不僅是。即不以酒與肉。衣與米。爲直接之交換。我欲酒米。則以售肉衣所得之值。隨時隨地。可出以易。而生事亦藉以不窮。若在現品交換之時。無貨幣以爲計算之準。則欲知物類之比例。非一一判定焉不能。如甲有米。乙有麥。丙有肉。丁有酒。此四人者。各以所有之物交換。甲必以米與乙。丙丁之麥肉酒定其比例。始能達其目的。乙丙丁亦然。瑣雜孰甚。故曰現品交換。無計算價值之標準。欲知交換之比例。甚爲繁難也。

(第三)無截斷之方法云者。非絕無之謂。即實物交換中。有可截斷者。有不可截斷者。總謂之爲不可截斷。如米麥酒肉。得以視乎人意。析爲至微。而他品不能。即强行分析。必失其原來之性質。與固有之效用。譬諸衣服。一經分析。即歸無用。然則裕有衣服之人。欲出以易米。且已所欲得之米量。非等於衣服全體比例之量。乃等於衣服半額比例之量。斯時也。將二分

之。以求與易乎。無論人之不願受也。即已所殘半額之數。於值已損。抑以全部之衣。易其半額之米乎。如此入不償出。損失亦多矣。又若以馬易米。按部剖分。將馳驅之用。盡歸烏有。其損害豈可名狀。然有貨幣以爲之媒。從心所欲。以爲易。絕無損失不便之虞。易中之用。誠大矣哉。

現品交換之不善如斯。然亦有利者存焉。是以文明各國。尙未絕除此風。如給僕婢之庸。常與以衣食宿舍。納地主之租。多付以米麥雞豚之類是也。更如近世所稱爲文明之中心點。商業之競爭場。國際貿易。動輒巨萬。不以硬貨而用質劑。儼成以物易物之觀。惟此之現品交換。與草昧時實異其趣。無他。質劑者。乃代表貨幣。可用爲計算價格之標準故耳。要之交換者。以物易物而始。亦以物易物而終。惟原始之實物交換。與最後之實物交換。有大異點焉。義蹟理繁。俟後詳論。次即講明貨幣之作用。以證夫所以濟現品交換之不便者。

第二章 貨幣之作用

貨幣之用於世也。在人文進化而後。當社會創始之時。其無貨幣也明甚。蓋在野蠻社會。人羣之間。適如土礫散沙。無親密之關係。厥後民智漸開。分業之局以定。交換之法以成。而貨幣之制。遂相繼而出。故貨幣者。所以濟直接交換之不便也。茲述貨幣之作用如左。

第一 交換之媒介

第二 價值之尺度

第三 貸借之標位

第四 價值之保藏

何爲交換之媒介。是理也。經濟學士。已有發明之者。普賴斯曰。以貨幣爲買賣。猶在交換之半途。此誠媒介作用之確論也。何也。凡人以所有之物。易貨幣。彼其願非第得貨幣而即足。勢必以所得之幣。再購其必需之品。

是賣物得幣之時。猶未達其目的。非在半途而何。穆勒曰。世人以貨幣爲一種所得之實物。是大謬也。除以採鑛爲業者外。何嘗以金銀爲己之所得乎。故凡以勞力所易之金錢。不得目爲真正收入之品。不過可以暫時保存。能爲將來購物之保證券耳。譬有人使役農夫。其所給之庸。豈彼輩真正之所得耶。而其勞力之結果。惟爲產出之米粟已耳。然而農人往往不取米粟而取貨幣者。誠以貨幣於米粟外。尙可購買種種之物也。中略要而言之。就社會全體之經濟而論。金銀者非富有獨立性質。而其實際之勢力。閱者實爲能節力省時之一種機械云。此亦與前說相發明。可知貨一物。祇可爲交換媒介。不能以充人生日用之需也。其理自明。雖然。若非備有此物。則一切生事之資。即不能隨時而取爲我用。是故以物易幣。其意殆欲以交換他物。甯謂賣物之舉。仍爲買物計乎。然則貨幣者。祇能爲需要品之代表物。其無單獨之力者。勢也。

何爲價值之尺度。哲蒙斯曰。現品交換。必紛雜而不便。今試以牛肉易穀

類穀類易乾酪。乾酪易雞卵。更易麻布等。及其比率已定。欲知牛肉若干。當雞卵幾何。又必爲之比較對照。繁雜孰甚。吾人於此。勢不能不別創一物。使他品皆相比而得其準。所謂價值之標準。即價值之尺度是也。然而博曠、穆勒、洛甲、諸人。其釋價值尺度之義也。以爲量尺度容量之器。宜與被量者有同一之質。故計算價值之物。亦不能不自有其價值。不知價值者。乃交換二物之比例。其關係在於物與物之間。當其交換之時。即不用有尺度之物。以計算價值之尺度。而僅表示其標準。亦未爲不可。而俄格氏從而論之曰。尺度與標準二語。不能釋爲一義。若以一般通則 *Comm-on denominate* 之說。用以定物品之價格。則是無實價之物。如紙幣。如石塊。亦不失爲貨幣之標準矣。此皆爲研究貨幣學之根點。俟於後章詳論之。何爲貸借之標位。夫社會當朦昧時代。有生之儔。皆不知有貸借之事。標位亦無從而設。迨分業之局成。交換之法立。而貸借之制。漸行於社會之間。及至交易頻繁。向所謂貸借之事。漸入於複雜之境。致不能無標位以

爲之準焉。蓋在無貨幣時代。如乙借甲物。及償還期至。惟付以同樣之品。而爲甲者有時而負損失。如貸出之時。物價昂貴。償還之日。價格暴落。秋收還穀物之類。又如百產登成。物多以賤。若於此多且賤之時而告借。及少且貴之日而言還。則借之者又受損匪淺。實因乎物價騰貴。變動不居。致之弊耳。欲救此弊。惟有擇一價值少變之物。以爲貸借之準。無論借何物類。一至償期。必付以定爲標位之品。此以貨幣爲貸借標位之由來。而其利用者顯矣。是無他。以金銀價值。較諸種物價變動爲少故耳。

何爲價值之保藏。人或旅行遠方。攜帶旅費。又或郵寄異地。交易他物。抑或貯藏寶庫。隨時取用。皆必選其容積小而價值大之品。乃爲適宜。鑽石珠玉。容積小矣。價值大矣。究非世所行用。然其最適當可通用之物。誠無有出於貨幣之右者。人生重金。歷史詳載。尋繹其序。初以爲用於裝飾。次以爲宜於貯藏。後以爲合乎易中。至後則以爲適於價值之尺度云。凡諸作用。不必其悉具而並行。或用甲種之物。以爲貿易之媒介。或用乙

種之物。以爲價值之尺度。或用丙種之物。以爲貸借之標位。或用丁種之物。以爲價值之貯藏。是例也。古之人有行之者。英女皇業利薩倍之時。爲價值之尺度者以銀。爲貿易之媒介者以金。爲貸借之標位者以穀物。若一物能兼四用。誠爲至便之事。惟四者之中。往往非一物之所能備。竟或各具於二三物之間。亦勢之出於自然者也。

第三章 貨幣之歷史

治化日進。景變物移。財界商場。漸臻發達。而正貨紙幣。遂視爲流通之至寶。或者不察。竟以貨幣一物。僅限乎金銀紙幣。及徵諸歷史。當夫未以金銀紙幣爲幣以前。階級變遷。不知凡幾矣。嘉爾哥曰。天下之物。可爲貿易媒介。價值尺度者。比比矣。決無非金屬不能爲貨幣之理。其必以何者爲幣之故。乃因人民之好尚與習慣使然。誠足以發明貨幣之原理。蓋人民智術。隨時進步。貨幣之品。各自特殊。試探究前古後今。就其發達之序。不

外左之所誌。

佃獵種族之貨幣 社會初成。人各佃獵。以獵營生。即以所獲之物交易。惟以肉類易腐。概以獸皮應用。東西史乘。不少記載。如古昔猶太人以獸皮爲貨幣。見諸舊約全書。北歐伊索尼亞國人民。所用哈拉之語。即含有由皮革而轉爲貨幣之意。是有以皮爲幣之證。俄至彼得御宇。猶以獸皮爲通貨。他若羅馬、斯巴達、喀塞基諸國。亦曾以獸皮爲幣。現時未開蠻民。尙有以皮作幣者。如哈脫宋公司。與北美土人。尙以獸皮交易。且遇有硬貨輸入。猶必以皮計算。此皆證諸實事者。

畜牧種族之貨幣 由佃獵時代。遞而爲畜牧時代。生活程度。亦云進矣。而其時猶以牛羊充貨幣。亦猶佃獵時代之用獸皮也。試證諸歐洲邦語。如拉丁語之比克尼亞。Pecunia^{貨幣}。即由比克斯。Pecus^{獸畜}。所轉。英語之佛伊。Fee^{報酬}。德語之佛由。Vieh^牛。同出一源。幾乎貨幣之字。與牛羊之字義通用。又考諸歷代史乘。希臘詩人鄂謨之詩。有諦阿默德之甲值

九牛。格魯古之甲值百牛之句。亦足爲當時以牛評價之證。又如美國法律徵考。曾紀草昧社會。以家畜爲貨幣之事。此外尙有行奴隸制度之國。如紐奇諸邦。竟以奴隸爲交易。又往古人民。好以貝殼寶石。用爲裝飾之具。如北美土人。以文貝纏首。便於取用。中國古代。亦以貝殼爲交易。觀買賣貨財貴賤等字。以貝爲偏旁。已可見矣。

耕作種族之貨幣。人口漸殖。進而爲耕作時代。其以穀物爲貨幣者。勢也。希臘自古迄今。常以五穀爲交換之品。諾威置五穀於銀行。以爲貸借之用。中央美洲及墨西哥。以玉蜀黍充貨幣。地中海左近諸半島國。以橄欖油爲貨幣。即近古美洲殖民地。以烟草爲通貨。千六百十八年。哇基尼耶官吏。令民以烟草爲幣。違者罰三年懲役。史稱哇基尼耶公司。有以少女與未娶之男。易烟草若干斤者。然則當時以烟草爲貨幣也無疑。此外如瑞西國貨幣。則以雞卵。紐芬蘭貨幣。則以乾魚焉。

更有以雜貨與石器爲貨幣者。如賽列嘉河畔、阿比西尼亞、蘇門答臘、墨

西哥、秘魯等用棉布。阿比西尼亞蘇門答臘、墨西哥等用食鹽。蘇門答臘用橡皮與蜜蜂。韃靼用茶。太平洋諸島用赤羽毛。蘇格蘭之村落用釘之類。是也。

上列諸種之外。尚有以銅鐵錫鉛諸種金屬爲貨幣矣。雖然是等貨物。固有可爲貨幣之資。究不免有携帶不便、時價無常、毀損最易等弊。故至人智漸進。交通漸繁。不得不別求他物以爲通貨之用。此以金屬爲貨幣之制之所由起也。

第四章 貨幣之物質

貨幣既爲易中之品。而諸要作用。悉宜具備。則選擇物質。亦要事耳。欲知有若何性質。可爲貨幣之用。是非視其作用如何。而擇其切要者以爲之不爲功。

其在半開之國。工商各業之未興。信用機關之未備也。所藉爲貿易之媒

介者。厥惟貨幣。此貨幣者。祇求其便於運轉。易於分配而已。迨實業日臻繁盛。信用漸造極點。必求有價值難變之物以爲幣。始可爲價格之標準。今舉各國通用。所謂七大性質者於左。

- 第一 從衆人之好尚
- 第二 計搬運之便利
- 第三 無毀損磨滅之虞
- 第四 取同質合樣之宜
- 第五 截斷分算之便
- 第六 價值變更之少
- 第七 質樣識別之易

(第一)所謂必適於公好者。以人生世中。幾無時不有以求於羣。他人之惠養。既不足以恃。惟有恃夫羣之所好焉可。使易中之物。有不適乎人意。誰肯出其勞力費時之物以畀我。因之授受不便。致交換事機之鈍滯者。勢

也。故無論若何社會。而通貨之品。總以適乎人之所好爲歸。彼以皮貝。以牛羊。以五穀。即於今以金類。皆以人情之好尙。各有專注故耳。惟是古時人民。與文明之社會相較。其對於貨幣感情。各有差殊。蓋以半文之世。將脫去實物交換之風。各欲斥其所餘。以取其不足。且欲以所餘者易幣。持此幣而易物。需物之情愈甚。而好幣之念愈殷。是非普適乎人情焉。不可。若今日文明大進。交換日繁。皆知徒擁貨幣。尙未足以盡貿易主義。因之愛戀之情。漸以潛衰。所謂必適乎公衆好尙之點。似不若古昔之甚也。

(第二)所謂必便於搬運者。以懋遷有無之事。非必限於一區一隅也。實含有若干距離。互相授受之意。我持物往。彼携貨來。易中者宜乎計及搬運之便焉。過大則不堪荷負。過小又易於紛失。皮革穀物。其拙不適用者。固無論。斯巴達屬賴。嘎加之鐵錢。千七百年瑞典所用之銅貨。體大而重。不便實多。因此之故。致物價失平均之道。終至貿易停滯。使貨幣之効。歸於湮滅。又如鑽石等物。容積小矣。價值大矣。搬運頗便。似宜於易中之用。不

知少額授受。決不能按部剖分。以了畸零之數。即或強爲截斷。亦以微細而致紛失。若是乎過大過小。均爲不便。故非擇一容積重量適中之物不可。惟是貿易日盛。交易之間。不徒藉貨幣以爲媒。所謂必計及搬運便利之點。又不若曩日之甚也。

(第三)所謂宜無毀損磨滅者。以貨幣爲物。爲人所持以授受貯藏者。必其性質。其分量。始終不變。始有作幣之資。彼酒精之易蒸發。肉類之易腐敗。木片之易毀喪。鐵類之易酸化。皆不適於爲貨幣之用。若夫古時以鷄卵。乾魚家畜等爲幣。其磨損之易。貯蓄之難。由今思之。亦不便之甚者矣。

(第四)所謂宜同質合樣者。以同質之物。復有同一之量。苟或價值不同。亦不適爲貨幣。嘗見大地之中。物質雜陳。其同質同量。而價值不同者頗多。即以寶石論。重一錢者值一圓。重一兩者竟值百圓。或千圓不等。大以毫釐。值相倍蓰。誠不可以重量計。又如金銀等鑛。未施鍛鍊之功。質量縱同。價格實殊。必俟分解鎔化。製爲純粹之品。而後價值不差。貨幣者。必備具

數長則多少輕重始可以準。而其功用彰。若或質同量均。而價值少殊。則分量愈大。價值必愈高。因貿易之大小。而異價值之尺度。則買賣之際。繁雜抑甚矣。

(第五)所謂便於截斷分算者。非第謂截斷已也。必於截斷之後。可以復合。集合之時。於值無損。可析易合。此易中者最要之能事。他如布帛皮革木材等類。析爲至微。誠易易也。然既析不能復合。合之不能復原值。宜乎不適爲貨幣。而金屬則獨擅其長。而他物莫能與之京。

(第六)所謂價值宜少變動者。以貨幣既爲價格標準。則自有之價。不可時有變更。否則奸商滑賈。羣起而逐利。且貸借標位。所關尤巨。譬如乙借甲金。及償負期至。而幣價忽生變動。不問其低昂誰屬也。而此二人之中。必有一利一損者。慎勿謂得失之數。仍在乎社會全體之中。不知得者贏而喜。失者虧而悲。悲樂之度。得之者每不若失之者之甚。一人如此。其羣乃疑。不至彼此觀望。貸借不行不止。且也實業之家。當其從事各業。豫計焉。

可以獲利。及其既爲而後。竟因幣價之變。而大招虧損。亦必盼望不萌。甘於退讓。以致工商業呈衰頹之象。貨幣價值。宜少變動者此也。

(第七)所謂質樣必易於識別者。以商業盛。而貨幣之需用多。需用多。而流通之度數亦劇。此識別實質。鑑定良否。皆以簡易爲宜。若檢查必用衡量。則授受綦繁。而障害交易者矣。故必有易附記章。可施戳印之物。乃足以當此。此亦金銀特具之質也。故以爲貨幣最宜。

七善備。而後貨幣之功用全。大地搏搏。百物盱盱。雜陳吾前者萬數。果疇可以當此而無愧乎。曰其惟金銀歟。雖古來幣制。曾用銅鐵鉛錫諸金。亦以工商各業未大進步。交換授受未造極繁。通用賤金。較爲便利也。今則東西各國。苟社會已爲進步。莫不採用金銀之幣制。此無他。以金銀者備有七善故。光澤燦然。別饒異彩。緣飾器具。奇麗可觀。動人好尚。一也。價值容量。大小適度。便於運搬。二也。堅牢不受酸化。硬度易使適中。無或毀損。三也。質量常同。價值亦一。四也。鎔造之際。可大可小。分而復合。無損原值。

五也。產額有恆。價格獨立。金銀產額、歷年少變、且貨幣以外、爲諸種裝飾、六品者極多、縱產額少差、亦不能因之而受影響、也。記章附印。較他物易。而且色澤音響。比重成分。皆有特殊。易於識別。七也。準此以談。金銀者七善俱備。宜乎各國通貨。皆於此是求。何也。銅鐵經酸化而易失光澤。錫鉛甚脆弱而難保永久。加以化學進步。新鑛疊出。因之價格之變動靡常。比較之真值亦少。白金者比重性質。雖較諸金優。然而用於世者無多。蓄於地者尤少。供不敷求。價值易濫。且硬度甚高。鑄造不易。亦不適於通貨。而白銅則專取混合。宜補助而不宜正貨。是以社會進步。商業漸繁。金銀二物。遂獨擅貨幣之能事。而衆莫能與之爭。惟近年以來。以諸種原因。致市價擾動。故使本位之論。喧囂於世界。要之金銀之真值。具有幣質特長。究不得爲空論所掩也。

第五章 貨幣之鑄造

具備貨幣之作用者。莫若金屬。而金屬中尤以金銀爲最。嘉爾哥曰。金銀

者。當未鑄爲貨幣時。即有爲通貨之性質。及鑄造而後。品格愈高。致使諸金絕跡於市云。果也。鑄造繁興。而金銀之効用大著。惟鑄造之利益若何。方法若何。亦宜詳爲論之。

徵諸史乘。自古以來。行用金類之狀。不知幾經變遷。始有今日。初不過秤其重量。以供易中之用。如耶多拉斯之用銅塊。希臘之用鐵捧與銅與真瑜。後則富金之地。漸用砂金。秘魯昔亦行用砂金。惟防厥散失。常貯諸毛管。今卡加夫尼亞。壞地利。紐齊蘭等地。尙存此例。又往昔峩特及塞特等人種。延引金類爲條。製爲螺旋狀。平時則飾於指。臨時則易於肆。凡此流通之况。略近乎鑄造之制。惟其重量無定。常依粗雜權衡之法爲授受。至遡其創造之始。觀希臘鄂謨時代。尙無流通鑄幣之事。後至列考格斯之世。始見有行用鑄貨者。是紀元前九百年之頃。歐洲二三國間。已有鑄造之幣無疑。或曰紀元前八百九十五年。愛姑斯王法敦。始鑄造銀貨。豈其然乎。夫鑄造起原。於印章一端。頗有所關。印章者。用之最古。埃及盛時。已

常用之。初不過證其私有。明其契約。未幾用途漸廣。亦以附記書類。代表威權。知計之主。以鑄幣伊始。削量堪虞。特誌王像於幣面。凡重幾何。精幾分。悉以印章而表證之。此實鑄造貨幣記章證明之由來也。惟徒記其質量。猶不足以防磨損。減削。偽造。諸弊。故人智漸開。大爲改良。或取圓形。或以三角。而貨幣鑄造之事。日臻完成矣。

貨幣鑄造之初。概爲環形及附印之貨錠等。所謂近於鑄造貨幣者此也。而究不得稱爲便也。印章者。非第保證其質量而已。即流通以後。亦必證其無變。然則鑄造貨幣。當下如何之定義乎。希巴惹曰。鑄造貨幣者。保證貨幣之重量與性質也。哲蒙斯曰。鑄造貨幣者。表銘印章於各面。以保證其貨錠之重量與性質也。比較二說。前者之言。似不若後者之周到。以前者無表銘印章於各面數語。若哲氏者。可謂善釋貨幣鑄造之義矣。

講求幣制。不僅在表銘印章。以證明重量性質之間。即形狀亦宜爲區分。貨幣通例。多用圓形。而他種形狀。亦不少概見。德國則有八角、六角、半形。

英國則有方形、菱形。十八世紀中瑞典所用之銅板，大三英尺半或至七英尺半許。尤異者，昔時波斯通貨，爲偃月劍形。東洋諸邦之幣，奇形異狀者亦多。如日本之天寶通寶，則爲橢圓形。一分一朱重者爲長方形。及其他法馬形，此外若加洲之牛舌大判，則爲菱形。花降小判，則爲正方形。長方形。八角形。即如中國銅錢，中央鑿孔，貫串於緝，亦可爲異狀。要之中日小幣，率皆緣高而平。印章浮出，磨滅弊少。惟製法粗雜，易於作僞。欲得鑄造適當之方法，須注意左誌之四要件。

第一 防遏僞造

第二 防遏盜刪

第三 防自然之磨損

第四 精良鑄造以爲邦國之紀念

(第一)防遏僞造者，乃使無鑄幣特權之人，不能模擬而倣造也。雖然，此非懸禁令，制嚴刑，所能奏厥効者。如羅馬二千年來，摘奸禁嚴，不過死囚數

千。而繼起者仍衆。故魯勒古曰。貨幣之贗造。終非刑戮所能制止。不若精選鑄造之術。使贗造者無可模擬云云。嘗持此言以徵諸歷史。歐洲貨幣初用模型。模做易而私造者多。次以金類。延引難而贗造者減。尋而邊幕藻刻。齊一巧密。模擬愈難。而私鑄亦愈少。至近世。既有牛頓、華忒發明蒸汽之原理。復有吳化倫、丹列里亞創製精密之機械。使奸民贗造者。非大舉不能。大舉則旋敗露。而偽造幾乎絕跡。以是知今之貨幣。非範而鑄之。實以精良機械。練造而成。鑄造之言。幾歸陳套。甯僅言造之之爲當乎。

(第三)防遏盜刪者。以貨幣鑄成而後。即流通市廛。羣藉爲授受之資。一或不慎。奸徒即起而營利。或削其邊緣。或剝其面積。分量輕減。而價值亦因之矣。亂市場。敗實業。爲害實多。必也於幣之面背製以精工。於邊緣刻以齒狀。無論削取何部。欲不損及印像而不能。且此等印章。必以機械製造。使偽造之徒。無可模擬。則減削之弊。庶乎息矣。

(第三)自然磨滅。亦宜注意。貨幣者。流通社會。無時或息。磨損亦易事耳。惟

分量損。於秤價有關。致一圓之幣。不能充一圓之用。害莫甚焉。是必於金銀混合之時。取適當之硬度。而後精其範治。施以細工。更高其緣。使全面之磨損鮮。且圓其式。使邊緣之磨擦微。若三角五角諸形。有角張者。不宜焉。且其體積大小。亦宜適中。過大則攜帶不便。盜削易行。過小則造費有加。細工難附。知乎此。則磨損之患。舉無事焉。

(第四)精良鑄造。以爲邦國之紀念者。其意非他。欲以補歷史上之缺點也。此非經濟關係。實爲政策問題。按古來邦國。興廢靡常。史家記載。縱有缺漏。而有貨幣流傳。亦可使後之人。想像當時之景象。近時普魯士每遇戰勝。必新鑄貨幣。以紀強盛。千八百四十三年。法國議官中。亦有唱此議者。然不爲用。後千八百五十二年。復伸前說。又不見用。識者憾焉。要之無論何國。當戰勝之後。宜做普國之例。新鑄通貨。以作戰勝之紀念。此誠貨幣史中之特色也。

鑄幣宜注意之項。既如此其難。然則造幣之柄。果疇可攬乎。亦宜研究之。

問題也。斯賓塞爾嘗主張自由鑄造。以茶與麵包。取譬貨幣。視爲營業事業。可任諸商人自爲。庶幾互相競爭。各圖世好。精其質。廉其價。以致有精良貨幣。流通於世。誠不必以造幣全權。舉而委諸政府。其說固辨。而考諸實際。究有不敢信以爲然者。

夫貨幣一物。與他品適相反對。格里森原則。不嘗曰。精良貨幣。不能驅逐惡貨。粗惡貨幣。反能驅逐良貨乎。然則不採干涉政策。專任人民之自爲。則鑄造惡貨。可獲巨利。而履行正道者。受害莫甚。何也。貨幣品位。識別甚難。使二者共爲流通。其良焉者。漸爲識者所貯。僅有粗雜之幣。逞跋扈於市場。各國實例。史冊詳載。以故諸邦憲法。必以此權歸於君主之特有。而他人不能過問。昔時君主專橫。委以特權。誠爲危險。今憲法既定。無敢觝觸。委諸君主。誠無間然矣。

第六章 貨幣流通之原理

研究幣制。宜先明流通之原理。及附屬之要義。如價值一位。流通貨幣。計算貨幣。其意義若何。關係若何。悉宜順序講究。不可忽也。

價值一位云者。乃做重量或尺度之一位。規劃一定物質之分量也。夫價值者。原爲交換之率。屬於心中現象。似難設爲一位。然觀夫物理上所定之數。概假諸有形之物。故劃定價值。亦必選其有形物質。且必於有形物質中。選其價值少變之金銀銅耳。至其價值一位之說。非謂其分量有一定之限。分量多寡。可任意而定。是無異尺度之一位。不限諸短長也。惟以劃定而後。能使人民遵奉之。無遽爲變易者。近是希巴惹曰。以度量律所定者爲基礎。以黃金十格拉姆。約二錢七分爲萬國普通價值之一位云。果使量目之一位。與價值之一位相均。如造幣局。如金工。當鎔鑄之時。固易知其價量相關之理。彼社會間授受。惟於法定價目。彼此通用。其地金幾何。可造日幣幾圓。英貨幾磅。亦惟兌換錢商。在所講求。究非一般人民所暇計及者。要而言之。價值一位。無庸拘夫分量之定限。惟計及人民之便。從

其所好而定焉。斯得之矣。

計算貨幣者。用以計算物品之價值者也。流通貨幣者。乃計人民流通之便。以價值一位爲基。或倍焉。或析焉。準此以鑄造者也。如價值一位爲圓。加倍焉則鑄二圓、五圓、十圓之幣。析則可以類推。欲知其流通原理。亦惟以價值一位。與計算、與流通、諸幣相關之點。詳爲論之。

三者關係。欲爲講悉。非明厥作用不爲功。作用維何。即價值一位。爲貸借之標位。計算貨幣。爲價值之尺度。流通貨幣。爲交換之媒介之類是。知乎此。則流通貨幣。與價值一位。自有不能同一之點在。何也。社會授受。時有巨細。物質分量。宜判大小。如價值一位爲一圓。流通貨幣亦爲一圓。則當巨額交易。價千圓者。必數千枚。值萬圓者。必數萬枚。既已煩矣。而且零雜授受。如五錢十錢之類。誰能以一圓制幣。按部細分。了此畸零之數。是非出於倍與分焉不可。至若三者之間。所關尤巨。不可強同。如日本維新以前。價值一位爲兩。而流通則用分、朱、等幣。計算則用疋、錢、等稱。又如英國

邇遜時代。以銀貨一磅。爲價值一位。後以分量過大。不便行用。遂造片尼以爲流通。鑄先令以爲計算。即此可以知三者相互關係之理矣。今於各國幣制。且觀察以相擬。日用金圓。英用沙維音。皆以一幣而兼三用。若法之計算貨幣。及價值一位。通用佛郎。惟容積過小。不便授受。而流通貨幣。則取倍數。如五佛郎。十佛郎。之類是也。又若俄之計算貨幣。則用露布。流通貨幣。則用銅錢哥布克。略似法國。作用不同。各國幣制之不一如此。觀三作用分離之故。概爲幣制之變更之所致。如改舊幣之稱。而代以新名。新鑄造之幣。而襲用舊名者是也。至若流通貨幣。與計算貨幣不同之理。可畧分爲二因。一爲自然磨損。故意減削。以減損其重量。一爲本國不自造幣。而混用外國貨幣之類是也。

貨幣有二種。一曰本位。一曰補助。本位貨 *Standard money* 者。名目上之價。與物質之值相當。補助貨 *Subsidiary money* 者。名目上之價。較物質之值爲昂。惟藉法律習慣之力以爲流通。較之本位貨幣。則有一定之減率。故

本位貨幣。名實相副。即或鎔爲金塊。價值如故。雖越國過都。皆可通用。而無滯。若補助貨幣。全賴法律習慣之力以爲援。一旦効力喪失。則名價將因之莫保。况遠離國境哉。亦惟置名價於不問。視乎實值以行用已耳。雖然。補助貨中所含成分。原有一定價值。惟較諸法定之價。減少幾分而已。苟無此貨。則日用尋常之間。必鑄造本位貨之小幣。以供零星之用。但金屬價值。既分高下。分量大小。亦難適中。授受之場。不便已多矣。加以額面價值。較金屬市價稍低。必有輕剽逐利之商。櫛而輸出於外國之恐。因而國內授受。仍感不便。然則補助貨幣者。特設以濟本位貨幣之窮。嘗考諸各國幣制。而得其概矣。如英國補助銀貨。據銀之時價論。其價格與實價之差。竟爲百分之九。以至百分之十二。銅貨僅有實價百分之七十五。法國銅貨。僅有實價四分之一。日本銀貨。即五十錢、二十錢、十錢、千分中僅含有純分八百。而重量亦減。黃白銅貨。亦祇有實價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補助幣價與實價之差。既如此其大。然則發行之額。若不加以制限。而逾乎日用

之數。其弊害將有不可勝言者。日本當幕府時代。將軍綱吉。納荻原重秀之言。發行當十之巨錢。英王覺基二世。採烏多之議。發行半便士於愛蘭。當時人民。共被其毒害。幸而重秀之言。爲白石之讜論所破。烏多之議。爲斯威弗之辨論所駁。流行未久。即寢厥制。實一時人民一大幸事。夫貨幣者。不外名目上價值。與物質上價值已耳。欲減厥物質上價值。法將如何。此無他。一以減其重量。一以減其純分。惟是二者之間。必視物質爲準衡。如銀質軟弱。宜減其純分。蓋以補助小幣。流通甚繁。磨擦最劇。宜減純分。以增硬度。且授受之間。祇計重量。非必胥辨別品質者。至若銅鐵。其質較硬。其價亦廉。則以減少重量爲宜。他如精幾分。重幾何。實例具在。可參考也。』

依法貨幣者。謂以法律制定通貨。凡買賣貸借之際。如無特別之承諾契約。則賣主貸主。不得拒絕而不受也。否則授受之際。彼此各主張利益。爲種種之紛爭。自有此幣以爲用。舉一切買賣煩雜之弊。契約安固之益。皆可除去之。保持之於無形。惟是買賣貸借。結有特別之承諾契約。亦惟有

依證約明文爲授受。又不必拘泥依法貨幣。依法貨幣。必有法定重量。而後功能全。惟有法定重量之幣。因其品位不同。能爲法貨與否。亦宜區別。考英國貨幣條例。凡造幣局發行之幣。有法定重量者。除本位貨不限額數外。若銀貨以四十先令。銅貨以一先令爲法償。日本金貨。原爲無限法償。銀貨則限十圓。銅貨則限一圓云。

夫補助貨幣。名不副實。必限以定額。始爲法償者勢也。若無定數以爲之限。第以此爲巨額之支付。而受之者將被損匪淺。且補助目的。非以支付巨額。祇以供畸零之用。以補助本位貨之所不及者。惟制限之數。亦宜精詳審慎。過少則流通不足。動行不便。過多則濫流市場。混雜亦深。審察經濟之現象。參考社會之程度。以限定大概。庶乎其不差矣。

幣制通例。宜屬法定。然而流通現象。與社會間習慣之力。關係尤巨。歷觀古史。凡有力君主。往往仗其威權。頒新幣而易舊貨。俾流通於社會。而訓令頒布。每難奏厥効者。推其故。概由於一般人民之利己心。與習慣力之

所致。此峻法嚴令。所無可如何也。蓋多數人民。素無貨幣學知識。惟有順乎社會大勢。以爲取捨之鵠。故當授受之際。特注重外形。祇計他人之通用此幣與否。果爲他人素所授受之幣。已即授受之而不疑。其品質。其重量。概不計及。若見其形態別緻。以及印章新奇。則疑懼萬端。以爲我縱受此。究難保他人之必我受乎。且其價值如何。亦易生疑念。知計之主。當新鑄貨幣。舉凡形狀。印章。年號。諸大端。悉沿舊制。如塊地利之亞里馬偷列沙銀貨。始造於千七百八十年。爾後依形續造。並年號而不改。以流通於北美諸國。及地中海東邊諸地。日本之寬永通寶。天保通寶。非必盡爲寬永時代。天保時代所造。半多後來發行。襲用當時年號印章等。勢之所趨。不能以權力挽也。惟有順乎人情。求其易於流通焉耳。

然而通貨中常見有粗雜者何。亦惟歸之於習慣勢力之強。與鑑識能力之弱而已。貪君奸徒。善窺民隱。每乘此以大肆其私。以爲通貨之品質若何。人民皆未嘗過問。祇能與舊幣同其形狀。彼即授受而無疑。因之造惡

貨恣私利者。所在皆是。縱後此而鑄造良貨。以圖補救之策。亦每徒勞而無功。昔羅馬執政官政治時代。常頒行不良貨幣。奸徒乘隙。竊發行鍍金貨幣於屬國日耳曼。人民疑懼。常截削之以驗其品質。迨流通既久。羣指削痕者爲良貨。否則不爲行用。於是羅馬政府。欲使新幣流通於日耳曼。必先爲削痕以破其疑。其習慣之力之強。竟如此。

同一幣也。或因自然之磨損。或因人爲之巧拙。其價值遂生有物質名目之差。而良否之別。亦因之而起。於流通上生如何現象。亦宜討究者。夫一般人民。行用貨幣。雖祇視外觀若何。其品質。其重量。皆非所計較之事。然如少數之兌換商。金塊商。銀行商等。深知此中消息。而視爲大利所在。使二者并行。必以惡者易良。且以所得良貨。不爲泉幣之用。或集而鎔銷。以作裝飾之品。或攞而輸出。以圖不義之財。精審察於良惡之點。一轉圈間而網巨利。人徒見貨幣之消失。由於運搬遇險。而沒於河海。貿易失平。而流於異邦者爲多。抑知其大原因。大部分。不得不歸於奸商鎔解之。輸出

之者。久而久之。而良善貨幣。漸被私銷。不留遺跡。惟有粗惡之幣。專擅市場。格里森氏爲倫敦貿易所之創立者。十六世紀之人也。洞察此勢。遂發明貨幣流通之原理。曰。不良貨幣。能排斥良善貨幣。良善貨幣。不能排斥不良貨幣。噫。貨幣流通之原理。祇此數語盡之矣。當此理未明以前。各國之司財政者。患良貨之絕於市場。惡貨之殘於社會。嘗新鑄良貨。以圖驅逐此不良之幣。而以濟人民之困難。而每頒行未久。其良焉者絕跡如故。其惡焉者跋扈亦如故。司泉束手。莫可如何。自此原則大明於世。而一切謬見。俱爲永釋。夫貨幣者。原不可概諸貨物者也。人之購求貨物也。其致用在物。必擇其善而棄其惡。至若貨幣。原爲一種易中之品。其目的祇在便於交換。奸商於此。遂於貨幣之中。選其新而重。重而良者。或輸出之。貯藏之。鎔鑄而改造之。良不敵惡。不能與日用物品一概論。吾於是益信斯賓塞爾氏自由鑄造之論之非。極其弊。純良貨幣。終爲奸商所搜羅。此惡焉者。仍藉法定之價。爲社會易中之用。斯不知不識間。流行市廛。皆爲不良之幣者。職是故耳。

格里森法則既如是。故政府當鑄造貨幣。宜注意者有二。一則名目上之價值。使與物質上之價值相當。且數種貨幣。於價值之一位。宜有相當之重量。否則所差之量。即爲諸奸商之餌也。一則磨損消耗。減其重量者。俾與新貨交換。否則不良貨幣。永留市場。而無時或絕。夫商業之道。原以交換同值之物。貨幣者。乃交換之媒。即以代表貨物。其必由有同價值之物而成者勢也。

上記注意二點。而補助貨幣。非所適用。何則。補助貨幣者。額面之價。原較物質上之價值爲昂。奸商難藉此而射利。人民不因之而受愚。然則補助貨幣。自通用而後。其重量如何。尙非緊切之問題也。

格里森原則。不惟同種金類貨幣爲然。即異種金類貨幣亦然。故當金銀兩貨並行。或金銀銅三貨並行。若金貨名實相稱。而相當之銀貨。名價過於實價。則金貨自爲隱匿。惟銀貨擅流通之用。又或銀貨名實等矣。而相當之銅貨之價。高出於物質上之價。而銀價又將絕跡於市。所殘餘者惟

銅貨而已。試舉一例以爲證。日本安政五年。一千八百二十八年。初與英國締結條約。當時日本小判之價。當於英貨十八先令五便士。一分銀當於一先令四便士。而小判一枚之價。不過一分銀之四倍。其實價殆四倍於此。當時金貨名目之價。較銀爲賤。英人常携銀而來。購小判而去。一枚小判。可博十四先令一便士餘之利。是爲貨幣史上最著之事。而實不外乎爲格里森發見之原則所支配也。

第七章 造幣徵費之可否

造幣徵費。議論紛如。欲研究可否。宜先明鑄費之義意。其義云何。即謂造幣之時。以鑄造費用。加於物質上之價值也。然則已課鑄費之幣。必於物質之價值中。減其課費之數矣。惟課費與否。不無利害之研究。主張課賦者曰。鑄造貨幣。自須無數功力。是宜課費以酬其勞。彼以鐵製器。積功甚多。故鐵器較鐵。價值數倍。金銀譬諸鐵塊也。貨幣亦猶鐵器也。造幣而課

費也固宜。又曰造幣課費。以減除物質之額。可杜絕私銷之弊。否則金塊商人竊爲鎔鑄。以運出域外。即或時造新幣。以圖整頓。亦必隨鑄隨銷。而缺乏如故。且也造幣課費之効。與課輸出品稅略同。試於百翁斯之金。取其一翁斯之費。則輕剽逐利之商。決不能以九十九翁斯之金。購取百翁斯以上之物。因之外國物品。不能輸入。國內貨幣。亦不至流出者。要而言之。造幣而不課費。惟使全塊兌換諸商。得以恣厥私利。而鑄造者徒費勞力與費用而已。主張課賦者之說如此。

然英美二國學者。概反對課費之說。乃曰貨幣亦猶之道路然。行路無稅。何至用幣而必課費乎。且造幣之費。甚爲微細。據尼哥森所調查。一磅鑄費。不過三法丁上下。十五文。加以文明諸國。皆設有造幣局。備有機械。雇有工匠。鑄造之時。所費尤鮮。即不課收鑄費。而流通之利。已足補償而有餘。彼謂課費之可以防遏外流者。抑知貨幣之輸出輸入。原因物價低昂。藉此循環以保其平。果使名價實值。兩無差點。縱一時流出海外。終必保其

原形而歸。然則憂貨幣濫出。宜注意於貿易之趨勢。以區區鑄費而爲防制策。未免迂甚。又謂課費所以防遏私銷。不知私銷之弊。必有良惡兩貨並行。逐利者始起而作奸。設使授受之間。皆爲名實相副之幣。縱有輕剽逐利之徒。欲竊爲鎔銷。亦知其徒損功費。必發而自止。是又不必慮者。由是以觀。主張課賦之論。已無可採如此。且也良善之幣。流通於外國各市場。適以顯其本國貿易之商標。英貨之流通於葡萄牙。美貨之流通於泰東諸國。適見其流通之利。此吾黨決不以課賦爲然者。反對課費之說。又如此。

課費得失。諸家之論。甚爲瞭然。吾且益以數語。主張課費論者曰。不課鑄費。所費勞力費用。爲徒勞徒費云云。試索其徒費之意。要不過謂爲無益之費用。貨幣者爲交換之媒介。價值之尺度。貸借之標位。其有益於世者匪淺。非爲無益之費可知。即指爲政府之損失。亦非正確之論。蓋政府支出之項。皆爲徵租課稅而來。由人民以納於政府之租稅。以造有益於人

民之貨幣。是亦理所當然。烏得指爲損失。徒費之說。實難索解。他若以徵收鑄費。爲可以防輸出。杜私銷。反對者謂爲姑息迂拙之計。自是確論。要之主張課賦之說。無根據之正當理由。可斷言也。

鑄費之不可課如此。然而課賦之事。考各國貨幣。史得二例焉。二者何。即希巴惹所稱爲隨意課稅。與正當課稅。是也。正當課稅者。乃視造幣之時。所費功費幾何。課以相當之稅。其弊猶小。至若隨意課稅。所課之數。非以鑄造之費用爲標準。祇隨君主政府之意。擅定稅目。流弊實甚。據魯斬古所稱英王義德華四世時。竟課至百分之十三以上。亨利七世時。竟課至百分之十六以上。而尤有重焉者。如法王約翰敗於坡威遮。爲英國皇太子所擒。法政府欲整理財政。嘗增加其鑄費。十年之間。多至七十餘次。最後竟課至五分之三以上。不惟歐西諸國然也。史稱日本將軍綱吉時代。荻原重秀。任會計職二十餘年。屢改幣制。發行惡貨。以致新舊金貨。價值大異。古之金貨。漸被貯藏。於是通貨缺乏。羣告不便。重秀於此。雖布嚴令。

申國法。禁舊貨。頒行新幣。而卒莫補救。是亦隨意課稅之弊之證也。此外各國君主。課此者亦多。類皆減少重量。以補濟鑄費。試證諸各國幣名。而有得焉。英國之磅。原以銀一磅所造者也。今也一磅之銀。非若向之僅得二十先令。竟鑄爲六十六先令。乃知當時因隨意課稅。使先令之價。尙不及元值三分之一。蘇格蘭之一磅。僅當元價三十六分之一。而物質亦劣。佛略林者。昔爲金貨之名。今則稱諸銀貨矣。西班牙之馬列伯基。昔亦爲金貨之名。今則變爲銅貨矣。實因任意課賦。以至呈此現象。流毒社會。至於此極。此經濟學者皆痛論其非也。理嘉圖曰。課賦鑄費。若逾於實際之數。其弊害不可勝言。誠爲確論。大抵隨意課稅之弊。可分爲二。一曰減少其重量。二曰粗雜其物質。惟減其重量。人所易知。其害猶淺。若劣其物質。衆所難鑑。害實大也。

課賦鑄費之於市場物價。果有如何之影響乎。欲知其故。宜先知貨幣之數。與物價之關係如何。夫供給有餘。需要不足。物價因而低落者。經濟上

之一大原則也。貨幣與物價相關之勢，誠密切而不可離。貨幣固需要物品。物品亦需要貨幣。貨幣增，而需要物品者亦增。使物品之數如故，則供不副求。而物價昂貴之率，必以貨幣增加之數為比例。又若通貨減少，則需要物品之數，自因而減。即使物品之數如常，其應於貨幣所需之率，自饒有餘裕。物價以此而落者，亦勢也。要之物價之騰貴，視乎貨幣之增減。貨幣少，則價銀賤。貨幣多，則物價昂。是為二者相關之要點。然則造幣課稅。於物價究有如何影響乎。而理嘉圖嘗言之矣。曰：設令全國貿易上通貨之數，為一百萬枚。每枚重量，值黃金一百古連。是全國通貨重量，凡一億古連。而政府所課鑄費，若為百分之一。是於一億之中，減去一百萬古連。而歸於政府。則流通實數，僅九千九百萬古連。然此時物價影響，毫無變動。何也。以貨幣之於物價關係，不因其重量，而因其枚數也。苟枚數無稍增減。物價亦不及影響焉。即使增厥稅率，十倍於前。而物價亦保舊觀。無為變更者。以重量雖減。而枚數無變故耳。而物價因課鑄費而有變動。

者。誠以政府以所收鑄費。再鑄貨幣。且復徵鑄費。由是貨幣之額數愈增。物品之需要愈衆。而價銀之比率。自愈增而愈昂。然則僅課鑄費。原於物價無關。惟以課賦之故。得以再造貨幣。增市場流通之數。欲免於物價之暴騰。而實不可得矣。氏於此中關係。證明頗確。試推此意。而考紙幣性質。紙幣者。原以代表貨幣。可充其鑄費者。使無濫發之弊。以驟增枚數。其無關係於物價。亦無庸疑矣。

夫貨幣之於物價關係。固無與於物質之粗雜。重量之減少。使人民於此。不用此不良之幣。有識者知政府之隱謀。先爲棄擲。無識者聞世上之風評。互相拒絕。悉懷一行用惡貨。不若直接交換。較爲利便之心。則需用貨幣之數。自歸減少。即不增發其額。亦已充塞市場。致物價因此而騰矣。夫以物易物之煩。既爲人所厭惡。而欲避。然亦有以實物爲授受。與用易中之品。同一便利者。如農家之給付工庸。用貨幣者殆鮮。英爲支出農庸最多之國。以貨幣充此數者。不過半額。蘇格蘭亦然。餘若德法美。概有此風。

大勢所趨。既已呈此現象。若鑄造貨幣。而不措以信用。則現品交換之制。爲人所憚煩。而咸思變計者。必至處於不得已之勢。而復履行初制。使社會退步。以呈蒙昧之景象。可悲也歟。或曰。穀物爲日用必須之品。固可行現品交換之制。若絮綿等類。非一用而直可消滅者。此制決不可行。豈其然乎。夫雇傭之家。以可使用之物。固可給於傭僕之輩。誠不必以貨幣媒介於其間。而多一周折也。貨幣者。減其量。雜其質。而無影響於價值之上。惟在未失信於人民之時爲然。否則彼此拒絕。保其常價而莫能。理嘉圖之論。自論理上以觀。似得其當。至欲應用之於實際。而其事情如何。尤不可不細爲審察爾。

第八章 貨幣之制度

貨幣之制。大別爲五。第一秤量幣制。Currency by weight 乃秤衡金銀之重量。以爲交換媒介者也。第二計數幣制。Currency by tale 乃以金銀銅鐵之

類。定以一定之重量性質。製爲貨錠。使於契約買賣之際。不分彼此。互相通用。是欲省第一法之煩勞也。第三單本位制。Single legal-tender system 是於諸種貨幣之中。定一種爲法貨。Legal tender 凡一切交易契約。必以此幣所表章之數爲準據。他種貨幣。祇能以比價而流通。較之通用數種貨幣。因價值比例。有變動而致紛擾者。則爲便焉。是欲除第二法之弊也。第四複本位制。Multiple legal-tender system 乃鑄造二類以上之幣。以法律定其比價。凡交易上契約上。不論何種。皆可行用者也。第五合本位制。Composited legal-tender system 乃定一種貨幣爲法貨。凡多額授受。則以此爲正用。又別製他種補助貨幣。以爲少數之授受者也。

以上所揭之序。不惟論理上之順序有然。即貨幣沿革上之順序亦然。第一秤量幣制。由來已久。舊約全書。曾載猶太人用秤量之制。亞里斯多德論文。謂希臘人亦行此法。羅馬古史。當奴隸買賣之際。曾提出秤量之式。此皆古昔秤量幣制之遺證。依古傳之習慣。可以知當時之況。且也各國

古來幣制。皆以重量一位之稱。移而爲價值一位之用。如英之磅。斯脫林。片尼。法之佛郎。尼布克。希臘之他連特。德之馬克。伊之里拉等。何非取諸重量一位之名稱也乎。

秤量幣制。今猶有行之者。如緬甸。則秤定金銀鉛重量。以爲通貨。支那交趾。雖以銅錢爲法貨。而其餘金銀。概以兩爲一位。秤重量以爲授受者也。夫秤量之法。固多不便矣。然使流通不良之幣。不能置信用於人民。或混用諸國之幣。以謀流通於社會。舍秤衡重量外。又無善法也。嘗觀夫宇內大勢。乃知秤量之制。有萬難絕跡之道。蓋法定通貨。祇能行於國內。一越國境。即不能保其効力。彼從事於貿易之國。外國貨幣。常入境內。而其重量若何。皆甚茫然。亦惟藉權衡定價值而爲流通。雖在商業世界。得有信用之幣。如英國沙維音之類。可行諸他國。而究不能以此爲通例也。彼小國鑄造之幣。未得信用於市廛者。惟依金塊之品位重量而用。而他無効力者也。

秤量幣制。一任民間之自由流通。政府不爲干涉。此幣制之最單簡者也。次則爲計數幣制。此等制度。政府祇檢定其重量性質。而其價值若何。則以人民相互之契約認諾。使之自由通用。法國大革命時代。政府以金銀重量十格拉姆。鑄爲圓板。劃定價值。以爲流通之具。即謂之爲計數幣制。尋以人民大感不便。即廢止其制。後希巴惹主張萬國貨幣均一之論。欲以黃金迭加格拉姆。格拉姆十倍定爲價值之一位。欲多則加倍焉。欲少則分割焉。準此鑄造。以爲萬國通用之品。而巴秀脫駁之曰。如希巴惹之法。決不利於人民也。何也。普通人民。原不計及貨幣之重量。惟欲知銅貨幾枚。當銀貨幾枚。金貨幾枚而已。誠如所言。以迭加格拉姆之倍數及分數。鑄造通貨。既無法定價值以爲準據。則人民授受之間。欲知以十格拉姆銀貨幾枚。當十格拉姆金貨幾枚。必按當時市價。細爲計算而後可。果爾。則惟有金塊兌換諸商。獨網其利。而普通人民。概不免於損害云云。善哉此言也夫。

計數制度。既多不便如此。是以開明諸國。皆不採用此制。惟幣制不備之邦。未有造幣局之設置。僅以通商故。由各國輸入諸種貨幣。而其通用性質。竟類似此制者。如非洲西岸。如南美諸洲。如新嘉坡。如波斯等。最爲顯著。即在文明諸邦。如英德美。亦許外國貨幣。流通境內。交通盛而貿易繁。貨幣自有不得不流入之勢。

觀商業史所載。貨幣混用之事。爲古最甚。其印章鮮明。足以表證其重量。或以稅關規定。致無滯於授受者。固不失爲計數之制。倘或磨損過甚。印記不明。勢必依其重量。始可通用。欲不復爲秤量之制。亦有所不能矣。計數之法。既多不便之事。故文明漸進。各國政府。悉鑄造一種貨幣。以法律定其價值。凡貸借買賣。若無特殊之契約。必通用此幣。即所謂爲法定貨幣。Legal tender 是也。法貨有二種。一曰單本位制。二曰複本位制。單本位制者。特於諸幣之中。選定一種爲法貨。是制也。如斯巴達之通用鐵錢。英國自立姑拔至義德華三世之時。通用銀貨。俄國瑞典於十八世紀末。

通用銅貨。皆其例也。自單本位制行。則計算簡易。絕無錯雜之虞。因之契約之上。亦減無量之紛擾也。似便矣。而實未有盡焉者。此法貨者。若金屬之價值過高。而少數授受則不便。價值過低。而巨額授受又不便。故僅制一種法貨。必至使人民煩苦。誘外國貨幣之流入。聞昔安格索遜時代。英國僅用銀貨。人民大苦。屢輸入比利時之黃金而行用。及至銅貨告乏。又私自鑄造。以備使用。此皆弊害之最著者也。

單本位制之不便。又如此。是以人文漸進之世。皆鑄造二種以上之幣。以法律定其比例。凡一切買賣契約。皆可彼此互用。即所謂爲複本位制是也。先是英國布單本位制。以銀幣爲法貨。嗣人民苦之。遂改造金銀兩幣。定比例而使流通。是爲複本位制之濫觴。迨至十八世紀初。銀貨物質。日形雜劣。因之金銀比例。日見紊亂。商業授受之際。社會交易之間。煩苦不堪言狀矣。英政府於此。乃命造幣局長牛頓。籌改良之策。嗣得牛頓之報告後。即下金一幾尼。可交換銀二十一先令之令。然是等比例。亦非確當。

實比金之實價。超越一分五釐許。自是而後。銀貨幾絕跡市場。竟爲當時政治家所驚懼。而不知實爲貨幣流通之原則之所制也。此不惟英國受此影響已也。即如法美。莫不皆然。凡當理財之任者。尙其求一至便之法以行之。以防患於未然也乎。

要之秤量則逐件計重。其病在繁。計數則隨時定價。其弊在變。單本位以原值純一。有過低過昂之虞。複本位以時價變動。多外溢私銷之弊。前誌諸制。皆有弊害。不可獨行如此。欲矯厥弊端。其惟新發明之合本位制乎。此制非他。即定一種貴金屬爲本貨。使用於多額交易之場。又製數種賤金屬爲補貨。以供諸少數授受之用。凡一切買賣交易。大者固數償額。小者亦易割付。所謂合本位補助兩貨。而爲一最完全最便利之制者也。夫補助貨幣之值。原從本貨以爲變更。所具重量。比法定價值爲減少。則不若複本位制。時有外溢私銷等弊。此實由複本位制。幾經變化而出者也。當千八百十六年時。英政府納里巴布爾侯之議。即實行此制。方今歐洲

諸國。如法西意比。名爲複本位制同盟。而實則減少銀貨之量。採用合本位法。他若日耳曼幣制。亦未出於合本位制之外者。

易複本位而爲合本位。即以鑄造之費。課之於補助貨之中。以立本位補助二制之別。如英國於本位貨。則不課鑄費。而一切匠器範冶之費。皆取之於銀銅補助貨中。銀貨實價爲五先令。而法定之價。則爲五先令六便士。銅貨實價爲一法丁。而法定之價。則爲一片尼。是欲以保持合本位制。而得通貨之便宜也者。或難之曰。合本位制。大損於勞力輩。以彼輩所取庸銀。半多補助貨幣。如二十先令也。實無一沙維音。十便士也。實不過三便士。而且富厚之家。每收入本位貨。而以補貨支出。藉此網利。爲害實甚。或駁之曰。勞動者所受之銀貨多。金貨少。固如所云。若以此而受損害。則未也。是可於銀銅兩貨。較諸金貨所購物品之數。可比照而得其故矣。夫銀貨也。銅貨也。其物質之價。雖稍爲減少。然能以法定價格。與金貨并行。試舉一例以爲證。凡百物貨。皆以金貨爲標準。而銀貨實價。僅當於金磅

二十二分之一。銅貨實價。僅當於金磅四百八十分之一。則購一磅相當之物。必給以銀貨二十二。或銅貨四百八十而後可。而自有法律以爲之援。竟以二十先令。能購一磅之價之物。是於勞力輩奚損焉。

惟補助貨額。過於市場需用之數。則於貧民生計。亦有所關。使社會人民。在經濟上位置無強弱之殊。縱增加補助貨額。其困難之度。亦常保平均而無差別。今有造幣局於此。增發多額之銅幣。而商人苦於過多。欲易金貨。勢必補貼價金。以求錢商之交換。商人於此。亦惟有騰其物價。以償夫虧損之率。尋而雇傭之家。將以物品所易之金銀。或以所受於銀行之質劑。等給與傭役。且以交換銅貨所得之餘利。以增加職工之庸。使免於物價騰貴之苦況。此時縱商業之勢力。於以減社會之弊害。因而生。而勞動社會。將可出此範圍之外。不知社會人民。於經濟上地位。有差別。有強弱。當此補助貨多。凡商賈者流。往往騰貴價銀。或且乘此時機。相率爲奸。以網羅巨利。即廢居逐利之家。亦欲獨享利潤。不稍加勞動者之工庸。則貧

乏之徒。獨蒙損害。因以大困社會矣。以此云弊。弊莫大焉。且補助貨多。而零售物價。亦與有影響。揆厥種類。可分而爲二。第一零售商人。收入之價。補貨爲多。支出之銀。本貨是賴。凡此差率。必取之於價銀之中。故兌換之貨銀愈貴。小賣之價銀愈昂。第二勞動之輩。素不審價銀變動之故。奸商遂乘此而行欺。奸欺日衆。信用以亡。利用厚生之道。寢衰寢滅。而商界遂日呈衰頹之象。吁。可懼也夫。

附日本之硬貨制度

諸國幣制。略誌於前。今略述日本之硬貨制度。且示其合本位制之標本。夫現行通貨與鑄造之法。以明治十年六月布告第百八號之貨幣條例。十六年五月第十五號布達。廢從來之規則。以新定造幣規則爲主。先是明治四年。初定新貨條例。以金爲本位。以銀爲補助。且鑄造一圓銀貨。限通商口岸行用。後明治七年。將貿易銀圓。改易模樣。翌八年。又盲從客卿之議。於一圓銀幣量。增四格林。爲四百廿格林。新鑄頒發。仍於通商埠

行用。所謂新貿易銀者是也。此幣量目既增，故從格里森原則，滔滔溢出。嗣政府漸悟其愚，十一年即停止鑄造，而復造舊貿易銀。明治七年所改正之貿易一圓銀也又以是年第十二號布告，解貿易銀通用之限，爲一般法貨。許各地行用。就法制上以觀，可謂採金銀複本位制矣。然明治九年，第二十七號布告，以金銀比價，定爲一與十六有三三之差。十六年又有金札引換，并記名公債證書條例之發布。十七年第十八號布告，兌換銀行條例，則取兌換券交換銀貨之制。十八年第十四號布告，定以政府紙幣，漸次與銀貨交換。是實際上可謂以銀貨爲本位者也。且就鑄造各貨之大概述於左。

金貨 金貨有二十圓、十圓、五圓、二圓、一圓、五種，皆爲本位貨幣。惟以一圓金貨，定爲價格之標位。其重量爲一格拉姆三分之二。二十五格林七二含有純金九餘，則爲混合金屬，即銅也。自理而論，一圓金宜含有一有五格拉姆之純分。惟法定重量，欲鑄造之時，毫末之不差。流通以後，原量之不減，殆爲難能之事。故實際上準則，亦惟依法定之量，使各枚貨幣，全體平均。

而止。但此等重量。關於頒行時含有之數。與流通上合法之度。宜有一定之制限。此公差問題之所由起也。公差者何。即造幣技術未臻完全。政府對此缺點。特頒認許之條。考貨幣學術語。分公差爲二。一爲量目公差。一爲品位公差。惟量目公差。又分爲一枚之差。與大數之差。請先言一枚之差。日本一圓金貨。爲四分之一格林。米一六零二。利格林拉姆。據法律以論。不可比二十五格林九七爲重。亦不可比二十五格林四七稍輕。大數之差。即平均之差率。二十圓金千枚。爲七十二。格林之意。下做此。十圓金千枚。爲四十八。五圓金千枚。爲三十六。二圓金千枚。爲二十四。一圓金千枚。爲十二也。品位公差。一圓金純分。爲千分之二。其他二圓、五圓、十圓、二十圓、金貨。重量若何。皆爲一圓金相當之倍數。而純位同爲金九、銅一之比例也。所異者。品位公差。皆與一圓金貨相等。而量目公差。五圓以上三種。共爲二分之一格林。二圓一圓二種。則爲四分之一格林之差也。

銀貨 銀貨有一圓、五十錢、二十錢、十錢、五錢、五種。一圓銀貨。即前之舊

貿易銀。以十一年布告許其通用。其重量爲四百十六格林。純位爲銀九銅一。由純銀三百四十有四格林。銅四十一有六格林而成。品位公差。爲千分之二。量目公差。爲一格林二分之一也。

然明治三十年三月法律第十六號。發布貨幣法律。又以同法律第十八號。改正明治十七年第十八號布告兌換銀行券條例。純然實行金本位制。據該條例。分貨幣之種類爲九種。

金貨爲二十圓、十圓、五圓、三種。銀貨爲五十錢、二十錢、十錢、三種。白銅貨。爲五錢一種。青銅貨。爲一錢、五釐、二種。以圓爲價值之單位。其量目爲純金二分。品位爲純金九百。和銅一百。金貨量目。二十圓者爲四分四釐四毛四。即十六格拉姆六六六五。十圓者爲二錢二分二釐二毛二。即八格拉姆三三三三。五圓者爲一錢一分一釐一毛一。即四格拉姆一六六六。銀貨量目。五十錢者爲三錢五分九釐四毛二。即十三格拉姆四七八三。二十錢者爲一錢四分三厘七毛七。即五格拉姆三九一四。十錢者爲七

分一釐八毛八。即二格拉姆六六五四是也。

至若金銀貨量目公差。金貨二十圓者。每片爲八毛六四。三〇格拉姆、〇每

千枚爲八分三釐。二五〇〇十圓者每片爲六毛零五。二〇格拉姆、〇每

千枚爲六分二釐。三二五〇五圓者每片四毛三二。一六二〇每千枚

爲四分一釐。三七五〇又銀幣各種。每片爲二釐五毛九二。〇九七二

而五十錢者千枚。爲一錢二分四釐。五〇〇〇二十錢者千枚。爲八

分三釐。三二五〇十錢者千枚。爲四分一釐。三七五〇是也。

金貨爲無限法償。銀貨限十圓。銅幣限一圓。始可通用。又金貨通用之最

輕量目。二十圓者爲四錢四分二釐。五七五〇十圓者爲二錢二分一

釐。三八七五五圓者爲一錢一分零釐五毛。一四三八自然之磨損。逾

此量目以下。可以額面價值。向政府而引換之。而無須納費也。

日本鑄貨之大要如此。而本位貨幣。政府自造而外。可應公衆之請。而代

爲鑄造。亦如英國不課鑄費之例。民間可携金塊以去。受貨幣而歸。一切

爐炭匠治諸用費。皆爲國庫所擔負爾。

補助貨鑄造之權。宜爲政府掌握。惟於流通之場。認爲孔亟之勢。則按數頒發。以應急需。萬不可徇公衆之請。而自由鑄造。否則商況活潑之時。競出以散於場市。一旦商業沈滯。則此夥溢之幣。亦惟止於人民囊中。而不能爲之流用。何也。以實際價格。較名價爲少故耳。

由實際以論。凡關於補助貨供給之事。宜視銀行錢商之狀況爲準據。蓋此類商人。日從事於無數貨幣之授受。觀其出入如何。則知其何者缺乏。此實易而實確之舉。惟欲整齊之。調和之。非有完全造幣局之設置不爲功。予言至此。且於貨幣之改鑄而更爲一言。貨幣者。頒行以後。流通於社會。而無時或息。或爲自然之磨損。或被故意之剝削。因而減重量。失信用。致授受上起無量之弊害。政府於此。亦惟有收回而爲之改鑄。但此收回之法有種種。第一政府先布法令。定其通用期限。逾定期。大抵二十年。或二十五年。即禁其通用。如是則不良貨幣。自歸減少。第二以稅官驛長銀行商等。置於

政府監督之下。當收入貨幣時。悉使其秤衡重量。以收回減量之幣。是等方法。皆煩雜莫甚。悉使最後所有之人。獨負損失。且第二之法。凡以磨損之幣。携往於稅關等處。必補其損耗之數。而多財之人。將以此等惡貨。專用於市廛之間。又惟有貧民負其損失矣。由是以談。非別求良法不可。無已。其惟以磨損所生之損失。政府自任之乎。是法也。以改鑄諸費。無使特別之人民擔負。俾一般人民。以此爲支辦之法。果其減量之貨。而無刪削等弊。直令中央銀行。以名目上金價。爲之交換無拒。凡一切增量改鑄之費。皆不累及人民。而鳴其弊者曰。是法也。是徒獎勵盜削蒸發等弊而已。雖然。此不足憂也。何也。若使於輕減之貨。極力收入。則惟有完善貨幣。流通社會之間。縱有劣惡之貨。偶而雜行於中。而政府人民。自一見而能鑑別。凡剝削贗造等事。欲作則旋敗露。惟此法第一弊端。以磨損之貨。隨時皆可得完全之價。則相率苟安。終難使惡貨絕跡於市場之中。然則第三法。又不可謂爲完全者也。予試思之。惟有折衷以上三法。斯爲可矣。此法

非他。即熟計其磨滅年限。而以流通之期。豫爲限定。及達於期限。則禁止行用。凡關於改鑄等費。皆政府自爲擔負。且在此期限以內。亦可收入磨損過甚之幣。而爲之改良鑄造。庶幾有良善貨幣。以流通於社會也矣。

第九章 單複本位之得失（論上）

貨幣之單複本位論。與貿易之自由保護論。同爲經濟學上之二大問題。且不僅限於經濟範圍。又與政治問題。大有關聯。如德國改革銀本位。採用金本位制。一以圖國家財政之整理。一以計聯合之強固。且間接以制法國。此德意志宰相之慣用手段也。又如法比瑞意諸邦。所組織之拉丁同盟。實出於法國之併吞政略。而比瑞等加入其盟之故。實畏夫法國之威。以此政治經濟混合之重大問題。致使學士政客。議論紛如。以政略上分子。與經濟上分子。混爲一談。終致論見之謬誤。予研究此問題。特注意此點。僅以經濟問題爲立論之基。

此問題起原。遠在十八世紀之末。乃至十九世紀之初。其議論劇烈者。以英吉利爲最。後復以加里福尼金鑛之發見。千八百四十八年及澳洲金鑛之開掘。千八百五十二年。世界上金銀產額之率。遂生大變。由是本位之論。紛然雜出。致使諸國幣制。靡所適從。嗣至千八百七十三年。德國厲行幣制改革。諸國亦相繼而受影響。金銀比價。遂大生差異。幾呈滔滔不已之現象。單復本位。愈爲世界上一大問題。政治家經濟家及學者中。甲論乙駁。殆難識別。其是非利害。故予當研究此點。不欲爲獨斷之見解。特持公平之見。而釋其論旨之所在。夫如是。非先明單復本位之義意不可。

單本位制者。乃用一種之金屬爲本位貨幣。復本位制者。乃用二種之金屬。同爲本位貨幣。質言之。金銀共用。定以比價。無論何種。皆得以通行者也。或曰。本位者一也。非複也。所謂複本位者。因法價與市價之變動。始終互相交代。而價值之本位。常傾於一面。故可謂爲交代本位。又曰。非交代本位。金銀并行本位也。凡此諸說。皆爲語句間之爭點。複之云者。非謂本

位有二之意。乃謂本位之金屬有二種而已。故善言單複本位者。僅謂單硬貨制。複硬貨制。雖單本位制。可分金銀二種。而如銀單本位。既屬過去之事。彼第謂單本位制。乃指金單本位而言。若言複本位。乃爲各國共同複硬貨制之意也。他不具論。今試問金銀兩種之購買力及相互交換之比例。果依何者而定。將以金而計算銀之價格。抑以銀而計算金之價格乎。或爲之說曰。價值之比率。隨物品之多寡以爲變更者也。金比銀所以有十五有五倍之價值者。因銀之現存之額。有十五有五倍故。亞丹斯密氏駁之曰。二種物品。其價值之差。非僅關乎市場物品存在之數。今若牡牛一頭之價。爲十幾尼。而羊仔一頭之價。爲先令六便士。是牡牛一頭之價。適當於羊仔之六十倍。焉知市場羊仔之數。常爲牡牛之六十倍哉。或又曰。價值者。依生產費而定者也。若金之於銀。有十五有五倍之價值。必其產出以至入市之費。爲十五有五倍者。雖然。生產之費。第可以左右將來物品供給之數。而無隨時以定其價值之力。生產費增。則供給漸少。

生產費減則供給自多。此爲經濟學之原則。而貿易上價值。不因此而受一二之影響。價銀者。僅因需要供給之關係而定者也。哲蒙斯曰。凡一次消盡之勞力。而於將來物價上無影響。此等主義。於金銀產額。覺甚有關係者。何也。歷年產出之金。有影響於全額者甚少。而至以金銀作貨幣觀。則以制其價值之變動爲定則。穆勒曰。凡百物價。皆於生產之費用有關。其實際上不增加其供給也。因無論若有增加之傾向。則必有影響於價值者。金銀亦然。至以之爲幣。則大不然。茲有銀鑛發見。產出之費。可減略四分之一。即銀器諸品之需用如故。而銀塊價值。必爲幾分之減落。然銀貨之價。則毫不受影響者。若銀貨之價。爲四分之一之低落。則銀貨之額。必有四分之一之增加。何則。欲貨幣價落。必先使物價騰貴。欲使物價騰貴。必先使貨幣之額之增加。故曰金銀生產貨之增減。有影響於價值者。以其增減之結果。於貨幣增減之數有比例焉耳。

據穆勒氏之說。則金銀貨幣價值變動之理由自明。或以爲金銀貨幣之

價值祇因乎生產之費用而定。而生產之費。每依種種原因。以致時有變更。故金銀貨幣相關之勢。亦因之變動無常。雖然。如前所述。生產費之有影響於價值者。特緩慢間接焉耳。而金銀貨幣之價值。非若凡百物品。驟爾而變。而其相互之比率。亦非變動莫定者。若明此理。則複本位論者所根據之理論。其正當與否。自可得而見也。

且夫金銀者。無論以之爲器具。爲貨幣。若能彼此相救。以補其缺乏之度。則其價值相互之比。自難變動。不觀之卡列斯之言乎。氏嘗謂同用之物。其價值高下。常相伴而不離。譬諸麥類。如小麥之登成甚豐。燕麥之收穫如故。則人間習用。至此自爲之一變。其究也。一以妨價值之低落。一以致需要之減少。不至彼此皆受影響不止。金銀者。亦不外乎此理。如金之產額夥多。遽充積於市場之中。致地金之價。日呈低落之象。則向之用銀者。自轉而用金。銀之需用漸減。價值亦漸落。卒使金銀價值。爲下落相伴之勢。較之或金或銀。爲單獨之下落者。則其範圍較濶。其高下之差。自不失

之過劇。由是以觀。則復本位論。自具有至理在。

綜觀上文論旨。則復本位論派。將得所依據。頗減厥單本位論之勢力矣。故議者極力而排斥之也。希巴惹嘗評卡列斯之論曰。世謂金銀價值之變動。爲獨立不倚。固非至論。然其二者之關係。亦不過如麵類與肉類然。誠非若卡列斯所取譬。二麥相關之密切者。然而哲蒙斯則贊成卡列斯之論。謂澳美兩鑛發見。金塊之產出多而影響少。已足證卡列斯之論之確。且當千八百三年。諸國革命軍起。以法律一定金銀比價。爲一與十五有五之差。倭士克評之曰。自是以降。金銀貨幣之價。無大差點者。皆法律之賜也。

自千二百六十年。迄千二百九十二年。此三十年間。金價暴騰。始則一與九有六之差。終則爲一與十二有五之比。單本位論派。常取以爲金銀價值變動之據。而路甲斯則別爲解釋曰。三十年間。金價變動之劇烈如此。是爲何故。予以爲歐洲諸國競相鑄造金貨故。經濟學者。多以爲金價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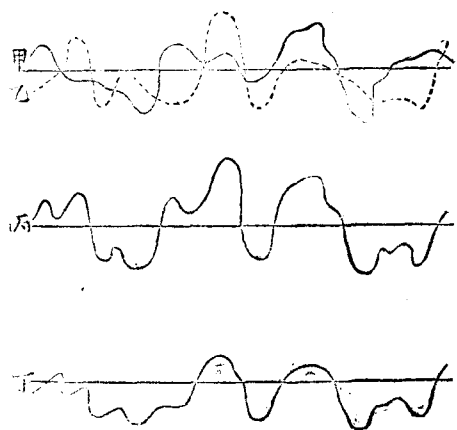
昂。以用爲器物之多寡爲準衡。抑知此等關係。無論爲器物。爲貨幣。總不外乎需用全般之數。攷十三世紀末。以金造幣。爲數實繁。意大利諸州。則集金鼓鑄矣。德意志、匈牙利。則倣形秋加之金貨名。競造金貨矣。法蘭西、亦聚集多金。而從事鑄製。可知十三世紀中。金貨騰貴。其原因不在生產費用之差。而實爲法律習慣之所致。氏之考證如斯。予益信複本論者之說爲不誣。

雖然。金銀價值之變。何時蔑有。其給需適度。能保厥平均者。不必論。嘗見每歲之中。金銀兩貨。必有一焉脫出於貨幣範圍之外。惟有法定價值。高出於實價之幣。殘留市場。以供流通之用。如十九世紀初。英國所歷之事實。二十年前法美所呈之狀況。莫不如是。此等原因。複本位論者。將何爲解說。予試揭倭士克之論。以畢其旨乎。

倭士克者。複論本位論派之巨擘也。議論才思。首屈一指。於複本位論旨。頗多發明。尤要者。曰。金率價值。無論分論合論。究非一成不變。對於他物

有然。即其相互之比率亦然。蓋此購買力之變動。乃交換上應有之事。若併用金銀兩貨。則賠償作用。自出乎其間。不惟於金銀比價。可減殺變動之勢。即於他種物價。而變動之度。亦因此而減。此論一出。復本位論者。皆競相附和。至千八百七十三年間。金銀差率。常保一與十五之比。即澳美兩鑛發見。比價亦如故。於是賠償作用之功能。皆稱道不置云。

哲蒙斯贊同之曰。英國學者中。動謂採用復本位制。則價銀必以兩金屬價值變動之極度爲變動。抑知價銀之變動。惟在兩金屬比例一與十五有五之差以下。如左圖以銅計算。以甲線表金價之變動。以乙線表銀價之變動。丙線則表金銀兩價變動之狀況。然而價銀變動。決不至如丙線變動之甚。亦惟如丁線所示之勢。雖屢爲昇降。而皆不失之激劇者。又曰倭士克及哥洛賽。賽紐爾等所唱道之賠償作用。即平均作用也。是等作用。保持之自易易耳。惟銀比金騰至三十一與二之差以上。使金之實價較名價爲低。則外國競輸入金於復本位國。而易其銀以去。致如法國所



滯譬有一對水槽於此。皆無相通之管。其受給需之變動也必激。若通以一條管線。使增減其水量。其增減之度。自比諸向者所呈之勢。見爲緩慢。近時歐西諸國所行之複本位制。皆不外乎兩槽通管之理也。

賠償作用。哲蒙斯而外。如路細爾、路俄、諸學士。亦認爲有效。而薩利秀主張尤力。意見頗偏。曾揭一文於紐約銀行雜誌。其言曰。產額多而需用少。

諸金之價格自賤。而少數金類。以用途廣濶。價值自因之而昂。今若以法律之力。令其需用之途。於產額多者增之。少者減之。以挽夫天然之現象。則價值自保其平衡而不難。所謂複本位合金之法。實基於此理。若採用此制。使人民於金銀兩種。取其一而用。則必競以多額之幣爲償負。誠如是。則夥多金屬。價值漸騰。而產額僅少者。亦以需要少而減價值。卒至彼此之間。而無少差異。推氏之意。欲以法律之力。使金銀爲同價。未免信法律之力太過。致招反對者之駁論。他如英國經濟學者。多蔑視法律者也。如理嘉圖之於金銀鑄解。金塊輸出。痛論法律之無効。已可見一端。雖穆勒認法律爲有効。亦以爲不能於天然之勢力。左右之。停止之。以易其趨向。而薩利秀欲以法律之力。使金銀差率爲一與一之比。豈非過激之論哉。故細執加嘗駁其說曰。一磅之金。其生產費用。縱不爲銀之十五有五倍。而足以產出數磅之銀者。可斷言也。若政府果布金銀同價之令。其影響將如何乎。夫貨幣價值者。乃以買賣之需用。與流通之數額爲比例。今

泰西諸國。貨幣總額。約以百億計。即金銀比價。一變而爲同價。而其購買之力。必無少變更。惟以金價額減。銀價暴騰。則採掘銀礦者。獲利自優。一時挾資之家。將趨之若鶩。凡銀鑛鬱積之地。幾採掘殆罄。爲者日衆。產額日增。且也向之採金者流。又退避恐後。轉業於此。當此銀額愈增。金額愈減。而人民珍重之心。究難強之使同。價值之比。政府縱能操其權也。而人民之好尚。實非法律之力所能操縱者。向以金值之昂。晉以銀製器。今以金銀同價之故。必競出銀器。以易素所愛好之金。恐泰西諸國。所有一千七百萬磅之金。尙不足以充此需用。且也泰東諸邦。聞此金銀同價之制。又必競出銀貨。易金而去。即多方解說。以明同價趣旨之所在。究難必深信吾言者。如是金之消失日多。恐不久即將絕跡市場。尙得保其複本位制哉。若達其極度。即須臾間亦不可保持矣。

氏之駁論。至矣盡矣。薩利秀氏誠無一言可以抗辯者。雖然。金銀同價固難實行。亦不能以此之故。而作因噎廢食之計。果以法律之力。定其適當

之比價。而保持之自易耳。譬以馬副汽車。速力固不以此而增。而馬且垂斃。今若以駢馬引車。駕即令馬力有甲乙之差。而較之匹馬之力。其速倍蓰矣。複本位制。殆駢馬之引車。駕然也。御之得其宜。亦非無利益之可致。今舉一例。以示複本位制。可矯正價值變動之弊。按千八百七十年。泰西金銀價值之差。爲一與十五有五七之比。及千八百七十一年間。銀價暴落。竟爲十五有五八。若使歐美諸國。當千八百七十年。金銀差率。爲五有五七之時。採用複本位制。以法律之力。止其銀值下落之機。則翌年市價。決不至變爲一與十五有五八之比者。夫各國人民。每歲擔負之債。不啻數千百萬。而每年月日。達於償還期限者。數數見也。使債務者。各以此低價之銀爲償。則需要漸增。銀值以騰。可以復舊時之狀況。夫金銀之價。原以給需之理爲變動。複本位論者。特本此原理。以稱道其增減需用之度。即以此價值下落之金屬。使償還債務。以增減其需用耳。觀千八百七十三年前後。金銀比價。可證諸事實者。

複本位論派之主張。猶不僅此。而更有爲之說者曰。國家若採用單本位。而廢複本位制。則從來所用之銀貨。勢必歸於鎔解。由是貨幣之額。大爲減少。遂致負債者之困難。貨幣數額之影響。所以波及於負債者。勢不可避。詳於後章。今據理財學士賽脫之計算。宇內金銀貨幣。及金塊數額。凡六十七億五千萬弗。其中銀之數額。不下三十二億五千萬弗。及開明諸國。採用單本位制。尙有銀貨七億萬弗。其三成八分。爲採行新法所宜鎔解者。又如美國聯邦獨立。組織共和政府時。哈米董賽法。加拉慶等。贊成複本位制。實本此理由。而哈米董曾揭其意於造幣報告。意謂採用單本位制。必棄其金銀貨幣之一。以減少交換之媒介品。爲害實甚云云。

易中減少之害。美國獨立之時。懼之者甚多。今日者社會負債之額。遠非昔比。凡關於戰爭之費用。營業之資本。政府人民之擔負。日多一日。雖金銀產出之額。頗稱繁夥。而實與社會需要之數爲對待。複本位論者。竊爲憂焉。亦自有故。

複本位論者。又駁單本位論者之所說曰。單本位論者。主張之說頗多。最要者爲本位宜一。不可同時并用兩種之說。推其意。以金銀之形體各別。不能爲一目的而使用。抑知所貴乎貨幣者。貴乎爲價值之標準能一而已。又曰法律者。無生金屬貨幣之効力。質言之。即謂不能於金銀兩者之間。規劃一定之比價。然吾輩非有望於無法之事也。惟一國之貨幣制度。欲鑄造之制。自由無限。必其鑄貨之價格。與金銀塊之市價爲一致。然則貨幣者。與夫地金銀。即金銀塊及其他物品價值之比例。實由需給之關係而定。而各國政府。凡用爲貨幣之品。必擇諸金銀兩者之間。決定兩金屬之價值。最爲緊要之事。無論其決擇若何。而於此兩者之中。必增減其需要也無疑。古今來以金銀爲幣。大增其需用之途。其實此等需要。皆於他物以定其價值之差而已。凡此諸論。概依哲蒙斯所定經濟上之公式爲基礎。公式誰何。即異種物品。爲同一目的而用。其需給之關係。皆非能獨立者是也。且進而斷之曰。商業發達之國。以一定之比例。於金銀二者之間。

與以一般法貨之力。若自由之鑄造適宜。則此地金銀之市價。能與法定比價而爲一致。又曰若信用機關發達。即採用金本位制。必無貨幣缺乏之虞。而吾輩以爲信用機關發達愈盛。而其根本貨幣準備亦愈多。供不制求。爲患實甚。豫防其要務也。又曰金貴銀賤。銀易逐金。此由於曩時復本位說所起之謬想。而未解夫近時復本位說之意義也。又曰復本位制於金單本位國之經濟上。大起變動。實則不然。銀也者。惟補助貨以此代用。新本位貨以此用之而已。其實際之差。惟在中央銀行。如英國英倫銀行。僅以銀爲準備金之一部是也。雖此時物價。不免有騰貴之虞。而猶勝於低落萬萬者。誰謂復本位之不利哉。其他瑣細之論。不遑枚舉。至繹其要旨。不外於左誌之三點。

第一古來採用金銀爲幣。以其價值對於凡百物品。可爲交換之比例。其用爲貨幣者。以具有此點故。

第二復本位制。因賠償作用。能緩和其價格變動之度。此於產業社會

爲最要之事。

第三複本位制。若得多數國之同意。必可實行。

綜觀諸說。複本位之論。其當否若何。不難而知。試於次章揭其單本位論者之說。且論斷其得失焉。

第十章 單複本位之得失（論下）

尼哥森曰。於一國之內。若欲併用金銀兩本位貨幣。而究難實行者。蓋二種貨幣。併行於一國。則彼此之比率。必致變更而無常。如甲乙二種。有一種貨幣。以法價比實值稍低。則奸商羣起。集而輸出。惟有名不副實之幣。殘留國中。以供流通之用。所謂複本位制者。將亦變爲金單本位。銀單本位矣。如英領印度。原用露比、沙維音二幣。若印度以十露比可易一沙維音。英國以一沙維音而易十一露比。則沙維音盡流入於英。而惟露比殘留於印度矣。又若印度以十一露比可易一沙維音。英國以一沙維音而

易十露比。則沙維音將殘留於印度。而露比流入於英國矣。

客羅克貿易論曰。自千二百五十七年。至千六百六十四年。英國採用複本位制。以法律定金銀兩貨之比率。而使之同時併用。降而自千六百六十四年。至千七百十七年。專以銀爲法貨。而金貨價值。不在法律制定之內。及至千七百十七年後。復採行舊制。定爲金貨一幾尼。當於銀貨二十一先令之比。至千八百十六年。又復改良前制。以金爲法貨。凡在四十先令以上之額。必以金貨授受。而且改革曩時之制。以一磅之銀。鑄造爲六十二先令者。增而爲六十六先令。其所差之四先令。則爲鑄造諸費。舉而納諸政府者。又欲制限其數。以鑄造權歸於政府掌握云。理嘉圖亦曰。英國政府。爲維持複本位制故。自千七百十七年。至千七百九十七年間。惟法價逾於實值。之幣。殘留國內。餘皆絕跡云云。試考諸史乘。千七百九十七年以前。金之價值。比銀爲廉。大英銀行等。極力買收金塊。託造幣局鑄造。以爲負債者償還之用。卒致金貨橫溢。債主大受損失矣。舍姆耐曾舉

美國貨幣史事曰。千七百九十四年間。美國鑄造貨幣。定金銀之差率。爲一與十五之比。當時金銀市價。雖各國互異。而美國實不過一與十五有五之比。於是美國銀貨法價。遂逾乎實際上價值。負債者競以之爲償負。而銀貨遂爲獨一無二之主幣。金貨之值。因以日騰。而流通於市之數。或外溢。或私銷。至千八百四十三年。國內實存總額。祇百萬弗。此數金貨。尙不能全額流通。嗣北境加洛萊洲金坑發見。遂改金銀比率。爲一與十六之差。於是金貨物質之價。不及乎法定價值。負債者轉以此爲償負之具。而銀貨又被斥於市場。偶或有之。亦僅爲西班牙之銀貨。與英國之先令而已。千八百五十三年。美國聯邦。廢複本位制。以金貨爲本位。別造銀貨。以爲補助之用。限五弗以下爲法償鑄造之權。專爲政府掌握。不應人民之請而爲之鑄造。殆極力以維持幣政爾。

福舍脫曰。金銀者。往往不免於市價之變動耳。如良鑛發見。價值以減。鑛穴竭乏。市價以騰。然以金銀共爲本位。其本位貨幣。不因一物價值之變

動而爲所左右。而每受二物之影響而搖動。茲有銀鑛大開。價值致五分之減少。而金價仍保舊況。據金比算。惟銀價較以前減少五分耳。然在複本位制之下。人各以便易者爲授受。故負債者競以低落之銀。爲償負之具。是於應付之數。已減少五分。債權者於應得之數。則虧損五分矣。欲除此弊。非以金爲本位不爲功。

略下

又有爲之說者曰。本位者不可不單一。複本位者於本位之觀念。實相矛盾者也。且凡採用複本位制。勢必以低價之銀。驅逐高價之金。而來物品價值之暴騰。起經濟社會之紛亂。又曰實行複本位制。誰肯捨金而用銀也。又曰近世以來。金銀比價之激變。非因金貨之騰貴。而由於銀貨之暴落。以銀較金。變動爲著。金銀比價。終無保厥平均之事。又曰近者。金鑛之產額漸多。信用之機關較備。即僅以金爲單本位。亦無貨幣缺乏之虞。且銀之比金。有量目過重之弊。是爲近來博士克弗儼派。及銀行家洛斯卡爾所稱道者也。

單本位論旨。皆大同小異。試誌其要點於左。

第一本位不可不單一。決不能以金銀相併而爲一本位。

第二若以金銀二者爲本位。不僅物價受二重之變動。且減少國富。若單用金本位。則比銀之變動爲少。貿易上之便利亦多。

第三萬國複本位同盟。決無成立之望。

予既述尼哥森之說。以示單本位者之根據。且舉客羅克、舍姆耐等所示英美兩國之實例。尙舉其二三學者之所說。以述單本位說之要旨。尼哥森之說。曾爲英國經濟學者所贊同者也。惟金銀孰宜本位。英國學者迭有推求。哲學家蔣陸克主張用銀。頗遭舉世之非議。至千八百十六年。英相利物浦侯。斷用金貨爲本位。而以銀爲補助。此中得失。惟有以價值變動之難易。以爲本位之準則。史冊具在。一比較焉而自知所從。

貨幣價值。與物品價銀之關係。驟觀焉。似物價由幣價而定。以貨幣價值。有購買之力也。爲交換之媒也。不知物品價銀。亦有購買貨幣之力。是貨

幣遇物品。始得爲有價值。否則僅存貨幣之空名。且再進一解。試以一種異質之物。而鑄造爲幣。則知貨幣亦自有價銀。是金貨價銀。以銀計算而得。銀貨價銀。以金推測而知。金銀價值。有購買物品之力者。以金銀自具有物價之資格矣。

金銀價值相關之狀。古來屢有變更。試證諸太古阿拉比亞歷史。金之價

銀。反不如銀。坦侃曰。當波斯王臺拉馬斯之時。金比銀有十三倍之價值。

降至潑拉圖

希臘之哲學家

之時。金價稍下。僅當銀之十二倍。及米拉列達

希臘詩人

之時。金價又下。僅當銀價之十倍。後至凱撒執政。金價大減。不過高乎銀價九倍而已。英國當千二百六十二年時。金價比銀。祇爲九又五分之三之差。至千三百四十五年之頃。日見騰貴。遂爲十三有七五之比。金銀價值變動之劇如此。凡諸理由。俟後章詳論之。

當千四百五十二年。新大陸發見。千五百二十一年。西班牙人征服墨西哥。千五百四十五年。泡德西銀山又發見。而亞丹斯密曰。自泡德西銀山

發見後。貨幣之購買力大減。銀價下落。過於金者數倍。希巴惹亦曰。自新大陸發見以來。銀價竟減爲六分之一。金價亦減爲四分之一。卡列斯亦以爲言。自是以降。凡三百年間。雖金銀之價值屢變。而大率往來於一與十五或十六之間。惟至千八百四十八年。與五十一年間。加里福尼、澳大利亞兩金鑛發見。金銀價值。遂大開變動之機。先是世界金之總數。僅及銀之半額。各國政府。競競以儲金爲財政主義。至此兩鑛發見。產額大增。閱一年而竟倍銀數。一時政治家、經濟家。頗形狼狽。荷蘭則鎔解金貨矣。葡萄牙、比利時。則改用金本位制矣。俄羅斯。則禁銀貨輸出。法蘭西。則派專員調查。希巴惹於此。特著金貨下落考一書。其影響於商界者正大。人心恟恟。殆無所措。時維千八百五十七年也。距兩礦開掘之期。於加賀福尼。不過九年。於澳大利亞。不過六年。計其產額。不下自千四百九十二年。至千八百四十八年間之產出總數。而此數年內。竟增至二倍而有餘。孰知金銀之比例。貨幣之價值。皆無大變動者。故希巴惹解釋之曰。法國吸

收新出之金。凡從來所貯之銀貨。漸流出於東洋諸國。此由於支那日本。初事開港。新出金貨。多在勞動社會之手。此等社會。時購取東洋奢侈之品。故東洋貿易。日形隆盛。法國銀貨。因以外溢。代用金貨。而以補充貨幣之缺乏云云。按自千八百五十年。至五十七年間。法國所鑄金貨總額。竟至二十七億四千九百六十九萬三千四百九十佛郎之多。是即希巴惹所謂法國一時支持金貨下落之實蹟。雖然。是道也。不可行諸久遠者。若新鑄金貨。已補足銀貨缺乏之數。而此等金鑛。仍繼續產出。則價值自因之而落。希巴惹立論之旨。其在斯乎。

千八百三十年時。卡列斯曾草一文。批評希巴惹之說。就其大旨而表同情。曰。希巴惹之論。第就法國而言。不過示其一般而已。如支那。如印度。皆爲用銀之國。所受影響。自與之相同。即法國無需金貨後。而此等影響。仍不能絕於世界。

自澳美金鑛發見後。影響如此。既而耐白塔銀山又發見。金銀比價。復生

巨變。自千八百五十二年。至六十年間。金之產額。每歲在一億一千九百萬弗。乃至一億八千二百五十萬弗上下。銀之產額。約四千五十萬弗。自千八百六十四年。至七十年。銀之產額。增至五千萬弗以上。金之產額。減爲一億二千一百萬弗。乃至一億三千三百萬弗。自千八百七十一年。至七十五年。銀之產額。更增爲七千五百五十萬弗之多。及千八百七十五年。金之產額。竟減爲八千五十萬弗。蓋耐白塔銀鑛發見以來。汞收銀鑛之法。大爲發明。採法愈良。產額愈多。於是銀本位諸國。大爲驚懼。悉欲一變方針。進爲金國。先是千八百六十五年時。法、比、意、瑞、四國。爲貿易通商之便利計。劃一貨幣秤量及尺度諸端。組織拉丁同盟。嗣而希臘亦加入其中。行之未久。成效頗著。及至千八百六十七年。法政府從同盟國之議。更起一萬國貨幣協議會。謀諸英美諸邦。欲以拉丁同盟會所實驗之利益。布及於全世界。遂開議會於巴黎。惟是會委員。皆主張金本位說。意謂能採用此制。即可施行萬國普通幣制云。雖倭士克賽脫之徒。先於偏金之說。

大揚警戒之聲。而亦卒莫補救。未幾普法釁起。普勝而利用償金。至千八百七十三年。又毅然有所改革。採用金貨。退出銀塊。此巨數之銀。漸注入於比法諸國。法國恐不勝其敵。以是年九月閣令。制限造幣局收入銀塊之數。至翌年五月。同盟各國。又締結條約。限定銀貨鑄造之總數。及至千八百七十八年。同盟諸國。全停止其鑄造。若無各國之承諾。不得於千八百八十六年以前。私行鑄造云云。猶不僅此。歐洲北部。如瑞典、挪威、丁抹三國。見普國改正幣制。於千八百七十三年。賣出銀貨一千萬圓。和蘭亦於是年。改用金本位。賣出銀貨一千五十萬圓。奧國亦於是年。賣出銀貨數十萬圓云。

由是銀價日下。金價日騰。物價日益低落。產業亦日見萎靡。於是複本位論者。時爲之說曰。當千八百七十三年以前。加里福尼、澳洲、諸金鑛發見。此數十年間。金銀比價。得以保其平均者。實因德國本位用銀。英國本位用金。爲交動之作用。法國實行複本位制。相因於其間。所收之効驗。是說

也。頗爲一般學者所稱道。而格弗儼以爲偶然之現象。其說實無根。銀價之下落如此。素稱銀產國之美利堅。欲防制國產物之下落。乃首唱銀貨之自由鑄造說。於千八百七十八年。本此主義。發布勃蘭特條例。即所謂可銀條例是也。每月必鑄造本位銀貨。至二百萬弗以上。四百萬弗以下。又於是年之中。開萬國第二貨幣議會於巴黎。是會結果。卒以金銀共用爲貨幣而議決云。

勃蘭特條例。固爲美國救銀法之第一政策。無如舊鑛復興。新穴疊見。貯藏銀塊。紛紛投出。銀貨之價。又不能不自趨於卑下。其究也。致第一策而歸於無效。於是銀黨躍起。極力提唱銀貨自由鑄造之論。於千八百九十年。發布顯兒孟法。即謂美國大藏省。每月之間。必買收銀塊。至五十萬翁斯。且定金銀二品。同爲償還證券之條。是爲救銀法之第二策。孰知行之未久。竟致金融市場之擾亂。與前次條例。同歸無效。大勢所趨。究非一邦國之力。所能爲防禦也者。而美人於此。亦翻然覺悟。以爲欲操縱自然之

大勢恢復銀貨之價值。以救蘇經濟社會。惟有開萬國貨幣會議。得各國之贊成聯盟。以實行共同複本位制。庶可保公定價值之地位於不墜。遂於千八百九十二年。開萬國第四貨幣會議於比利時首府。雖再三辨論。終屬徒勞。遡顯兒孟法之結果。或致流通紙幣之膨脹。或致國庫準備金貨之減縮。產業不振。財政失策。向之所謂救濟之策。徒以遺失敗之陳迹。於是法廢止之聲。盈於國內。適千八百九十三年。印度政府。有改革幣制之舉。愈以促非銀黨由銀進金之說。六月間。大統領格林蘭。召集臨時會議。十月末。以是案通過於兩院。十一月經大統領裁可。購銀條例。全行廢止。美國經濟社會之救銀問題。遂於此而告一段落。雖然。可銀黨雖敗。而銀問題猶存。且當廢止法案通過於兩院之時。猶有熟察時機。實施複本位制。爲美國之政策諸宣言。其注意於銀可知。銀黨者自根蒂至理。若至國會大有勢力之時。亦可復伸前說。嗣底門奇勒黨布朗氏。選爲大統領候補。將立於可銀主義之上。而其結果終爲金黨所制勝云。

金銀比價。愈變愈激。印度素用銀貨也。每歲之中。對於金國。英國貢獻繁夥。以銀易金。損失良巨。英政府欲計其國庫收支之相償。乃納調查委員之議。於千八百九十三年。厲行改革。其大旨以印度政府。將來採用金本位爲目的。惟改革之始。尙用銀本位制。而於銀貨則禁其自由鑄造。露比貨幣。對於金貨。定爲最高之比價云。

奧匈合國。亦於千八百九十二年。改爲金貨本位。數年之間。吸收金貨至五億三千萬馬克云。推其意。一以欲消除發行之不換紙幣。一有鑒於德意志聯邦。與歐洲諸強國。採用金本位之趨勢。若拘泥舊制。不與時爲轉移。是孤立於不利益之地。以妨國力之發達耳。

自千八百七十三年。德國採用金本位制以來。而世界幣制。俱受莫大之影響。如銀價下落。金價暴騰。物價低廉。商界沈滯。種種凶象。相繼演出。大爲學者所注重。而英國經濟家巴秀脫、潔蒙、諸人。於千八百七十六時。皆以物價騰貴。爲一時之現象。力特金本位主義。迄於今以歷證十數年之

事實。不足以服彼輩先見之明。而其主義。其言論。能得勢力於世界者。不過以文明諸國。皆以金貨爲獨一無二之本位。即二十餘年前。幾爲一般所共認。而現今議論。多傾於複本位說。殆有鑒於當時之見解耳。

惟倭士克、賽脫等。能察大勢之推移。於事實未覩之前。獨紆卓見。極力反對偏金之說。歷數將來時世之事實。使複本位派勢力爲之一振。英、金國也。邇來因產業之不振。人民之日疲。漸悟金本位制之短。罷兒福曾在莽且斯演說。歷訴現行幣制之缺點。主張採用金銀兩本位制。法國制限銀貨。恐受德國幣制改革之影響。前大藏大臣奇拉。嘗謂列國能實行共同複本位制與否。一視英國之贊否以爲斷。若諸國皆固執金單本位主義。法國又何能自由鑄造。出此愚策云云。又聞德國改革幣制。實出於畢公政策。事雖曖昧。未爲無因。由是觀之。金單本位論勢力已爲潛消矣。現今多數學者。皆鼓吹共同複本位之利益。如英之尼哥森、覆苦斯威、苛簡馬、狹、且古、美之倭格、德之列克基斯、潔菲、哇格列。比之拉倍等。皆改宗複本

位說所反對者。爲英國銀行家流。爲私利起見者耳。中國數年前。欲改革幣制。李文忠曾主張

要之。單複本位之孰宜孰否。雖在審察國內之社會情形。然自五洲大通。無一國能閉關自守。而不與人國相往來。倘未經他國協贊。而一國家一社會。獨行複本位制。而流通少久。必變而爲金銀相互本位。以致賤貨內注。貴貨外溢。而受種種損害。若使拉丁同盟諸國。英美諸邦。互相聯合。據此制度。無減少貨幣之額。則賠償作用。自行於其中。複本位之理想。可見諸事實。利澤所及。徧溢全球矣。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間。倫敦開複本位期成同盟會。美國經濟家倭格。特往演說。予試借以結本論。其言曰。複本位同盟。若無贊成之日。世界前途。障礙匪淺。歐洲列國。若主張複本位制。北美合衆國。絕少反對者。北美人誠熱注於貨幣問題。六月間共和黨會。會於盛脫柔。討議貨幣問題。其決議主意。全與英國複本位期成同盟會爲一致。若萬國同盟。不採此兩本位制。則唯有禁造銀貨。以維持金本位。

謂反對複本位者。實誤解也。七月間民主黨。又會於細加果。意在自由鑄造。不問他國政府主義如何。美國政府。必以金對銀定爲一與十六之比。是爲識者所深歎云云。

日本政府。見此金銀比價之激變。本位之論。亦喧議於上下。遂於明治二十六年。設貨幣制度調查會。集朝野名士。俾研究實際之利害。會議十次。始決定採用金單本位制。試於貨幣調查會之顛末。凡關於新幣制之論戰。及改革之梗概。悉於次章略述之。

第十一章 日本貨幣制度調查會之顛末并

幣制改革之梗概

輓近二十年來。金銀比價。變動頻繁。各國經濟上關係。悉被影響。此貨幣問題。大爲各國識者所注重。調查諸會。皆先後設置。蓋自千八百九十三年。印度改革幣制之一舉。昭布天下。舉世囂然。波瀾頓起。其潮流且遠及

於新大陸。世界視線。羣注意於銀黨之勝負如何。厥後購銀條例之廢止。法案。通過於兩院。世界又爲之波動。日本察此危運。乃於明治二十六年。有貨幣制度調查會之設。以是年十月勅令第百十三號。發布貨幣制度調查規則。其第一條。蓋規定調查議審之事項。試誌如左。

一 近時金銀價格變動之原因。及其一般之結果。

二 近時金銀價格變動。及於我邦經濟上之影響。

三 近時金銀價格變動。我邦現行貨幣制度。宜改正與否。若宜改正。則可新採用之貨幣本位。及其施行之方法如何。

次於以上規則之發布者。則以子爵谷干城氏爲會長。大藏次官田尻稻次郎氏爲副會長。若宮正音、原敬、和田垣謙三、阪谷芳郎、添田壽一、金井延、川田小一郎、堀田正養、渡邊洪基、澁澤榮一、河島醇、園田孝吉、牧朴眞、小幡篤次郎、渡邊甚吉、栗原亮一、高田早苗、益田孝、莊田平五郎、田口卯吉、諸氏爲委員。大藏大臣秘書官早川干吉、郎氏爲幹事。皆有任命。

貨幣制度調查會既成。以是年十月開第一總會。討議右勅令第一條事項。以調查審議之方法關係甚重。設特別委員。會長谷干城氏。附託阪谷芳郎、添田壽一、金井延、園田孝吉、田口卯吉、五氏。調查第一條之第一項及第二項焉。

此特別委員。以是年十一月開第一會議。舉園田孝吉氏爲委員長。遂着手調查。會議凡三十有七次。閱日十有八月。而調查始畢。以二十八年三月。呈出報告。試摘錄調查之結果如左。

第一項之報告

第一條 金銀比價。自貞享四年。千六百八十七年至明治六年。千八百三十七年此二百年間。變動極少。據倫敦金塊市價。金比銀。僅爲一與一四有一四。乃至一六有二五之差。爾後變動日劇。在明治二十七年。千八百九十四年。三月。竟變爲金一銀三四有六一云。

我邦金銀比價。在與外國交通稀少時代。其變動自與外國異。至近時

貿易大開亦同受激變之影響。

第二條 金銀價格。其於一般物品。由支那、印度等銀貨國大體上以觀。銀價於物。似無變動。惟最近數年間。少呈低落之象。而據英美德法諸邦最近之物價調查。金於物品。確見爲騰貴。

第三條 金銀價格變動之原因。試括要點而爲九項。(一)銀之生產額之增加。(二)銀之生產費之減少。(三)銀之產額增加之比例。而用爲貨幣者。無需要增加之事實。(四)以銀爲工藝用品需要之減少。(五)依需要供給之增減。而所受之影響。銀之現存總額。比例爲少數。而每年供給之增加。比例爲巨額。(六)金之產額增加之比例。比銀之生產增加之額爲少。(七)以金爲貨幣需要之增加。(八)以金爲工藝用品需要之增加。(九)貯金者有增進之傾向。

第四條 由金銀價格之變動。所生之一般之結果。可分爲三款。

第一款 銀貨國所生之結果。可括爲十一項。(一)輸出之增進。(二)物

價之騰貴。(三)債務及定額納稅者之負擔輕減。(四)農業之好況。(五)工商業之發達。(六)租稅及其他收入之增加。(七)國費之增加。(八)勞動社會之困難。(九)債權者之不利。(十)投機企業之勃興。(十一)由金貨國輸入物品之騰貴。并輸入之減少。

第二款 金貨國所生之結果。又可分爲十二項。(一)債權者之利益。(二)由銀貨國輸入物品之下落。(三)國費之減少。(四)物價之下落。(五)債務者及定額納稅者之損失。(六)工商業之不振。(七)金利之下落。(八)農業者之困難。(九)租稅及其他收入之減少。(十)支付庸錢者之困難。(十一)需要勞動者之減少。(十二)由銀貨國輸入貨物之增加。

第三款 銀貨及金貨國所生之結果如下。(一)銀貨國與金貨國之間。致商業授受之濡滯。(二)金貨國投資於銀貨國之減少。

第二項之報告

第五條 近時金銀價格之變動。有影響於我邦經濟界者。約得十三

項。(一)輸出之增進。(二)物價之騰貴。(三)債務者及定額納稅者之擔負輕減。(四)工商業之發達。(五)農業之好況。(六)租稅及其他收入之增加。(七)勞動者需要之增加。(八)國費之增加。(九)勞動社會之困難。(十)債權者利(十一)投機企業之勃興。(十二)由金貨國輸入物品之騰貴。(十三)奢侈之弊(十四)造幣局之公開。致誘起銀之輸入。(十五)本邦與金貨國之間。致商業授受之滯滯。(十六)金貨國投資本於我邦之減少。

報告諸條。全會固認爲一致。然可爲憑據之事實。實浩瀚複雜。當從此而下斷案時。故意見各殊。致生甲乙二種之結論。

甲論

近時金銀比價之變動。其影響於我邦經濟社會。可爲全體慰。雖然。銀價之下落如彼。物價之騰又如此。已非國家慶事。况本位貨幣之暴落。最足以紊亂經濟社會之可恐怖也。惟自是而後。銀價下落。決非漫無制限。且自金價比價劇變以來。其影響所及於本邦之利。遠勝金國。而

本邦之害。又非若全國所受之大。此爲金井、園田、田口、三氏所主張者。

乙論

近時金銀比價之變動。有直接間接之影響於我邦。或以爲利益。或以爲損失。或以爲釀弊害之媒。一時之間。增進其幾分之輸出。以振起工商業。是爲利益之主點。而不知勞動社會之困難。與外國貿易之滯滯。損害實大。且由金銀變動。以增進其輸出品。適以促其銀之輸入。通貨以增價銀日昂。而輸入品亦較多。事物順序。無可逃也。實不能認爲永久全般之利益。此爲阪谷、添田、二氏所主張者。

此報告提出。遂於三月末。開第二總會。欲付諸討議。而以若宮氏建議故。更以勅令第一條第三項。託諸特別委員。俟得其報告後。爲之討議。且於前次特別委員之外。更加二名。會長遂指名渡邊洪基、益田孝、二氏。於是第二總會告終。

第二次特別委員。以二十八年四月開第一會議。選園田孝吉爲委員長。

着手調查。會議凡四次而畢。以五月提出報告。惟其主張各異。試揭其意見書之要點如下。阪谷氏以現宜採用金貨本位爲必要。而其方案。添田氏以採用金貨本位。爲將來必要之務。目下尙非改革幣制之時機。而具準備之方案。金井氏以將來萬國復本位同盟成立時。臨時加盟爲必要。渡邊氏以將來必有採用金貨之時機。而以蓄積金貨爲必要。園田氏以現制無改正之必要。益田氏以俟歐美幣制確定之日。向時而定。田口氏以勸誘歐美各國。共結復本位同盟爲必要。且具其方案。

各員意見。雜錯分歧。終難畫然議決。於此之時。遂以勅令第一條第三項。所謂現行貨幣制度之改正。解爲目下之改正。以定各員之向背。此向背之數。除阪谷氏外。無一云改正之必要者。頗爲一致。而必排列六種意見。實事出不得已也。

是會也。以二十八年五月。受特別委員之報告。即於是月開第三總會。以全會議決。付第一項第三項於討議。爾後尙經四五六三會。皆各述所見。

嗣因渡邊提議採決其前錄二項及附錄。此即蒐集諸種之事實及諸家之學說各國調查之報告等惟於甲乙二項之結論採決之結果。又歧分爲二。即甲論之贊成者。如和田、金井、堀田、渡邊、澁澤、園田、小幡、高田、莊田、田口、諸氏是也。乙論之贊成者。如阪谷、添田、河島、栗原、益田、諸氏是也。遂以十對五而可決甲論。會長於此欲採決第三項之調查報告。而園田氏提議曰。縱目下不必改正。而期改正於將來。則於勅令第一項第三條。所謂改正之必要。不可以不論。而添田氏主張曰。假令期於將來改正。目下不改正。即非以改正爲必要。可採決特別委員之報告。卒之添田氏意見。以少數未決。遂從園田氏議。其採決之結果。以改正爲必要者。得八人焉。如阪谷、添田、渡邊、河島、栗原、益田、莊田、田口、諸氏是。而以改正爲不必要者。得七人焉。如和田、金井、堀田、澁澤、園田、小幡、高田、諸氏是。遂以改正現行幣制而議決。然則幣制固宜改正。將採用何種本位乎。而主張複本位說者。惟莊田、田口、二氏。其餘六人。皆以採用金本位爲宜矣。

要之現行幣制其改正與否固各據理由所見各殊即以改正爲必要者其於採用本位及施行之時期方法各員之意見又非一致試略述其要於左。

第一 現行幣制改正之必要可分爲三段以論。(一)爲理由(甲)金銀價格之變動其於我邦經濟上利益不過一時一部而已特願不爲此等微利所惑力圖永遠全般之利採用最鞏固之制庶與我關係最大之國所採用之幣制可保全其一致此爲阪谷、添田、河島、栗原、益田、諸氏意見。(乙)金銀價格之變動其影響於我邦經濟界固有見爲利益之處然嘗察中外之大勢揆時局之變遷隨經濟上之進步而際此幣政改革之機欲應用之而使無障礙惟有利用其間之變遷以定我邦歷史的確立之幣制此爲渡邊氏之意見。(丙)金銀價格變動其於我邦經濟上影響固認爲利益之大然熟察世界之大勢實有促反對變動之現象以採用可以防後患之幣制爲宜此爲莊田

氏意見。(丁)金銀價格之變動及於我邦經濟上之影響比較焉。固認爲利益之大。然物價騰貴適以亂經濟上之秩序。故宜採用本位制之無搖動之虞者。此爲田口氏之意見。(二)爲新宜採用之本位貨幣(甲)金貨本貨(子)不許銀貨之無限通用。此爲添田、渡邊、栗原、益田氏所主張者。(丑)現行一圓銀貨與金貨定以一定之比率。可許其無限通用。但宜停止自由鑄造。此爲阪谷氏所主張者。(乙)複本位(子)宜與各國同盟。此爲田口氏意見。(丑)無須各國同盟。此爲莊田氏意見。(三)爲施行方法(甲)直着手於實行之準備。此爲阪谷、田口、莊田、三氏主見。(乙)惟準備而已。此爲添田、渡邊、河島、栗野諸氏主見。(丙)俟時機之至。此爲益田氏主見。

第二 現行幣制改正之不必要。其理由有三。即(甲)金銀價格變動於我邦現今經濟上影響實認爲利益之大。即將來亦可維持現制。此爲園田氏意見。(乙)金貨價格變動於我邦經濟上影響其利益甚大。

俟將來萬國復本位同盟成立之日。以加盟爲宜。今者祇可爲適當之準備。此爲和田、金井、澁澤、小幡、高田、諸氏主見。(丙)金貨價格之變動。於我邦經濟上影響。利益甚大。無須明言將來幣制之方鍼也。此爲掘田氏主見。

由是觀之。其主張改正者。立論根據。大體上可分爲金本位、與復本位、兩說。試先揭其金本位論者所主張之要旨如下。(一)本位之形體貴單一。(二)現今世界強國。皆採用金本位制。若我國不察。逆此大勢。是自取損害也。(三)現時採行銀本位制。所受利益。不過暫時一部而已。而非永遠全部之利益者。且以此之故。竟致貿易濡滯。國費增加等之不利。終必以改正爲宜。(四)金比銀變動爲少。(五)近時金國物價之下落。非因金之暴騰。概由於機械等發明。致生產費之減少故耳。(六)採用金本位制。而補助貨仍用銀。不至如復本位論者。所謂貨幣有缺乏之虞。市場起動亂之憂也。(七)萬國復本位同盟。全無成立之望。金本位論如此。且揭其復本位論者所主張

之要旨如下。(一)本位形體固貴單一。然爲價格之標準。單一者究不若重複者。(二)現今金國以幣制之不完全。以致物價下落。產業沈滯。勞動者疲弊。而現種種凶徵。故世論漸傾於複本位說。(三)我邦以現行幣制。比較所受之利益爲多。今徒效歐美之鑿。採用金本位制。捨利益而履覆轍。破壞東洋貿易之好機也。(四)察列國之大勢。萬國複本位同盟。必有成立之望。銀比金變動非多。而以兩金屬并用爲本位。因賠償作用。其變動益見緩。(五)減。(六)金貨國物價之下落甚。銀貨國則下落少。此爲金騰銀落之證。(七)採用金本位制。以減貨幣之額。使金銀比價。益見激變。釀成市場之變亂。複本位論之主張又如此。要之彼此主張。各據見解。最異者。主張金派者。多爲官閥者流。而實業家及學者。多執複本位說也。

凡調查審議之順序及決議。與其趨向之要領。略如上述。爲時則二十有二月。總會議者七。特別會議者四十有一。始畢乃事。此爲明治二十八年未事也。後以三十年三月。幣制改革法案。遂由松方內閣提出。通過於兩

院。試略述其顛末如左。

當明治三十年二月中旬。松方內閣。欲以幣制改革案。提出於會議。國內聞此。贊否之論。紛然雜出。幾難辨其旨趣之所在。嗣而大體上可區別爲金貨單本位採用說。及非金單本位採用說二者。於金本位說。唱異議者。議論甚多。而主張金本位論者。又可判而爲二。一爲理論的金貨論者。以銀價將來。可豫想其下落。其價格之搖動。漫然無限。故宜排銀而用金。一爲實利的金貨論者。以銀價之變動。雖不必比金貨爲多。然察列國之大勢。今日實爲我邦改革幣制之好機。是也。而非金本位論者。其論據亦可別而爲二。一則以銀價之變動。比金價變動爲少。已爲統計上歷史上所證明。即其額量而比諸金。更爲適度。故以銀爲幣。誠優於金。是爲積極的非金論者。一則不斷言金銀之優劣。僅顧世界之趨勢。以採用金本位爲不利。即少有所利。而實行改革。亦非當務之急。所謂消極的非金論者。是也。當此爭論紛亂之間。幣制改革法案。與附隨四法案。遂於三月一日。由政府提出於下

院。今且述該案之大要。先以純金之量日二分。爲價格之單位。稱爲圓。金貨爲五圓、十圓、二十圓、三種。從來發行之金貨。依此法律。比照發行金貨之倍位而行用。從來發行之。一圓銀貨。停止鑄造。以金貨一圓之比率。依政府之便。漸次引換。於引換未了結以前。許以金貨一圓之比率。爲無限法貨通用。在禁止通用時。於六月前公布之。自翌日起算。滿五年內。不請求引換。後即爲地金辦理云云。他之補助貨。除五錢銀貨廢止外。皆與前無異。改革之理由。頗爲單簡。夫我邦貨幣條例。雖以金貨爲本位。而至明治十一年。許通用銀貨。後而以自然之趨勢。致諸般之計算。皆以銀爲基礎。遂占惟一本位之地位。以致改革後始止。今日者金銀關係。迥非昔比。世界之大勢。與我邦經濟之進步發達。悉使銀貨本位。感爲不利。加以戰後經濟之擴張。尤爲要務。乘此時。而利用多金。採用金本位制度。益可以端將來經濟之發達。與鞏固之基。該案遂以三月三日。上於議事日程。松方內閣。就提出之理由。委悉說明。是時議員中。雖稍有質問。卒付託於委員討論。議長指名。嗣委員會議。先

有主張法案全部之否決者。又有提議贊否之討論者。及移於逐條審議。復有唱三四修正說者。即至全體採決。亦有主張廢棄說者。此皆少數意見。卒爲多數所制。而可決原案。遡其意。亦不過以金銀比價爲一與三十二之差。補貨法價。浮出於物質之值。爲最危險等妄斷已耳。嗣開讀會。又付託於繼續委員調查。凡一切緊急動議。悉以少數否決。惟再入本題。贊否之論。甚爲囂然。其結果乃以大多數而決原案。次移於附屬法案。則修正之策乃見。一以三錢、二十錢、銀貨。改爲二十五錢。二以新補助銀貨價格。宜比原案少低。三爲關於一圓銀貨之通用禁止。及其引換保證期限是也。雖此改革實施之方法。議論甚多。然而修正諸策。一無成立。終以原案通過於下院。及付於上院時。議論亦少。而一二反對之說。終爲原案所支配。至月之十五日。遂爲最後閉院之通過。爲法律而公布爾。

今據是案。記其貨幣之品位、量目、公差。及通用最輕量目。是爲從來貨幣、法所未規定者、

於左。新貨幣法參照、

貨幣之品位如左

一金貨幣

純金九百分參、和銅一百分

一銀貨幣

純銀八百分參、和銅二百分

三白銅貨幣

鍍二百五十分參、和銅七百五十分

四青銅貨幣

銅九百九十分錫四十分亞鉛十分

貨幣之量目如左

一二十圓金貨幣

四錢四分四釐四毛四十六格拉姆六六五

二十圓金貨幣

二錢二分二釐二毛二八格拉姆三三三三

三五圓金貨幣

一錢一分一釐一毛一四格拉姆一六六六

四五十錢銀貨幣

三錢五分九釐四毛二十三格拉姆四七八三

五二十錢銀貨幣

一錢四分三釐七毛七五格拉姆三九一四

六十錢銀貨幣

七分一釐八毛八二格拉姆六九五五

七白銅貨幣

一錢二分四釐四毛一四格拉姆六六五四

八一錢青銅貨幣 一錢九分零釐零毛八(七格拉姆一二八〇)
九五釐青銅貨幣 九分五釐零毛四(三格拉姆五六四〇)

金銀貨幣純分之公差。金貨、爲千分之一。銀貨、爲千分之三。
金銀貨幣量目之公差如左。

一、金貨幣二十圓者每枚爲八毛六四(〇格拉姆〇三二四〇)每千枚爲八分三釐三格拉姆一一二五〇(十圓者每枚爲六毛〇五〇格拉姆〇二二六九)每千枚爲六分二釐二格拉姆三二五〇(五圓者每枚爲四毛三二〇格拉姆一六二〇)每千枚爲四分一釐一格拉姆五三七五〇)

二、銀貨幣各種每片爲二釐五分九二(〇格拉姆〇九七二〇)五十錢銀貨每千枚爲一錢二分四釐四格拉姆六五〇〇(二十錢銀貨每千枚爲八分三釐三格拉姆一一二五〇)十錢者每千枚爲四分一釐一格拉姆五三七五〇)

金幣之通用最輕量目。二十圓者爲四錢四分二釐。五十六格拉姆十圓者爲二錢二分一釐。二十八格拉姆五圓者爲一錢一分零釐五毛。一四格拉姆金貨爲流通摩損。低於最輕通用量目。及銀幣銅幣。摩損過甚。與其他流通不便之幣。可以額面價格。向政府交換。若使模樣難辨。又認其爲私記印章。故爲毀傷者。則以無貨幣之效用論。至於補助法貨通用制限。仍與前無異。

新幣法律。大體如斯。而今而後。對於經濟社會之影響。誠爲有心國事者所當研究也。

第十一章 各社會應需貨幣之額

或傳往昔小亞細亞。有一王國。名曰馬拉斯。其農民。一日捕獲巴加斯神之師父某山人。致於王。王不罪。免還於巴加斯神。神德之。示於王曰。馬拉斯。汝其以汝之所欲告予。予將有以報汝。王答之曰。願大神變百物爲黃

金。則奴之望足矣。神嗤其願望之不利。而以王固請不已。諾其償願而去。翌朝。王起嗽。盤水皆金。入食堂。食器食物皆金。環顧殿內。器具珍寶。皆呈金光。出游後園。花卉木石。亦變金色。金鱗之魚。躍於金池波上。金羽之鳥。轉於金樹梢頭。舉目所見。灼灼然。赫赫然。莫非黃金。於是飢而無食。渴而無飲。一驚三歎。悔生平之貪婪多慾。頓首哀訴於神前。乞解其初願。巴加斯神容其請。使器具食物。悉復舊態。王於是專用力於牧畜農業。國以大富。

是爲希臘古代之寓語也。慕流脫借此而稱道之曰。馬拉斯者。重金主義 Mercantile theory 之鼻祖也。歐洲各政府。數傳而後。猶存此遺風。彼第知金之爲物。可以購物品。役勞力。而不知百物皆變爲金。而金之效用。且因以廢。由是以觀。金之價值。以交換他物而始見。苟無與易之品。即金銀亦不能自有其價值。嗚乎。凡此迷惑。不惟馬拉斯王深溺之而已。當十四世紀時。歐洲各政府。欲保持貨幣。不惜布嚴法峻令。汲汲焉以防厥外溢。見二

金饒庫。即優然自以爲得策。幾無不蹈此迷途矣。而其惑溺最深。受害最劇者。尤以西班牙爲最。新世界金銀。幾占領殆罄。未幾國力衰弱。民氣沮喪。欲復往昔之隆盛而未由。夫金銀者。生殖產業之媒介物也。出以爲用。可以振工業。殖農產。若徒事貯聚。即以爲達其目的。誤亦甚矣。數百年來。凡一切人類幸福。社會事業。如有沮抑。不能與時俱進。皆此重金之弊之所致。天災地異。猶不能彷彿其害毒。亞丹斯密有見於此。遂奮筆而著原富一書。而以破百代之迷夢。救天下之沉溺。致後之人。知金銀可尊可賤之理。經濟主義。遂於此而開一新紀元。日進日繁。終以呈今日隆盛之觀。古人曰。流荼毒於社會。遺弊害於百世者。爲物頗多。而其最著最甚者有四。曰內亂。曰惡疫。曰饑饉。曰金銀。前三者人易知。其害小。惟後者影響不甚急激。識別頗難。雖智者屢誤其救治之策。誠可懼也夫。予於是而益信斯密氏之功之大。

貨幣者。非殖產之目的物。必明此主義。始可以論社會需用之數。惟當解

決此點。而貨幣因如何之定程。以分配於世界各社會。尤有宜先爲討究者。夫貨幣分配論。發明者頗多。最扼要者。理嘉圖曰。據古來經濟家所稱道。當銀行未組織以前。通貨分配之數。以各社會貿易之盛衰。與開明之程度而定。貨幣者。即以各社會行用之程度。而爲分配之準則也。果爾。則其價值可均。而無輸出輸入之弊。即使全般數額。或多或少。亦惟物價因此而生貴賤之差。今若有一社會貿易盛興。較已往之授受爲繁。則分配之比率自一變。增於此。必減於彼。此特本乎自然之理。曾無所損益於其間也。又若一社會工業頓衰。貨幣固有之額。自難保持。必有一部分輸出於貿易隆盛之國。則分配之比例必一變。又若一社會金鑛發見。供過於求。使金貨之價值暴落。以現格里森之通規。則外溢之事起。而分配之比例。漸以復舊。故曰貨幣分配之比例。保持之自易易也。

理嘉圖更敷衍此義曰。金銀輸出。可任乎人意。無須制限者也。金銀者。亦猶夫他種物品然。若輸出而無利益。誰肯爲此。又曰金銀外溢者。以價值

低下故。輸入過於輸出者。以貨幣過多故。又曰貨幣過多時。爲償却債務。故有輸出之事。蓋以物品償負。不若貨幣之有利益也。要之貨幣之輸出。原無過度之虞。又不因此輸出。致有缺乏之憂。氏之意。以貨幣之輸出。不惟可任諸天然。且以爲有益於貿易。貨幣夥多。物價自騰。舉凡貿易濡滯。生產萎靡。諸弊端。將因之而起。故即以此償戰爭之費。流出海外。亦可交受其利。雖然。此等議論。往往招世人之驚訝。如馬爾薩斯嘗駁之矣。其言曰。若各社會之償負。可以貨幣與物品并用。固如所云。惟貨幣輸出之故。不必悉因乎價值之廉。數額之多。每以債主不受實物。而索此易中品。始見貨幣之外溢也。以物償負。果稱便利。亦誰爲貨幣之是用。惟以物品之數偶增。價值即有低落之虞。誠不若以普通媒介物之較爲便利也者。故債權國不肯受此。而負債者亦不能強之也。

梭倫頓亦爲之說曰。輸出輸入之數。各國固常保其平衡。然遇多難之秋。亦有見爲不均之事實。譬如百產不登。粟菽之奉。全仰外來。無論我無適

量之物。以充此輸出之數也。亦難必外國之人。悉需乎我所生產之品。此出間入之不免於失平者勢也。執克亦曰。物品者殆如貨幣然。每難遇於需用者。諸氏之言誠然也。惟梭倫頓、執克等所謂非常之時。不能與往者一概而論。自鐵道汽船電信郵便發明後。海陸運轉。日臻便利。商業狀況。日以繁榮。凡需用供給急迫情形。迥非曩日之比。則理嘉國所謂妨礙天然傾向之勢力。其減少者殊甚。而輸出輸入之數。已易得其均平。且近來新創有外債募集之法。又可爲此平均之一助。可謂使理嘉圖之說。開實行之端緒矣。

貨幣因各社會商況而爲分配之勢。恰如湖水之保平均然。雖或風濤偶作。頓起高下。一旦風靜浪止。亦將羣歸大壑。坦平如砥。貨幣分配之法。亦同此理。天然之活動。有非法律之力所能制者。故各種社會。決不能保持夥多之貨幣。亦決無苦諸貨幣之過多者。於是梭倫頓斷言之。曰。有以廉價製造諸物之力者。比有貨幣猶貴。賽紐爾亦曰。英國所有之鑛山。世界

之市場也。英國之鑛丁。非採鑿金銀之人。乃製物品以易金銀之人也。由是以觀。則理嘉圖之論。以價銀爲可支配金銀之活動者。明甚。夫貨幣增。則購買力減。物價因呈騰貴之現象。而貨幣將因此而外溢。又若貨幣過少。分配之額。未得適當之比。則購買力以騰。幣價騰。則物價落。久之外幣內注。不達其平均之度不止。故貨幣分配之活動。常爲價銀所支配。價銀者。誠有使平其貨幣價值之力也。茲且借理嘉圖之語以明之。曰。一國貨幣之額。依其價值而爲所支配。予且益以二語曰。一國貨幣之價值。依其現存之額而爲之決定。

然則各社會宜需貨幣之額將如何乎。曰。以此社會之價銀。與彼社會之價銀。使爲均等之度。庶乎其可矣。例如玄米一石。由東京運至倫敦。需運費二圓。若倫敦之市價爲十圓。則東京之價銀宜爲八圓。貨幣之額。宜需此適當之數。然而貨幣數額。將如何使。我之價銀。適爲八圓之率。而比較此或騰或落乎。今欲解此問題。則貨幣之數額。與價銀之間之關係如

何。非詳察焉不可。

穆勒曰。貨幣之供給云者。即市場流用貨幣總額之謂。彼儲蓄於庫。而不
出以行用。非在此供給之限。貨幣之需要云者。乃市場所有物品總額之
謂。販賣物品者。即購求貨幣者也。是故貨幣之總額增則價銀騰。數額減
則價銀落。或倍焉再倍焉。物價之昂貴。亦將與之相應。反乎此。其結果亦
同。然後知物品之額苟增。即貨幣之數不減。欲價銀之不下落。而不可得。
貨幣者。其價值與分量。適爲轉比例而變動。分量增則價值減。分量減則
價值騰。又曰。如斯以論。必有謂市場現存賣品之總額。與社會流通貨幣
之總額相交換。必等於物品總額之價值。是貨幣始終皆在於社會。是大
謬也。何也。蓋以賣品之數額。與轉賣之度數。假定爲一定之量。則貨幣之
價值。固可依數額及流通轉換之度數而定。如不以流通之度數。乘貨幣
之總數。則爲物品需用之率。將不可得而知。然至信用之事業盛行。需物
之品。又增一物。勢必計入之。而後可。要之前所謂比較之率。在信用未行

之社會。始可得而用。又曰社會所有之貨幣。不爲物品之需用者。不惟貯蓄者已也。凡用爲資本之類。皆無影響於物品市場。惟此於貸借市場。內如外之國所關正巨。試觀各國間貨幣。消失之道。視乎物價之狀況者少。而視乎貸借市場之狀況者多。此現今所共認爲事實者。穆勒之言誠是也。使於貨幣流通之數。漠不關心。則物品需要之計算。終有難得其正確者。是理也。恰如上州絲商。運絲於橫濱之時。欲計算汽車幾輛。可以運送告罄。是非僅在車場之中。數其車輛。計其容量。可畢乃事。必於往復度數通盤計及焉。且夫信用之制。至近時始臻於發達之高度。雖爲日尙淺。已可以減略貨幣之用。試舉一例以爲證。茲有甲乙二商。互相買賣物品。各負債務。甲商欠乙商十圓。乙商欠甲商十三圓。欲償却此債。其法有三。第一各以現金償消是也。是甲乙二商。必需有二十三圓貨幣。第二甲付十圓於乙。由乙附加三圓以返於甲。是也。是二者之間。猶須有十三圓貨幣。第三甲乙兩商。互相會合。對照賬簿。由乙償負三圓於甲。互消其簿面。是也。

若依第三法。僅以三圓貨幣。償却二十三圓之款。信用利便之處。不僅可行之少額授受之場。即數千萬圓債務。皆可依此法償負。以省略巨多貨幣矣。現今歐美諸國。類皆通行滙票。以代貨幣之用。特設交換所。以專理交換商滙等事。省略貨幣。於茲始盛。聞倫敦交換所。每年交換之額。達於六十億磅。紐約交換所。有過之而無不及者。又聞蔣路波克銀行。每年收入金額。達於一千九萬磅。惟六十萬零五千磅。即百分之三。為硬貨紙幣。信用制度盛行之事實。即此而已可徵矣。

要而言之。貨幣者。物品之需用者也。物品者。貨幣之需用者也。貨幣增。則物價貴。物品少。則價銀騰。而貨幣減少。物品增加。則物價自不能不為之低落。雖然。需用物品。實推流通之貨幣。而如貯蓄貸借諸幣。則無影響於此。若僅以流通貨幣之數。為物品需用之數。亦非至論。而不可不以信用及流通之度數而加入其中。今且示式如左。

{貨幣總額—儲蓄貨幣—貸借貨幣}×(流通度數)÷信用物品需要

此外社會，尚有特殊之制。於貨幣需用之率，大有影響者。如使役奴隸制度是也。行此制度之國，則比較人口，無須乎多額之貨幣矣。

予論至此，可斷言社會宜須貨幣之數爲幾何，是宜區別宇內社會，爲未與外國通商，及已與外國通商爲二種。區分既明，則數額可定。蓋閉關之國，日用之需，惟類是求，未有以貨幣多寡，而感其利害者。其貨幣少，而價銀賤者，不必論。即使貨幣夥多，惟一般人民，皆購諸昂貴之物品而止，他則無所關係。故貨幣縱失，諸過多過寡，不以此而生一二之利害。若已與外國交通之國，宜需貨幣之額，則如前論。今且約言之，以提其要。

第一 未與外國通商之社會，不依貨幣之多寡而感其利害。

第二 已與外國通商之社會，此社會所產出物品之價銀，與他社會產出物品之價銀，欲使之均一，不可不有相當之貨幣。

貨幣分配價銀平均之道，原行之於自然也。固非法制之力所致。亦有時之力，使自然之安排，雖然，如流通不換紙幣之國，往往入此範圍，不爲天有調和圓滑之効。

然之勢力所支配。此特不換紙幣弊害之最大者。試於不換紙幣之條。仔細論之。

第十三章 貨幣供給增加之利害

貨幣之供給。可增加與不可增加之問題。古來學者。頗多研究。至今日尙有多少之爭論。增加之說。有以爲利者。有以爲害者。有以爲利害得失參半者。其以爲得失參半之人。不免在曖昧模糊之中。論力頗弱。試置之無論。惟比較其利害論之旨趣。而判斷其是非。

理嘉圖派之經濟學者。概以貨幣之增加。爲不利於社會。其論曰。貨幣之額增。則其購買力減。額減則其購買力增。無論增或減。皆無損益利害。彼徒費勞力以掘鑛產。而謀及貨幣之增殖。不幾無益乎。卡列斯者。乃理嘉圖系統之經濟學者。夙有出藍之聞。嘗研究澳大利亞。加里福尼。金坑產出之影響。頗得要領。嘗爲之論曰。世有以金之爲利。不僅爲交換之媒介。

物而已也。且可以發達生產。增殖資本。改良工商業。至擬其功於道路港灣製造物等之改良發達。果爾。則金坑發見。匪特貨幣增殖之國。受利益於無窮。其影響亦將及於全世界。而尤以永久保持之社會所蒙之澤爲多。雖然。此等見解。似爲重金貿易派之說。而其謬誤之處。即極經濟學之奧義。猶難了悟。惟吾人依日常之經驗。始可得而判斷者。蓋析社會眞成之富源而始得爲富。布帛菽粟。爲人生之幸福所賴。彼徒增無用之貿易易中品。自以爲得策。抑亦誤矣。嗚乎。前途茫茫。果何日能移其金銀開鑿之勞。以從事於有益事業。而使之日臻隆盛乎。

其主張增加利益諸說。所據各異。最走於極端者。如歷史家阿利蓀之言。曰。嘗徵諸歷史。開闢以後之二大事件。皆於貨幣供給多寡。有直接關係。如羅馬帝國之滅亡。或歸於人民之無學。或歸於奴隸之制度。或歸於宗教之流行。道德之壞類等。而溯厥最大原因。實爲西班牙希臘之金坑停止採掘之所致。以此原因。遂漸向衰弱矣。厥後歐洲各國之回復大勢。而

此流通機關即貨幣之勢力。再呈活動之象者。亦即哥倫布爲此回復之先導者也。自航渡大西洋。發見南北美後。金銀之供給。忽三倍於以前。物品之價銀。竟四倍於既往。由是負債租稅之擔負漸輕。民間百般之工業以振。且封建勢力漸以衰。人民權利益以固。予以爲歐洲現世之文明。皆墨西哥及白露銀山發見之所賜者。職是故耳。

又曰。自千八百十五年之平和以來。英國事實。備極困難。當時之人。雖爲種種視察。究未有解決此原因者。至今日而溯厥情形。實由於南亞美利加之革命。與英國紙幣流通之結果。以致貨幣供給之額。有影響於世界。物品之價銀日以落。負債租稅之擔負日益重。英國商業。因此頓衰。而各國亦相繼而受影響。未幾澳大利亞及加里福尼兩金礦發見。閱三年。加里福尼。每歲產出金塊。至二千五百萬磅。澳大利亞及烏拉爾山產出之金。每歲亦達於三千乃至四千萬磅。未及半世紀。物價遽增三倍。企業因以奮勵。產業日見活潑。商業亦爲繁興。負債租稅。亦由此而大爲輕減。貨

幣增加之功之闕如此。

哲學士秀蒙者。亦主張增加利益說者也。其言曰。金銀供給之增加。爲價銀騰貴之因。誠爲金甌無缺。毫無間然者。雖然。價銀之騰。非直起於金銀供給增加之時。勢必幾經時日。而其增加影響。始及於全般之中。當其增加伊始。於市場似漠然無關。而其影響所播。乃先由二三物品。始漸及於全部。卒應其增加之數。以致一般價銀。共爲騰貴。惟此供給初增以後。與全部將受影響以前。而貿易工商。頗藉此而受利益。蓋金銀初爲輸入。必有一二物先受其影響。凡此類資本家。以贏率獨優。將競出資財而業此。勢不得不騰貴工庸。以鼓其勞力者之氣。故貨幣額增。可以增殖生產矣。由是以觀。貨幣增加之利。在使一般價銀未騰貴以前。而獎勵二三之資本家。

其次如客羅克等。亦以供給增加爲是者。察其論旨。實以減輕債務地租。年金每年所受一定之金額之謂等爲主眼。蓋現時各國政府。公債之額。殆達於三十

億圓。而私債又遠過此數。凡此元金利子。必以貨幣而爲償負。供給增。則負擔可減。供給少。則負擔日加。要之貨幣之供給問題。於貸借二者之利害。必居其一。此不可付諸等閒也。

夫貸借之事。自表面觀之。雖不過授受金銀。而窺厥隱微。實爲勞力之貸借者。今有人以年息六分。貸金一萬圓於東京府廳。限三十年。期至償負。東京府以之充道路橋梁水道營繕等費。當時勞力之價。一日平均爲一圓二十五錢。是東京府由某人借受八千日勞力矣。三十年之間。每年報酬六分之勞力。今使貨幣增。物價昂。而工庸騰貴。如東京府者。誠得利於其間矣。於是客羅克及其他學者。共稱道之曰。素封之家。不從事於生產。從事於生產者。概供用資本者也。若貨幣額增。則負債之擔負自輕。可以促工業之發達。加以公債易償。政府徵收諸稅。亦可減少其額。貨幣日多。誠有利而無害者。而莫拉連難之曰。何爲此損抑既得之財產。而養成將得之財產乎。以損於此而利於彼之舉。自爲得策。實大誤也。或曰。莫拉連

誤解克羅客之說也。客羅克輕減負債擔負之說。非謂可輕減其義務。但欲從自然之勢力而爲之耳。雖然。若妄計貨幣之增加。徒抑既得之財產。則負債者將於此博取不正之利。要之此問題歸着之點。則以貨幣增加。於過去與現在之勞力。孰被抑制。孰爲保庇爲斷。而希巴惹斷之曰。若貨幣額增。則以自己之勞力。而營謀生計。爲祖先勞力之餘澤。則抑制其生活。是於開明進步之規則。無所違反。而社會之文明。將因之而大有裨益矣。

以上列舉貨幣增加諸說。可分爲三種。第一爲獎勵產業之發達。此說又可分而爲二。即阿利蓀所謂改革社會之運命。及秀蒙所謂增加之影響。未及全般以前。可使產業振興者是也。第二爲輕減負債之擔負。第三爲輕減租稅之擔負是也。惟是阿利蓀之說。似含有三種之議。而實以改革社會之運命。減輕租稅之負擔二點爲骨。夫租稅輕減。固可以發達產業。釋其意旨。氏於租稅性質。尙爲曖昧。使爲政府者。僅以償負之故而徵租

課稅。則貨幣之供給苟增。因之償付易。額金減。人民之負擔以輕。抑知其租稅大部分。實在充政府之費用。果使貨幣增而物價騰。則政府之入費宜多。而人民擔負。決無因此而減少之理。至其改革社會運命之說。終未脫重金貿易論之窠臼。前誌卡列斯說。已足闢之而有餘。則是阿利蓀之說。荒唐無稽。無可取也已如此。

秀蒙之說。較前說爲優。而於理嘉圖派之經濟學者。所未發明之二點。尤能洞燭無遺。二者何。一爲普通人民。不易悉經濟上之變動。一爲全般價銀。必歷多時。而始受影響。然其稱道之處。非無間然。物品之價。既非一時間所能俱變。如甲鬻一物。先於此漸高其價。則凡業此之工。得庸較厚。亦執業彌勤。而此外如乙丙丁之販賣他品。及其勞力之人。則不得不受其損害。且夫以貨幣增加之故。而得利益之輩。皆販賣物品而得高價者也。而其購求物品之徒。亦即乙丙丁之販賣他物者也。則是甲商賣品所得之利益。不外於乙丙丁等售物所受之損失。以貨幣之增加。所起之利害。

於此於彼。相爲對待。是秀蒙之說。亦不足爲完全之論者。彼客羅克及其他經濟學者。所唱道之貨幣增加說。及負債之擔負輕減說。似爲近理。雖然。如客羅克所稱爲生產者。即負債者也。資本者。即債權者也。如負債者輕其責任而得利。則債主自喪其權利而受損。果爾。則彼輩積蓄資財之心。淡。發貯經營之念。衰。而生產者所恃以借資營業之額亦少。夫生產者流。多非擁有資本者也。自經濟上而論。則負債擔負之輕減。決非爲有利於社會。此客羅克之說。可取者又鮮矣。

貨幣之增額。得失諸說。已揭出而爲之批評。自可一覽而判斷其是非。惟主張增加利益派。類皆背於經濟上主義。無可贊成。雖秀蒙之說。有可節取。亦不免於偏見之弊。無已。其惟取理嘉圖及卡列斯等之論乎。且夫社會之進步。與信用之制度。苟漸爲發達。則生產貿易之繁。非係於交換機關之需要增加。貨幣之需要。寧爲減少。曠觀今日之產業狀況。愈不欲貨幣之額之增。雖然。予亦非欲貨幣之節減也。惟欲應商況之盛衰。以爲適

當之供給。特不欲其過多焉耳。

或又稱道之曰。若增發貨幣。則低落金利。以誘導產業之發達云云。抑知金利者。乃由使用資本所生之報酬。而非限於貨幣。貸借者。非徒貸借貨幣。實爲貸借資本。譬如貸金千圓。非欲保持此千圓之貨幣爲目的。特以之交換物品。以爲資本之用。而謀其增殖已耳。故貨幣者。爲欲達夫財產增殖之目的。以此爲手段。給息於人。非爲此手段而然。乃爲欲達其目的。不能不如此耳。希臘碩儒亞里士多德嘗論之曰。以貨幣貸於人而食金利。社會之罪人也。夫貨幣不能生產貨幣。焉有食金利之理。亞氏之說。似非近理。貨幣固不能生產貨幣。而以貨幣易牛羊而畜之。則牛羊可以蕃殖也。且夫利息之高低。非關於貨幣之多寡。乃因資本供給之多少。與其使用之繁劇與否爲變更。質而言之。視乎需給如何耳。雖在資本微少之國。而產業衰。商業滯。利息自薄。而在資本夥多之國。若產業繁盛。貿易發達。而利息亦騰。自全體表面以論。貨幣之增加。因不足爲金利高騰之原

則。雖然。在數月或數旬之間。亦可及其影響於金利率者。是貨幣者。達於一定程度。自債主移資本於負債者之器械也。又自負債者償金利率於債主之器械也。而貸借之事。隨其多寡。可爲濡滯。亦可爲圓滑。

第十四章 萬國普通貨幣之利害

萬國之間。若鑄造同一之幣。互相通用。便利孰甚。而或謂萬國即鑄造普通貨幣。亦惟增旅客之便。究非有莫大之利益者。此誠知其一不知其二之論。便於旅客。乃便利之最小也者。而充其利益之量。則於社會之進步。所關正巨。夫當今之世。貨幣種類。千狀萬態。欲集而計算。勢惟有製一複雜瑣屑之表。然使普通之貨幣行。凡諸勞力。皆可以省略矣。統計家作統計表。無須以各國貨幣。改爲一致。爲之比較對照。則統計便。商業家當授受時。若各國幣制。種類無殊。則價格性質。一見了然。授受已便矣。而奸曲之商。亦難以藉此而射利。則貿易便。又若甲國貨幣。直入乙國。流通甚易。

其供給亦易得平均。舉今日貨幣出境。胥被鎔解之弊。自歸消滅。而造幣局非徒勞矣。又如幣制統一。授受俱便。金塊諸商。亦無隙可乘。以博取奇利。且也半開之國。亦可使其商業貿易。爲之進步發達。何也。此類邦國。概無造幣局之設置。惟藉外來之貨。流通國內。種類各殊。計算甚煩。商人受此困難。實非淺少。若有普通貨幣。而諸弊立見消除矣。諸如此類。受益實多。以云便利。利莫大焉。惟天下事。利之所至。弊亦隨之。即萬國採用普通幣制。亦有不便者在焉。何也。蓋以同盟諸邦。如有一二國。或出於故意。或本諸萬難。發行其純分重量。名實不稱之貨幣。則格里森原則。立現効驗。以致良貨歛跡。而惡貨獨專市場。因之逐利之徒。藉此行奸。而一般人民。將受莫大之損害。加以現今開明之度。各國不等。故純分減少之差。必適應於最拙劣之技術程度。而開明優等之國。可於此公差之內。謀其利益。如法國造幣局。已藉爲口實。而發行千分之八百九十八。或千分之八百九十九貨幣。以千分之九百爲正當以利其差額矣。雖然。若使各國造幣規則。協

同一致。悉用金銀分析之法。亦可免此不便之事。且現今各國政府。於造幣一端。刻勵求精。此錯雜之虞。除去之自易耳。如拉丁同盟。其一例也。近來西班牙希臘等。亦倣此同盟之制。而製造貨幣。他如英國殖民地。葡萄牙。埃及。巴西。亦倣英法而鑄造。故一定幣制。亦非難奏其效耳。惟千八百七十三年。日耳曼改革幣制。不倣法制。不倣英法。獨造一舉世無類之幣。此希望貨幣之一定者。所大嗟歎也。雖然。普通貨幣。實有一大障礙之點在。此非他。即擇定其一位是也。一位者。乃因各國開明之程度而定。有宜於大者。有利於小者。決非各國間所能均一也。是故普通貨幣。祇可行於開明程度相等五六國之間。欲通行於全球。抑亦難矣。

方今英法德美諸國。雖各有幣制。要皆得失參半。未有一國制度。出類拔萃。採用之而均受便利者。且是等諸國。各稱道便利。實無共同一致之勢。法人曰。法國貨幣。爲十進一位法。計算之便。爲他國所不及。如拉丁同盟。及西班牙希臘等。皆採用法制。奧地利金貨。亦基於此法。普通貨幣。以法

制爲宜。英人曰。依英國之制。雖於一磅以下之區別不便。而磅者最適於一位者也。比諸佛郎。弗。在文明進步之國。用之最宜。今歐洲用磅之國。雖僅一葡萄牙。而如澳大利亞。波里賴。遐及亞非利加等。已多通用之矣。如此殖民地。漸呈發達之象。况英國航海商業。爲各國冠。殆未有不與英國授受者。普通幣制。以英法爲宜。美人曰。美國幣制。爲十進一位法。而弗貨一位。無失諸過大過小。最適於現今各開明國之度。且美國商業形勢。日臻繁榮。終可以雄飛四海。普通幣制。以美法爲宜。各國貨幣之特長如此。而各國特派委員。已審議數次。皆以各國意見各異。未得共同之情勢。迄於今尙未有成立者。今據潔蒙之書。當時諸大國。以共通貨幣原位。欲以佛郎爲基礎者。所見於左。

佛郎

一、〇〇

磅

二五、二二

弗

五、一八

佛洛林

二、四七

由是以觀。稍增佛洛林之分量。則當於二佛郎半之比。少減弗之分量。則當於五佛郎之比。稍減磅之分量。則當於二十五佛郎之比。則歐美諸大國貨幣。互有單純之關係。即不易幣名。已得共通貨幣之便利矣。而有以改良之事。不可行於急激者。以各國商人。皆從事於國際貿易。於各國貨幣。皆定有輕便計算之法。且辦理慣熟。縱多不便之處。亦無爲介意。若遽改易原位。則國內買賣上。貸借上之計算。不便實多。故商人輩。皆不欲以共通貨幣之便利。而易其現今計算之熟達者。雖然。恐一時之不便。而不圖永久之利。愚亦甚矣。蓋採用簡便之法。而辦理一達熟練。其便利實不可勝數也。

千八百七十年。德國改革幣制。除古來雜貨混同之弊。定一馬克爲本位。當於日幣四十五錢九釐許。以過小故。流通不盛。其實際所行用者。以二十馬克爲主要貨幣。其重量由百二十二克連九二而成。此外又有十馬

克之幣。即二十馬克折半之重量也。其補助貨幣爲銀及白銅。徵收鑄費。竟至十分之一。有一一一。較之英之鑄費。徵百分之九。法之鑄費。課百分之七。有七八④者爲多。至其純分。則二十馬克者。果爲幾何乎。曰。爲九格拉姆一六八四五九是也。夫法之二十五弗郎純分。爲七格拉姆二五八一。英之一沙維首純分。爲七格拉姆三二二四。惟二者之純分。其間所生之差。由傳已久。實出於不得已耳。使德國於改良幣制之際。以二十馬克之純分。做一沙維音爲七格拉姆三二二四。或做二十五弗郎爲七格拉姆二五八一。固自易易。何不倣諸彼。不法乎此。竟於二者之外。獨創一格。而爲七格拉姆一六八四五九之純分乎。爲共通貨幣計。實不幸之甚矣。普通幣制。宜選其原位。而小貨幣制。亦有不可少者在。試舉其三種之制於左。

第一 折半法

第二 十二進一位

第三 十進一位

以上三法。各有得失。故當採用時。宜不偏於甲。不偏於乙。合數法而折衷之。庶可以適用於實際。如英國併用第一第二兩法。即折半沙維音。爲半沙維音。折半克拉文。爲半克拉文。又以既折半之先令。再折而爲三便士。又折半片尼。爲半片尼。折半半片尼。爲法丁。且以先令區分爲十二便士。惟折半之法。雖便於計算。而至最後必生分數。又若從十進一位之法。而授受之際。不便亦多。無他。卽其分子。僅限於二與五也。惟於習慣上。以十進一位之法。爲易於了解耳。又從十二進一位之法。雖以六四三二等數。可得分解。以爲小幣之制。似便利也。及至稍大之數。計算甚難。故定小貨幣制。不可從拘理論。惟在察實際之便益。折衷數法而製造。庶乎得之矣。普通貨幣。誠利多而弊少。且其不便之事。亦易爲補救。深望各國當道士夫。捨其固陋鄙野之心。而開普通貨幣之途。以增進萬國交換便利之策於永久也夫。

第二編 紙幣論

第十五章 使用紙幣之理由及流通之理

治化既開。交換之事。日躋以繁。而貿易授受之場。覺三品之金。猶嫌其物質重滯。於是羣尚信用。競取輕便。而通財輪轂。悉欲創一至精至簡之物。以爲易中之用。此紙幣質劑質劑有種種不同。大概以一種所記之額。而代正貨之用者。之流通所由起也。夫通功易事之始。不過物以易物。繼而乃有圓法。降至於今。若復呈自然經濟 *Natural economy* 之現象。惟最後之現品交換。固不仰諸正貨。以爲交易之媒。而至用以爲價值通標之況。誠與買賣之制無異。要之交換器具之進步。試溯其順序。不外於左之所誌。

第一 現品交換

第二 硬貨

第三 代用貨幣爲本位貨之代用者

第四 賬簿記入

第五 質劑使用及質劑交換法

第六 外國匯票使用

第七 國際質劑交換法

物品貨幣。及金屬硬貨。已述於前。茲特就紙幣與質劑流通之原理。而詳爲論之。

由前之順序以觀。硬貨者。非一變而爲紙幣。即補助貨幣。亦有代用爲貨幣之性質。惟自一般而論。代用貨幣。實不外於紙幣之謂。而紙幣可分爲二種。曰交換紙幣。Convertible paper money。曰不換紙幣。Inconvertible paper money。社會人民。各捨其可寶貴之金。而代以無價無色之紙幣者。約有四故。

一曰物質輕而搬運便。苦貨幣之量目重大。而通行代用品。古例實多。

北美瓜基尼亞州。以煙草爲幣。人民苦於不便。遂存置商人之手。而通用質劑。俄國加惹林二世。千七百六十八年曾以銅幣爲法貨。嗣以搬運不便。代用紙幣。今治化之天演日深。商羣之懋選日廣。易中爲物。必以輕使者爲歸。惟以金屬製幣。當巨額授受之場。仍不免有困煩之弊。如倫敦一市。每日行用貨幣總額。不下二千萬磅。今以金計量。則爲百五十七噸有餘。非八十馬力。不能轉運。若以銀量計算。當在二千五百噸以上。其重更甚。紙幣代用之事。烏可已也。

二曰省利子及增殖資本。夫人當需用孔急。貳人以財。勢不能不按期以納子。今若償期甫畢。而紙幣頻行。則可省略利息矣。且也通行金貨。其間不能別生利息。自代以紙幣。則市上往還交易。不必專仰夫三品之金。凡逾乎準備金額之數。正可利用其差。以博取相當之利。特生利息而增殖資本。要在整理之方法確實耳。理蹟詞繁。所未易猝言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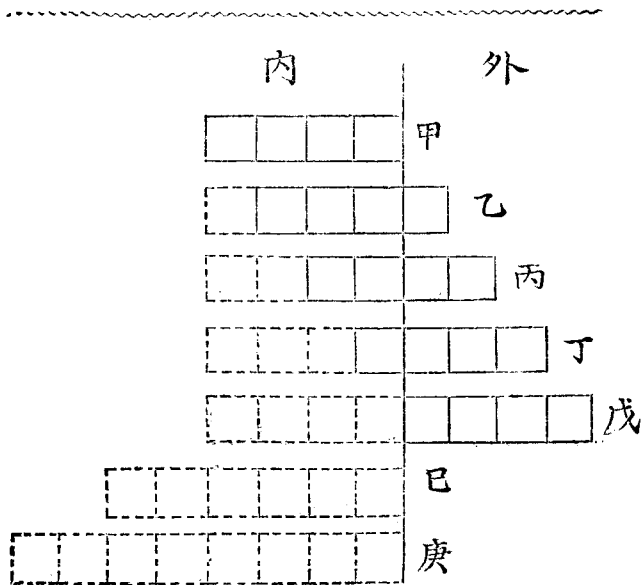
三曰易保存而少危險。當紙幣未通行以前。彼徒用硬貨。而保藏不周。動

輒誨盜。是非藏之於堅庫。守之以忠僕不爲功。英國銀行起原。其詳雖不可得而聞。而以予意揣之。似爲謀保藏之安全而起。先是英國豪富。欲擁持多金。存置於倫敦府城郭之內。以圖計安全。及至查爾斯一世。千六百四十年擅自動用。人民遂無復存置於此者。又知儲集於家。危險堪虞。乃託之於有堅實之倉庫。多忠實之守衛之鍛冶工店。而惟流通其存置證券。行用硬貨。其保藏之難竟如此。

四曰常流通而不減價值。硬貨者流通既久。而磨損過甚。則價格以減。歐洲大陸銀行。發行紙幣之原。特欲以濟此之不便耳。自千四百年至千七百年之間。通用之貨。因磨擦毀損。以及物質粗雜。不適於價格之品。所在皆是。以致出入流通之際。必皆有事於衡。既已煩矣。而且金塊兌換諸商。又從此而恣其奸曲。於是貿易授受。日呈衰頹之象。歐洲商賈。痛懲其弊。乃起而設立銀行。俾擁有貨幣者。各呈於銀行。爲之檢查秤量。劃以一定實價。受寄賄而付以證券。證券流用。儼若貨幣。如安斯鐵道及漢堡銀行。

莫不起因於此。紙幣流通之故。其非偶然也。如是。試觀夫紙幣歷史。其起原遠在太古。太古之人。非不解紙幣流通之理。惟製造之法。尙未發明。第以獸皮戳記官印。以爲通貨。但全皮體大。流轉頗難。故藏置全皮。而別以小皮應用。如此諸類。雖與後世紙幣。性質固殊。而理則毫無所異。俄國進步最遲。彼得大帝時。猶行用皮幣。亦太古之遺風也。太古羅馬國王紐馬之時。亦用皮幣。喀賽基亦有行用皮幣。近鄰諸國不受之說。其爲代用貨幣也無疑。更進而考諸東洋史乘。漢武帝征匈奴。剝白鹿皮以爲幣。且先集全國之鹿於禁苑。禁民間飼養。是本於君主之特占主義。自是而後。支那君主。發行紙幣之例。不遑枚舉。紙幣代用之制。知非一朝一夕之故也。一硬貨流通之原理。既以習慣力爲之的。紙幣亦猶是也。社會間授受。自有此一種不患損耗之品。雖有燦爛金銀。猶不能奪其人類之好尙。惟一旦失其信用。則皆棄置恐後耳。紙幣者。全恃一國法制之力以爲之用。一越境外。直爲廢紙。非若硬貨之不容於國中。尙可用諸國外也。設當局者不

審其然。致爲所欲爲而強過其量。溢量之數。輸之四方。旣不可。惟有充盈國內。以斥硬貨之外溢。自然價銀之均衡。將爲所妨害。終致國內貿易。日呈衰頹之慘狀。夫金楮之間。價值初變。非遽呈此現象。惟至格里森原則。大顯實效而後。而猶不停止增發。或講求補救之策。遂令信用不至墜落。殆罄不止。蓋紙幣愈多。則物價愈騰。市場愈亂。貿易亦愈衰。此勢所必至。當局者宜爲注意者也。試示其狀於左圖。



點線爲紙幣 黑線爲硬貨

外爲外國 內爲內國

甲爲貨幣總額

乙丙丁爲紙幣發行硬貨流出之狀

戊爲硬貨流出紙幣爲通貨之狀

己庚爲紙幣增發之狀

第十六章 不換紙幣

不換紙幣者。謂所發行之幣。無與正貨交換之義務也。大率政府定額。銀行發行。或政府銀行。同時併發。又或特定法律。而以從來之兌換紙幣。改爲不換之名。而與以合法貨幣之効力。或以爲不換紙幣。即由兌換紙幣之墮落而成。斯亦未思之甚者矣。

夫不換紙幣。亦一種紙幣也。而流通之理。萬難溢於原則之外。其能通用於社會者。實以其有信用。有需要故。而習慣之力。所關尤巨。若於發行之數。嚴爲限制。流通之額。巧爲伸縮。無使逾乎一國之需要點。以維持其名目價值。而於國用亦多利便矣。如英國千七百九十七年。停付正貨。數年之間。皆用英倫銀行紙幣。又普法戰爭以後。法蘭西銀行。發行紙幣之類。皆足以證明之也。

或見此事實。而爲之說曰。以此無價值之紙幣。果可以安全通用。則貨幣

者。無須乎有價值矣。是說也。殆不免於俗見。紙幣雖不過一紙片。然既爲貨幣。爲人所流通之品。無非以有價值故。價值非他。即由人信用此。需要此。羣以爲利便而生。故一旦信用墜失。即不能復爲貨幣之用。而流通於世。質而言之。一失貨幣之價值。即不能作貨幣觀。貨幣史有曰。紙幣之能爲貨幣而行用。實以其有價值也。故不可以紙片混同。紙片者僅一紙片耳。亦僅有一紙片之價值。若紙幣者。乃因其爲紙幣。始認其有價值也。非以其爲紙片而有價值。僅一紙片。烏得爲有貨幣之價值乎。信用之而無或疑。授受焉而不稍拒。紙幣價值之原。於此可見。即彼三品圖法。其價值之闕。亦無非爲人情習慣。所尊重。所愛好。羣稱便利之所致。若或世風轉移。共起而移其重好金銀之念。以注於他物。則金銀價格。自歸消滅。其不能保爲貨幣之用。亦意中事耳。要之硬貨價值。原與金銀之眞值相等。紙幣與紙之價值。實大相差異。是其異點耳。故紙幣者不能越境而用。此理財學家所以有實利說。價格說之別也。

性質如是。至關於利害之點。尙待說明。主張利益說者。如賽蒙斯曰。世以黃金爲有實價之物。而以爲貸借之標位。交換之器具。予見有二種原因。債主因此而受損失。一則爲金屬產額變動不居。而償期甫至。價值或下落者。一則爲契約告終。收入之幣。磨損過甚。不若貸出之時。純分重量之完備者。以以二因。債主時有損失之弊。貨幣史上。歷歷可考也。

威爾孫曰。通貨者。譬諸聖哲也。非藉其精神之用。而徒恃諸肉體。實難達於完全之域。又曰。貨幣之無須夫黃金也。亦猶之尺度。無須乎象牙真瑜。以紙片而表示價值。反優於金。蓋紙幣爲價值之抽象的表章。其便利宜在黃金以上。巴西拔曰。凡有實體有實價之物。價值不無變動。此理論上固感爲奇異之說。而自實驗上以觀。而實體與變動。殆有相伴而不可離之勢。其價值之無變動者。惟有無形貨幣。即理想貨幣也。無形貨幣者。無實體。無變動者也。

此皆主張紙幣利益之主旨。雖其說不無謬誤之處。要足以明夫硬貨之

弊端。而證其紙幣之效果。若就大體而言。則不換紙幣之利。有如左記之
三點。

第一 營造易而費用可省。紙幣爲物。造印剖符。行之匪艱。非若鑄鑄金銀。必須爐炭匠冶之巨費。今懋遷日臻繁榮。授受宜尙輕便。紙幣者爲交易媒介。誠無妨碍之虞。而市廛交易之場。不必專仰諸硬貨矣。

第二 變動少而析分亦易。是適於爲價值之通標者。嘗見夫商賈之衆。勞動之氓。斥品物。損勞力。皆欲易此無實體無實值之物者。誠以物品價值之差。皆可以此而計算。縱無三品泉幣。而交換上亦未有感爲不便者。

第三 數額增而價值不變。則紙幣者。又適於貸借之標位。蓋金銀價值。究非絕無變動。故主張理想貨幣者。每曰紙幣之下落。非紙幣之罪。乃金銀之罪也。夫適於貸借標位之點。在於一契約繼續之間。而價值無大變動。金銀者。惟較他物價值之變動爲少耳。而與發行適度之紙幣相較。其變動仍大。其爲貸借之標位作用。宜乎不若紙幣矣。

不換紙幣。自理論上實際上以觀。雖不無多少利益。而利起弊隨。又有五說。

第一 不換紙幣。其關於生產之點。非若金銀貨幣之受天然制限也。故當局者可任意而制定其數。夫金銀產額。雖不免時有變動。然而採掘化鍊。皆必費時勞力。決非旦暮間所能增殖者。以故分配得宜。雖以世界之大。而價值自易保其平衡。若紙幣則異是。二倍三倍。悉隨乎人意。而功費多寡。原無所關。譬如欲得二千翁斯金塊。較之得一千翁斯金塊。必須加倍之費。獨至紙幣。發行十圓者千枚。與發行一圓者千枚。其費用原無大異。由是觀之。制限發行之額。誠難之又難此也。其危險豈能與硬貨同日語哉。

第二 增發之危險。必於初發時具有根蒂。蓋政府縱造次顛沛。不懈監視。而一遇不時變動。即不能制其增發之機。倘一旦政府誤於設施。市場大生變動。則在上者益需貨幣。在下者益望增發。遂相率而誤國家事。他

若遠征之敗績。外敵之來寇。水旱天災之流行。皆足以促紙幣之增發。而釀成荼毒。美國創業政治家哈米董嘗言曰。我國憲法。以紙幣發行權。專歸於中央政府。勿令各州參與。實一大美舉。此禁制精神。後此主財政者。宜服膺勿失。蓋發行紙幣之策。爲政家所易陷。稍不經心。則毒害蔓延。必至於不可救濟。增加租稅。行之頗難。而以紙片刻記印符。行之甚易。故執政者每出此姑息之策。其陷國民於塗炭之苦。誠可悲也歟。

第三 不換紙幣。不但增發堪虞。且一度增發。即萬難停止。有愈增愈不可止之勢。硬貨者。依供給需要之正道。以爲流通者也。國內不足。則求補於他國。國內有餘。則輸出於境外。故常得保厥平均。無或過不及之虞。若紙幣則不然。既無越國通用之利。即有沈滯下落之憂。發行紙幣之國。可謂立於貨幣平均範圍之外。而脫却世界閎通之勢力者也。故當發行伊始。硬貨外溢。紙幣即起而補其缺。乃至流出殆盡。紙幣則沈滯國中。而不外移。物價以此而騰。貿易以此而衰。政府於此。其財力亦日減一日。若不復

爲增發。無以救財政之困難。而增發愈多。物價愈騰。又適以促其增發之勢。博士賀維特。嘗評法國革命時代第二紙幣發行之言曰。紙幣增發之易如此。惟物理學上。降落倍速之原則。與之適合。夫投物下降。速力漸增。愈降愈速。而不換紙幣。亦同此理。增發愈多。低落愈甚。低落愈甚。增發亦愈多。以致有愈出愈激之概。法人發行紙幣。殆如酣醉鄉里之人。嬉嬉然如有所樂。轉瞬間必感爲不快。而爲動止無度之人。達爾克曰。眞貨者不厭其多。其增加也。即爲貿易隆盛之徵兆。國家繁榮之結果。若夫紙幣。非於貿易繁盛而增發。其增發之際。每在高況衰頹之秋。可知紙幣者。非以計貿易之繁盛。特以形政府之窘迫情形也。均是貨幣也。其差異如此。可異也夫。

第四 不換紙幣。即令增發無多。而貿易上生產上所受之影響亦巨。一國貨幣。比諸世界通貨。價值雖無甚差異。而自觀夫商界平均之點。其影響之大。實足以招社會之損失。當千八百十五年。美國之發布銀行條

例也。維布士特曰。凡與各國通商社會。其通行之幣。務與他國一致。即不然。則彼此交換之際。亦必以除去障礙爲要。是不惟國內之交換利便。而亦足以保國際滙兌之平均云。千八百七十一年以來。法國整理銀行。雖盛稱於世。然巴基河特尙評之曰。法國銀行紙幣。於通常授受。未見有低落之實。若少呈低落之傾向。其影響之及於交換者必巨。蓋低落雖少。終必變利益而爲損失。竊思世人推倫敦爲世界中央之交換所。而不數法國者。職是故耳。

第五 不換紙幣。若增發過甚。則物價忽騰忽落。易起實業界之弊害。惟物價之高低無常。其理由有二。一則社會之需用貨幣。悉視乎商況之盛衰。以爲變動。惟硬貨可隨此增減之勢。而流通不息。以保厥物價之定程。若不換紙幣。不能越國境而用。即無自由增減之利益。卒使其價銀變動莫定者。一則以紙幣之低落既起。人民之信用漸薄。因而流通之度亦減。但人民之不置信於此。誠非起於偶然。即其流通減少。亦非循乎一定之

規。若市塵之謠言。戰爭之結果。講和之成否。選舉之勝敗等。皆足爲變動之起因者。哥洛賽曰。法國當革命時代。所發行紙幣之價值。不惟因增發而低落。即政治上之變動。亦有關係焉。此之謂也。

以上二因。致紙幣價值之變動。而貽無量災害於國家之生產上。所利者。姦商滑賈。乘此時而大肆欺罔。恣貪婪。博巨利。致市場間呈旦夕繁盛之觀。而以長投機之風。紊亂順正之商界。種種惡果。蔓延無暨。而尤以勞動社會。受害爲甚。維布士特曰。受正貨之利最多者。受紙幣之害亦最酷。此輩以力役而度生活。若使紙幣價值。朝暮異狀。而勞銀比率。必致耗蝕。而不可勝計。此時惟投機者流。可網一切之利。皆得以僥倖生活於世。而勞動自營輩。將不能漁利於人。且不免爲衆人之餌食。又曰。通貨之弊。可壞社會之道德。損公衆之幸福。傷勤儉之美德。養成驕奢投機之澆風。誠政治上弊害之最大者。雖強迫勞動之家。使陷於困難之事固多。究不若以紙幣蠱惑彼輩。爲困害之尤甚者。嗚乎。以貧人之血液。潤豪富之田園。不

良貨幣之謂乎。又曰雖苛稅虐政。較不良通貨。低落紙幣。其害猶少。夫勞動社會者。每互相競爭也。且與傭主競爭也。當此競爭之時。使通貨價值變動靡常。而此智識庸下之徒。則不能應此機宜。以定相當之庸銀。遂不免因此而大招損害。穆勒氏經濟論中。謂習慣之用。乃爲有力之保護者。蓋對於強者。以扶持弱者也。是使無學無識之人。雖不明夫經濟上通誼。得以立於社會之上。且使奸商輩。不能逞其欺詐之術。以網羅一切無秩序之利。習慣之有益於社會。誠至矣盡矣。蔑以加矣。雖然。若通貨之價值劇變。則此可貴可法之習慣。竟慘然暗消。而呈弱肉強食之況。且也幣制一至紊亂。勞動之輩。易爲畸零商戶之奸曲所陷。若使幣制無變。則物價自有定程。縱輕剽逐利之商。欲肆茲巨利。而若輩亦自能識別之而不爲所愚。若使朝令暮改。變動不居。則物價失其程度。人間難於熟悉。故奸曲之徒。往往乘其機而網其利。其陷社會於困苦者勢也。

不換紙幣之利害如此。次即述各國不換紙幣之顛末。可明夫不換紙幣。

於理論上實際上。究利少而弊多。而現今各政府不採用於實際之理由。皆昭然若揭矣。

第十七章 各國不換紙幣發行之顛末

天下之患。莫大於不知其然而然。不知其然而然者。是拱手而待亂也。嗚乎。當貨幣原理未發明以前。不換紙幣之害。誰實知之。豈非不知其然而然乎。倭士克曰。歐洲邦國。爲數多矣。而未受不換紙幣之蠹害者。其惟波蘭乎。何則。以其視之也無狀。救之也無方。惟有任其勢之所趨。蔓延毒害於天下。莫知所止而後已。其蠹毒之大。行用之先。實以支那爲嚆矢。當忽必烈時代。意人馬耳伯羅。曾漫游支那。言之痛悉。可取以爲證。次爲波斯。其制度悉倣諸支那。其記號亦用支那文字。降至於今。各國政府。幾無不行此理想圖法之制。而英法北美。尤可爲殷鑒。試先叙法國革命時代發行此幣之始末。次及於英美二國焉。

法國不換紙幣始末 法國當大革命時代。千七百八十九年財政困難。不堪言狀。前政府所課租稅。概行停止。貴族僧侶之舊領地。改爲國有者。亦不得歲入。且欲維持此土。又須巨大之費。舉國皇皇。束手無策。而國會財務委員。以爲欲救此難。惟有發行紙幣。以政府所收入之土地作抵爲言。不知千七百十九年。蔣諾所發行之紙幣。人民所親歷之困苦。猶耿耿在懷。多數議員。反對此策。遂爲議院中一大問題。且也宰相賴卞。力詆其非。意謂發行紙幣。祇能救一時之急。必有無限損害。殃及我民。可謂慮之深。見之遠者。無如當時議員之中。凡能辨卓見之士。多主張發行之議。如馬期諾常斷言曰。君主專制之國。發行紙幣。固甚危險。然在立憲政體之國。國民自參與政治。定其發行之數。以制限增發。無毫末害。此論一出。贊成之數頗多。且曰立國於世界。能安全發行紙幣者。厥惟法國。今我國國民。棲息於憲政之下。又有倍利。密拉波。賴卞。諸賢。相與參政。烏得與曩者蔣諾等所發行之幣。一概論乎。密拉波亦曰。方今法國政府。將發行紙幣。實以不動

產中最安固之土地作抵。非通常之不換紙幣可比。決無誘起弊害之事。於是法國政府遂以公有之土地作抵。發行四億佛郎紙幣。稱之曰阿希亞。頒發而後。漸行於世。而政府不以此數而遽爲滿足。遂有第二次之發行。是時也。增發之事。不惟法蘭西爲然。而各國政府。如出一轍。其有害無害之機。皆於此時而定。當第二次發行之議。起於議院。而他列倫極力反對。且謀及停止之策。氏爲第一次發行時所贊成者也。後以卓識特見。審其中既有無數之弊害。故此大反對之而不遺餘力。且於議院揚言曰。縱能強法國人民。於千佛郎之欸。代金貨而取紙幣。果能強其出金貨而貯紙幣乎。賴卞此時。亦痛言增發有害無益之理。無如議員中多反對此說。不認其增發之弊。故二次發行。贊成者又得多數。一若蔣諾之幽魂。憑附若輩之身者。而密拉波於此。尙爲得意之雄辨曰。是誰以紙幣過多。遂致腐敗乎。若無抵當之紙幣。容或然耳。今我法國政府所發行之紙幣。實以土地作抵。何弊害之有。嗚乎。當今之時。若不發行紙幣。何以償公債。供

兵費。行革命。以此紙幣購求公有土地。隨時消滅。無異夫宇宙濕氣。下河流而注入大洋。毫無停滯。奚云腐敗。於是千七百九十年九月。法國政府復增發八億佛郎之紙幣。惟當時輿論反對之數尙多。特示謹慎。遂爲紙幣歸來。直爲燒棄。及其總額。不得越十二億佛郎等誓言。然至千七百九十一年六月。竟不顧誓言。又增發六億佛郎云。

是時格里森通規。已顯實驗。向之硬貨。幾絕跡市塵。舉國之間。惟以紙幣爲流通之具。而政府於此。大形狼狽。遂激發國民曰。凡貯藏貨幣而不流通者。自由之公敵也。嗚乎。大勢所趨。豈片言所能挽回者。政府能迫人民而受其紙幣。決不能強人民而出其硬貨矣。他列倫之預言。至此已見。所異者當時政客文人。於正貨外溢之故。尙不知爲人民趨利之天性使然。竟以爲英吉利及波爾蒙黨派之所爲。乃百方捕逮。以圖正貨之不流出於市場爾。

既而工業社會。大受影響。雖政府百方挽回。講求保護之策。卒爲大勢所

制而莫可如何。如洛馬鐵巨廠。觸此潮流。先行倒閉矣。尋而各地工場。日陷悲境。未閱月而全國工人。盡失職業。流離散亡。乞食於街頭者踵相接。且當此之時。不惟工業之徒。受害靡窮。而且延及於社會一般消費之輩。順正之貿易。掃地殆盡。而投機之風。遂以盛行於世。吁。可悲也夫。

且也當時負債者流。欲減少擔負。要求政府增發。政府不得已。又發行三億佛郎。惟恐其下落愈甚。豫約曰。政府決不爲十六億佛郎以上之增發。雖然。如此誓約。誰爲深信。一年以前。不嘗約於全國曰。發行紙幣。以十二億佛郎爲限乎。未幾直破其約。增發六億佛郎矣。爾後不嘗復爲誓約曰。紙幣之額。祇限十四億佛郎乎。而未及期月。又破誓增發。法政府之誓言。直若醉人嚙語。是誰傾心而信此。至千七百九十二年二月。紙幣價格。竟低落至三分。其弊已極矣。爾後復頒發二次。及至歲杪。遂報告曰。自發行以迄於今。總額爲三十四億。除燬棄六億佛郎外。現流通於國內者。僅二十八億佛郎。是時紙幣之害。達於極點。國內囂囂。皆訴通貨之缺乏。其市

民無以瞻饗殮而資事畜。羣起而團結黨羽。襲商估。恣掠奪者。所在皆是。其政府無餘財以酬官吏。則相率上辭表而賦歸來。竟現執政無人之慘狀。政府於此。乃起而申國法。布峻令。以救此莫大之弊害。遂於千七百九十三年四月。布令曰。凡購求貨幣者。禁錮六年。以賤價而售紙幣者。禁錮二十年。投資本於外國者。死無赦。暴令一出。法國人民。無論爲貴族。爲僧侶。爲平民。其觸令犯法。送頭顱於刑臺者。一日之間。不知其幾千萬人。言念及此。夏猶覺寒。且自是而降。又時爲增發。至千七百九十四年之秒。達於七百億佛郎。千七百九十五年七月末。遂增至千六百億佛郎。及至千七百九十六年之始。大增其數。其總額竟至四千五百億佛郎。紙幣愈增。價格愈減。卒至百佛郎紙幣。僅值五絲六底列許。一百佛郎。約當二十圓。五絲六底列。約當六錢。加以比利時。英吉利。瑞西諸國。鑄造尤多。愈以促價值下落之勢。而法國此時。正貨幾絕。千七百九十六年。將軍波拉巴征伊大利。祇有二千路易金貨爲軍費。以給與兵士云。

法國政府欲救此眉急。遂爲最後之手段。於千七百九十六年。新發行紙幣八億佛郎。稱之爲跌利脫壓馬底。以一與三十之比。交換舊幣。蓋此種新幣。原以應夫所有紙幣者之冀望。許以土地交換之法。交換舊幣。餘則以供政府不時之需。未幾數額遽增。價格暴落。遂至於以千分之一之實價爲授受。夫舊行紙幣。與新發之幣。已低落三十分之一。凡關於紙幣事項。政府概取放任主義。且新布法令。許各以所欲之價。自由流通。此令一布。凡向所隱蓄之金。漸溢市場。加之商賈羣起。競爭日劇。凡百價銀。日形賤落。海外金貨。亦因之注入而不可沮。由是硬貨之用。沛然暢流於法國矣。

英國不換紙幣始末 英國自發行紙幣以來。憑證付財。由來已久。而人民亦不之疑。及至千七百九十六年間。政府以軍備故。需款孔急。借巨萬金於大英銀行。嗣至償負期熟。竟不能踐守前約。銀行大驚。遂極力減縮紙幣。且也法兵來襲。軍艦抵港之謠。喧囂於國內。人心益恟恟而莫能靖。

因之舉國之人。皆不措信於銀行。乃紛集沓來。求現財之交換。而大英銀行。受寄賄甚多。一時困苦。實難言喻爾。

是年二月杪。銀行準備金。竟減至一萬磅。國會於此。遂命銀行暫止其交換。及至五月。又爲禁止交換之命。

至是英國政治家銀行家。有宜研究之二大問題起。即此時命停止交換爲得策否。與夫停止交換。爲將來必施行之策否。是也。

其第一問題。無關乎切要者不必論。而第二問題。除經濟學者外。皆謂如戰爭亘久。則停止交換之策。實萬難已者。當時不僅英人抱定此說。千八百

七十年。法國人民。皆有此誤想。阿利蓀贊成之曰。今出師遠征。糜費巨款。致貿易失平。金

貨外溢。若無此令以濟其急。則銀行紙幣。將充溢內地。驅金貨而他去。金融以之而塞。信用由此而墜。自此令出。凡此諸弊。將爲所制而莫能肆。否

則縱得天時地利人和諸利。難保無戰敗而貽國家羞。而薩姆阿駁之曰。金銀濫溢。而金融塞。而物價賤。則現財流入。可期而待。是爲經濟學上不

可逃之原理。何用此甚於洪水猛獸之不換紙幣爲。善哉斯言。拿破侖十四年戰爭。未用不換紙幣。可爲明證矣。夫英國交換紙幣。旣以政府之命。變爲不換。尙幸其初十一二年間。諸銀行以持滿戒溢爲心。發行之額。未甚逾乎恒量。致金楮間價值。不見巨差。然至千八百九年。變動劇起。厥後亦逐月屢變不居。諸種弊端。相繼演出。綜當時輿論。有以爲原因所在。在乎紙幣增發之過度。亦有以爲不然者。如理嘉圖則主張前說。曾著金塊高價之理由一書。大揭意旨。後雖爲波宋開所駁。又復反覆辨答。宣發餘蘊。其旨趣。至今尙令人贊賞不置云。

千八百十年。議院中遂提出此問題。設委員調查。賀列爾被選爲委員長。哈斯克蓀及梭倫頓亦與焉。旣而調查報告書成。其文旨與理嘉圖所論相表裏。一時學者論者。就此報告書旨趣。辨難攻擊。不遺餘力。至演成經濟學史上空前絕世之大筆戰。其辨護派。則以理嘉圖哈斯克蓀二氏持論爲力。攻擊派又分而爲二。一以政府諸人爲首。銀行附焉。說明紙幣無

過多之故。一以紙幣增發。乃使金融自由。主張多多益善之說者。是也。初委員提出意見書曰。宜令英國銀行。必於二年內。交換正貨。雖然。如此意見。而卒以少數致敗。其說不行。惟是是非之理。積久自見。至十年以後。卒爲舉國所共信。而達其宿志耳。

閱五年。千八百十五年普法和議成。金貨市價。日見低下。翌年千八百十六年價值又暴落。至千八百十七年。硬軟兩貨之價格。殆不見差點。於是銀行總裁。得政府命。以千八百十六年一月以前。所發行一磅及二磅之紙幣。可交換正貨之說。廣告天下。至是而市廛安然。未見有持紙幣而易現財者。又復順其勢而廣告曰。凡係千八百十七年以前。所發行之紙幣。無論額數大小。皆可以交換正貨。孰知商賈騷然。鱗萃麇至。轉瞬間竟交換至五百萬磅許。國會大驚。又爲停止交換之令。

至千八百十七年以後。金貨騰貴問題。抵掌而談。原因者項相望。一則爲左袒銀行論派。如佛郎西斯之言曰。自交換之令布。金塊商人。羣索現財。

卒致金貨價值日形騰貴。一則爲理嘉圖論派硬貨論派、如薩姆阿之言曰。紙幣落而金貨騰者無他。紙幣過多故耳。若使國無不換紙幣。如硬貨外溢。減少常用之量。則物價自因此而落。外國之金。即乘機流入。以增益其量。又若爲數過夥。則價銀以騰。國內硬貨。又必向域外而出。此爲經濟上不易之通例。蓋金銀者。天下之通寶也。物價騰則趨而避。價銀賤則聚而來。循環不息。以保厥世界價銀之平衡。而使無或差。雖然。此不可律諸多行不換紙幣之國也。外國者。乃爲國法所不及。即紙幣者。不能越境而行用。即使物價騰貴。而此易中品。亦不能外溢以殺其勢。惟有任其高騰。靡所底止而後已。又凡多金之家。見國內物騰。皆欲載財外出。以購取低廉之品。而貿易上將因此而生劇變。是故紙幣多。則物價騰。物價騰。而金貨愈出。豈貿易失平。金貨外溢。始致價值昂貴哉。實則金貨之價。較紙幣爲昂。而不知不識問。致有溢出之事實。惟既知金貨昂貴。在於紙幣過量。是宜運夫掃蕩之策。以挽回其弊。使計不出此。徒難其貿易不均。束手以祈金

貨之注入。是與在山麓而不爲登攀。第望其化爲平地者無以異。因金貨貴。致貿易衰。慎勿謂爲貿易失平。始致金貨昂貴也。又曰千八百十七年以後。諸銀行一面交換正貨。一面發行紙幣。使將次平均之價。復生懸隔。當千八百十八年時。以商業不振故。破產之事。時有所聞。國會以此原因。歸咎於紙幣之過多。遂於兩院間。選定委員。從事調查。各銀行之難問駁擊。概置之不顧。終發議案於下院。而實行委員會主義。無如此議案一出。而二疑問遂起。一曰當兌換時。能否用舊時本位。蓋停止交換。已廿載於茲。以頒發浮溢。致物價騰貴者。弊已多矣。況政府爲供軍費所募之公債。人民應急需所起之私債。爲數亦巨。今若以金鈔混合。爲同價而交換。其借主則借鈔償金。被害孰甚。其債主則以紙幣貸出。以同一價值而收回金貨。獲利又孰甚矣。二曰紙幣下落之度。難以測知。然而調查委員。以金楮間所生之差。爲可以測紙幣低落之量。且以當時紙幣價格。爲未出於三分以上。即用舊本位制。亦於公私貸借者。無甚影響。遂主張此論而決。

行。

此令初布。硬軟貨價值之差。日見減少。至千八百二十一年五月。竟不見差點。銀行得議院許諾。照舊制而交換。通貨之黑暗世界。遂於此告終。

美國革命時代不換紙幣始末。美國於殖民時代。革命時代。及南北戰爭時代。皆發行不換紙幣。今僅述革命時代發行之顛末。美國革命之際。發行紙幣原因。蓋欲以達獨立之目的。以建立新造政府之財政基礎。經濟學者中。有謂美國當此之時。即際會戰爭。亦不可發行此不換紙幣。雖然。是亦未可酷責者。蓋當時美國政府。即大陸會議。固不可目爲真正政府。又不能強迫諸州。際此外受強敵。四面楚歌。內募軍費。應者寥寥之秋。欲整理財務。除發行紙幣外。實無他策。吁。是誠出於不得已也矣。

按大陸發行質劑。以千七百七十五年六月爲始。當時祇發行二百萬弗。至七月間。復發行一百萬弗。及至十一月。又發行三百萬弗。翌年又發行千三百萬弗。合計發行總額。爲千九百萬弗。

一弗、當墨銀二元。

拉蒙舍曰。合衆國政府。初發行紙幣。頗似有益。然天理不可違。凡十八閱月後。下落之期至。此時發行總額。竟達於二千萬弗云。此言之謬否。姑無論。要之當千七百七十六年末。爲五分之下落。其事實無容疑者。加之諸州知事。依然增發。毫無忌憚。夫大陸會議。其發行紙幣者。以不能徵課租稅故。至若各州知事。惟以因循姑息爲計。誘人民而不循納稅之正道。專以權謀詭術。修飾外貌。無論大陸會議。如何制止。而發行之額。已達巨數。今據秀格爾之說。當獨立戰爭之際。發行紙幣總額。爲四億五千七百七十五十六弗。其中係大陸會議發行者。僅二億四千五百五十萬二千三百八十弗。係諸州發行者。爲二億九百五十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六弗云。由是紙幣漸增。正貨之價。竟騰至一倍許。大陸會議。曾發令曰。近者訴鈔價低落者甚多。然所見未免太偏。抑知金楮間所以生此差異者。非關乎紙幣之下落也。實由於正貨之騰貴。我國民安然流通紙幣。其勿疑。如授受而故減其價值。是自由之公敵也。

按英國遇有金塊之紛擾。往往唱如此之說。雖然。天然

之傾向。終非以口舌所得而遏者。是以下落之勢。仍與增發之數而并進。千七百七十七年。大陸會議。明示紙幣發行總額。爲千三百萬弗。然此時。鑄造紙幣。後先行於市場。於是大陸會議辭屈。屢以停止增發事命諸州。而諸州不之聽。乃制限其物品價格。禁止其虛僞事業。雖當時之論。多贊成此舉。然天下事。未有本未治而末能齊者矣。是以物價愈貴。政府費額愈多。而紙幣增發亦愈夥。至千七百七十八年。其總額竟達於六千三百五十萬弗。

是年十二月大陸會議。布一法令。其大旨。在使有紙幣者。不受損害耳。翌年千七百七十九年。又發一諭。一以欲國民維持國庫之信用。一以示政府不忽紙幣增殖之弊害。而千七百七十九年間。竟置諭令於不顧。增發至一億四千萬弗。當時政治家賽法蓀曾言曰。如此巨額之紙幣。比照正貨之價。不過七百三十二萬九千二百七十八弗。今舉此一年間。紙幣價格下落之率如左。

對於正貨之一之價值

一月十四日	八〇
二月十二日	十〇
四月二日	十七〇
五月五日	二十四〇
六月十七日	二十〇
九月十七日	二十四〇
十月十四日	三十〇
十一月十七日	三十八、五

紙幣價格低落之狀如此。政府不得已又發一令。意以紙幣四十弗。可交換正貨一弗。其交換紙幣。雖可由此消除。而以正貨弗足之故。可暫發當於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下之新紙幣。以供此交換之用。定歲息五分。俟六年後。始交換正貨。乃令各州政府。備資本以應支付。且以合衆國之信用

爲保證其發行總額。以十之六、分與各州。十之四、歸中央政府云。於是大陸紙幣問題。始結其局。雖然。此種新幣。尙不能全貨幣之用。未幾價值漸落。祇當原價八分之一。故有紙幣三百二十弗者。則爲 $320 \times \frac{1}{8} = 40$ 弗。雖曰新紙幣八弗。而此八弗。又爲 $80 \times 1.25 = 100$ 僅得銀貨一弗。於是大陸會議。信用全墜。人民又不欲以舊易新。愈以增其下落之勢。加以由法國輸入銀貨。爲數甚巨。波特馬克河畔諸州。竟至不用紙幣。瓦基尼亞及北卡洛賴那諸州。未及一年。亦不通用云。

革命戰爭之時。紙幣浮溢之害。流毒社會。不忍言狀。今徵以拉蒙舍之言。當時人民之財產。多變易其主屬。豪富之族。不知紙幣低落。使物價昂貴之理由。徒爲高價之名所迷惑。廢田土。棄什物。以博取巨額無實體之品。無何價格暴落。竟不及廢棄財產之半數。又有素負巨債之徒。將爲破產之宣告。一旦紙幣低落。反得以輕減其擔負。致使舉國之人。不重誠篤。悉務浮華。最可憫者。爲國家圖獨立。以竭身心之勞之輩。半致傾產破家。驟

陷於貧困不堪之地。彼心術卑劣者流。甘受英政府之羈輓。反得以乘隙而致暴富。千變萬狀。難以言喻。故當憲法制定時。嚴禁各州濫發紙幣。以恐再蹈覆轍者。馬基蓀曰。我國憲法。嚴禁濫發紙幣。想公正愛國之君子。必皆贊成此舉。若戰亂平定後。而各州有以紙幣之醜毒。流於社會人民公會議場。工業製產等之德義。上信憑上者。則我合衆國。將責之以大罪。大過。善哉此言也夫。

第十八章 交換紙幣

紙幣性質。已說明於前。茲特略論其利害。其利維何。一在輕便。較金貨已利輕齎。較銀貨尤不可以數計。二在可以增加通貨。業鈔者若爲全額準備。則出金入札。爲數尙均。未見有增益之利。然徵諸從來經驗。皆不過準備幾分。則浮溢硬貨之數。其差正可利用。亞丹斯密嘗論之曰。三品之於國也。亦猶運輸貨物入市之道路然。若紙幣而措理得宜。是若於空中駕

一複道。人將棄尋常之道。憑虛而行。則向之徑陌塗術。皆可以加緩鋤。爲畎畝。則生殖者滋多矣。所異者。空中道路。不能如地上者之安全鞏固耳。此外又有稱道紙幣第三之利者。英人巴達宋財政論中有曰。我邦於銀行管理。最擅上策。其發行紙幣。不惟可以節省硬貨。且能審社會需用之度。隨時而爲之張弛伸縮。庶幾使硬貨之供給。無激急之變動云云。夫以伸縮力 *Elasticity* 爲紙幣大利。曾爲格拉斯哥銀行總裁卡阿斯等所唱道。然駁其說者。約可分爲二。第一說曰。伸縮力。匪惟無利於紙幣也。終非紙幣所得而有。是爲脫克晚年所執之說。第二說曰。伸縮力。縱爲紙幣所有。而實以減殺其利。有害無益。是爲脫克最初所執之說。

紙幣者。果有伸縮與否。有之而利害若何。必明乎此。始可以盡此易中之極則。而無流弊。夫脫克氏晚年主張。其於此題案理論。頗簡顯而易明。有完善銀行。固可發行完善貨幣。雖然。使楮與金之間。變動各殊。正宜善於操縱。以保其平衡。若此伸縮力無正則之可循。則當局者管理銀行。勢不

可不制定條例。以監視發行之數。惟非先明伸縮力爲確何情形。則其有無得失。終屬茫然。蓋貨幣者必須乎伸縮。以需用之額。多寡莫定故耳。試觀夫椽汁之帶。一伸一縮。無不適中。而實體究未嘗增減。貨幣爲物。宜具有如是之功能。而惟硬貨特擅其長。而他莫能與之京。硬貨者四海宏通。周流無滯。需於東則東流。用在西則西流。其照應之速。如影隨形。而全額增減。誠寥寥也。若紙幣者。其應變之靈。運用之妙。究未有如是之迅速者。或者曰。貿易需資。因時期而異度。硬貨者縱不能與時爲增減。而發行紙幣。正可以補此數之不足。是說也。予於是有一段之駁擊。

第一 貨幣需用。固隨商賣之時機爲增減。然其要額。不必專恃夫紙幣。而硬貨自足以資流轉。何也。需用消長。非必全局皆然。生產者需要。未必爲製造家所需也。製造者需要。未必爲資本家所需也。即如百穀登成。出見市廛。亦各有節季。斷無各種營業。同日需資之理。且或此國需要。彼國則否。甲地需要。乙地則否。而硬貨常往來

於彼此之間。流行環通。綽有餘裕。豈無紙幣。必致生貿易之妨礙哉。

第二

市場中即交換繁劇。亦無須多額之幣。以爲供給。何也。交換繁而貨幣或寡。則輾轉流通之度。自爲增加。一枚貨幣。運行不已。可爲多次之用。流轉之度數既增。則利子之比率自騰。利子騰。將羣起而發貯圖息。無所積貯。無所濡滯。而流通間愈見圓活矣。豈必專藉紙幣。而始得流轉自如耶。

第三

普通生產貿易之況。其需要貨幣。乃隨時爲增減。當夫供給不足之秋。若不善爲防到。必致誘起無數之弊害。試察夫近時產業情況。而工商業機關搖動之勢。恰如波濤起伏。而投機之業。盛行於中。致使若輩之財產資本之歸於烏有者。數數見也。夫生產過剩而後。商況不振。誠勢所必至。欲全爲防制。固爲難能之事。若藉紙幣以圖補救。適以助其變動之風。豈得爲計之得哉。

由是以觀。徒知紙幣增加之易。即以爲有伸縮力之實。據論實非。試進而論紙幣伸縮力之有害無益。及其變動與硬貨之異。以窮其弊害之大。併查覈伸縮力之有無兩說。以開陳予見。謂予不信。請觀諸家之說。

威爾蓀曰。金與楮交相混合而爲通貨。其活動作用。全在硬貨。而不在紙幣。

尼哥森曰。金與楮交相流通之國。制法律以定其變動之度。宜惟於硬貨之伸縮。加之意焉。

脫克曰。金楮混用之國。宜以硬貨爲貨幣之標準。

洛爾滿曰。硬貨者。貨幣之最完全者也。惟營造費不便耳。除此點外。實金甌無缺。而他之制度。不可不以此爲定則。

路奪曰。足以致幣制之紊亂者。其惟紙幣價值之變動乎。而於硬貨價值之變動無與。

又曰。制限紙幣發行之要點。在以價值之變動。而與行硬貨制度時。使

無所異。

凡此諸說。關於伸縮力之有無。持論各殊。雖然。以紙幣之價值變動。與硬貨之價值變動。不可使有差異。而諸說殆皆一致也。

其在銀行主義者。謂交換紙幣。苟非漲溢充塞於市場。雖採放任主義。亦不至與硬貨異其變動。而貽害財界。是爲普拉斯、威爾遜、弗拉董諸人所唱道。而尤以脫克之說。爲可取也。然在通貨主義者。謂紙幣與硬貨變動。作用全殊。宜採干涉之策。以制限發行之數。是爲路奪、路依德、洛爾滿、脫連士、比爾諸人所主張。而英國政府。嘗依比爾之力。經下院議決。於大英銀行。他種銀行。以制限紙幣之發行者。要之執銀行主義之要點。不出於左記之二說。

第一 硬貨與紙幣。當異其伸縮時。而銀行不能發行過餘之紙幣。

第二 銀行即發行過之紙幣。而決不能永留於世。

威爾遜曰。或謂一國貿易之數。無增進。而覺通貨之額有增進者。皆以爲

銀行發行過量之幣。流通於市場之所致。是大謬也。夫向銀行而告借。必接期應節。納以約定之息。縱或利子低廉。誰肯借此不急之財。而徒付息錢爲者。即使發行偶溢。吾知其得鈔之人。立覺其多而無用。惟有返諸銀行以求現財。是銀行者。仍徒公衆之意。以爲伸縮者也。普賴斯曰。銀行者。猶發賣物品之商家耳。意謂社會需用。則頒發紙幣。否則停止發行。此說也。殆違反真理者。理嘉圖嘗駁之曰。今歐洲各國。悉以硬貨爲通貨。而又本於大英銀行主義。發行交換紙幣。則各國銀行。硬貨驟增。果因銀行紙幣。而增加通貨之額乎。抑不然乎。若謂可以增加其數。則紙幣不歸於銀行。而永留於世界。若謂不可以增加其數。何以今日銀行紙幣。而仍流溢於世者。在銀行黨派。以爲一葉紙幣。萬難長存於世界。即遇美國金銀鑛發見。而英國貨幣。亦不能增加一幾尼之額。若實行此等主義。當英國貨幣充足之時。由美國輸入之金銀。即絲毫亦不得爲通貨云。銀行主義第一要點。似非若第一點之易排駁者。且夫硬貨者。增發逾量。不用之於國

中。則用之於國外。須臾間即可得其平。國外紙幣不能行也。而一遇貨幣暴增。即現外溢之象。持鈔者將競與硬貨爲易。不日即歸於發行者之手。惟不換紙幣。既不能向海外而輸出。又不能對發行者而交換。其歸來誠無期矣。要之銀行主義。與通貨主義。其立異之點。惟在交換紙幣。歸來遲速之分。與價值變動能否激起之辨已耳。脫克者。銀行說之巨魁者也。嘗曰。若兌換紙幣。偶逾於社會需用之額。可依二法而返還。一在存款。二在還金。此二者皆可以紙幣而不用硬貨。除此而外。尚有持鈔易金之一法。大抵主張通貨之人。僅知第三原因。而不知第一第二之法。予意後之一法。勢力甚微。無庸注意者。銀行主義派又曰。紙幣之額浮。則價值落。則硬貨價值騰。持鈔者。將競求交換。而不可以須臾緩。奚謂增發交換紙幣。可滯留於世哉。

洛爾滿、路奪二氏。通貨論派之最純者也。嘗對於銀行論者而爲之說曰。夫交換紙幣增發之可憂者。非謂其價值比硬貨爲賤。不問其爲硬貨。爲

紙幣特恐一國之通貨較他國通貨之價值爲低。亦非謂此低下者永陷於九淵而不振。惟恢復其平均之間。而恐輸出萎靡。輸入增加。大傷國家之生產貿易。又當此平均復舊。又或變動劇起。不惟貨幣之額。復乎舊觀而即止。又減額過甚者。更於貿易上而起大變。

通貨主義。其說如此。而脫克當千八百二十六年。於雜誌中揭其意曰。通貨額增。則爲差負。而物價漸騰。雖致硬貨有外溢之事。然必幾經時日。決非朝夕間所能爲者。以予觀之。通貨論如此。銀行論又如彼。似通貨論較銀行論爲合理。而脫克之說。誠始是而後非者也。夫過量之幣。固難容於社會之中。而在投機盛行之時。欲保持之亦易事耳。威爾森以借債納息。證明無用不急紙幣之理。究不免於謬誤者。夫人當從事商業。平時固愛利息。厭消費。一旦變動劇起。則迷於空中樓閣之幻相。欲乘此隙一攫而網巨利。往往於蹉跌轉倒。亦在所不顧。夫貨幣增額。非必常爲投機之因。自增發紙幣以爲社會用。則較諸海外硬貨之來。自爲易易。故投機之風。

常與此俱長。此執通貨主義者。嘗欲以質諸威爾蓀也。曰投機風盛。與物品價騰。皆以長需要貨幣之風。然則始而愛利息。厭消費。欲達同一之志。望轉而不愛利息。不厭消費。以致欲需用紙幣者。

使銀行而各有自由增發紙幣之權。當需用盛起。將競爭發行而恐後。英國理財學士客羅克。嘗論英國地方銀行。千八百四十四年之情況。曰。英國地方銀行。爲數滋多。其競爭亦巨。皆以爲我若制限發行。而彼必乘虛而入。其於支應儲峙諸大端。概置諸度外。汲汲焉惟增發之是務。卒之支付不及。倒閉相望。致起倫敦商況之激變。然則放任紙幣發行之弊害。實非淺鮮。故通貨主義論者。時倡制限說也。路奪曰。將與無限之權力於多數競爭之發行者。抑授有限之權力於一人之發行者乎。當局者宜擇其二者之一。可謂確論也矣。

交紙紙幣論。尙有未盡之處。即小紙幣之得失是也。脫克曰。小紙幣之發行。非有害也。普賴斯曰。發行小紙幣。即不知其有害。而蘇格蘭銀行。且以

此而博名譽。惟以發行小紙幣爲有弊害說。可分爲四段。今臚列於左。以欲得識者之判斷。

第一 小紙幣比大紙幣多增發之虞。

第二 小紙幣比大紙幣。驅逐硬貨之力爲大。銀行得用之以圖壟斷之利。

第三 小紙幣比大紙幣。平時求交換者少。以通用小紙幣者。多爲無智識之人。一旦訛言偶起。則爭求交換。而銀行每因此而破產。

第四 小紙幣比大紙幣。易於偽造。

第十九章 紙幣發行制限之方法

通貨主義派。既痛言發行紙幣之不可自由。將如何置制限於紙幣之發行乎。夫制限紙幣發行之法。最重要者十有三。其制限交換紙幣發行者凡九。制限不換紙幣發行者有四。而交換紙幣發行制限之法。又可大別

爲二。即第一準備制限法。第二發行制限法。是也。

交換紙幣發行制限法。

第一 準備制限法

此法可小別爲六種如左。

甲 總額準備法 發行者。按紙幣之數。準備同額之正貨。

乙 分額準備法 發行者。不必與發行額。準備同一之正貨。而於其

準備之一部分。俾與公債證書及其他確實證書交換。餘則準備

金銀。

丙 最小額準備法 此最小額。爲法定準備之數。而發行者宜爲法

律制限之準備。

丁 比例準備法 發行者。宜從發行額多寡。或爲三分之一、四分之

一、等比例。以爲準備之法。

戊 證券抵當法 此法不以金銀爲準備。而以公債證書、股份證券、

等。爲發行額抵當之品。

已 不動產抵當法 此以土地屋宇爲抵當。而許發行紙幣法也。

第二 發行制限法

此法小別爲三種如左。

甲 最多額制限法 此以法律定其發行最多之額。若踰此限。則處以相當之罰。

乙 制限屈伸法 此亦制限其發行之額。若逾此數。則課以税金。但課稅之率宜輕。則遇非常之時。庶可踰定限而發行者。

丙 外國匯換平均法 外國匯票。有利於我。使自由發行。否則中止。不換紙幣發行制限法。

第一 金楮平均法 紙幣價格與正貨無異。則自由發行。若有差異之點。則限制之。而使保平均。

第二 租稅上納法 使人民以不換紙幣納租稅。以保持其價值之

法也。

第三 訂約消却法 此法乃約定將來消却此紙幣而發行之法也。
第四 不消却紙幣法 此於發行以後永不再為消却之約。惟以法律及習慣使之流通者也。

此十有三種之制。為紙幣發行制限法中最重要者也。而此外尚有數種方法。可彼此結合而行。茲不贅。試進而論究其利弊得失。

總額準備法

往昔意大利諸國。及荷蘭安斯鐵達銀行。倫敦金冶等商。曾行此法者。既無紙幣增發之患。又無信用破壞之虞。似為確實而無弊。惟本此法以行。雖有防損易挾二利益。而於金銀之利息。究未嘗省略也。市場之資本。亦未見增殖也。且以貨幣空寄於政府銀行。究不若自貯諸囊橐。而較為安全。英國人民。不嘗置貨幣於政府乎。而英皇查里斯一世。竟恣用之而不忌。千七百九十五年。法兵入荷蘭。亦嘗調查安斯鐵達銀

行之準備金。乃知此銀行役員。以準備之款。貸於東印度商會。而私貪利子矣。由是以觀。總額準備法。亦非完全而無缺者。

分額準備法

此法乃於紙幣分額。而準備金銀者。如發行百萬圓紙幣。以五十萬圓。與公債證書等相交換。而取其利息。其餘半額。則以金銀準備。英國於千八百四十四年。所制定銀行條例。即本此方法者。發行五圓紙幣一枚。則準備純金六一六有三七格林。而現今大英銀行之準備金。較紙幣發行額。有千六百餘磅之差云。此法也。於全額準備之長。已悉收而備具。且可以省利子殖資本。而補其所短。故各國皆重視之。而競相倣效。即如德意志現編制之銀行條例。亦無非斟酌此法。與屈伸制限法者。

最小額準備法

此法乃定其最小準備之額。無論何時。必使之保存而無或減。是法也。

徒法也。是欲人破法而設也者。其策之愚。與使人常蓄金一圓。俾囊中不空者無以異。其定以最小額之意。以銀行不能比此定數。準備稍多。姑無論支索之數。踰於準備定限。而銀行不能支應。即在準備限額以內。將爲按數償負。則常備之額。即爲此減少。而牴觸法律也者。

比例準備法

此法乃於紙幣發行總額。準備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之金銀。使銀行不背此法律而收其効者。雖然。使一旦變起倉卒。何能擴張信用。以爲社會信用之助。如定準備之率爲四分之一。而發行之數爲四百萬圓。不可不爲百萬圓之準備。又如欲發行四百萬圓紙幣。而爲二百萬圓準備。適值商業激變。支索之數。達於百五十萬圓之多。是發行額尙餘二百五十萬圓。而準備金將減少而爲五十萬圓。四分之一之比。變而爲五分之一。銀行於此。即增加準備之額。以應此請求。而已於法律不合。故合衆國國立銀行。以此法編制條例。當千八百七十三年商業變

起。甚感爲不便云。

證券抵當法

此法以公債證書及其他質劑等爲準備。而發行紙幣者。故當發行幾何。必有相當之財產。乃爲確實無弊。抑知準備原理。特在持紙幣索現財之時。隨時付應。而無或須臾緩者。然以證券爲抵。則償索頻繁。直不能以之爲交換。何也。準備證書。一時不能與金銀交換。即一時不能應此償却之請。且也當夫紛至沓來。捨紙幣而索正貨。必在信用紊亂。金銀缺乏之時。故銀行即賣此證券。終不免於損失。此亦不能爲至當之法也。

不動產抵當法

此之不便。亦與證書抵當法同。何也。土地者固爲不動產中最確實之物。而爲抵當品中之最確乎不可拔者。而當支應償却之時。必先棄以易金。况賣棄土地。比諸證書。尤困難數倍。較之證書抵當之法。不便尤

甚。觀法國阿西尼紙幣。以此法而致失敗。已足證此法之不良也。

最多額制限法

此爲預限紙幣總額。而始許發行者。夫如是。縱令貨幣夥多。金銀濫溢之事起。以有此制限故。其外流之度。必不至於劇烈者。或曰當商業盛時。需財孔亟。則供不副求。必致釀起不便事。抑知此法也。非制限貨幣也。不過爲紙幣而然。故當貨幣缺乏之秋。宜發行硬貨。以補充其數。且也商業愈盛。而海外貨幣。自羣注於國內。何至以此法致貨幣有缺乏之虞乎。惟不與他法混同。而獨行此法。即無毫釐準備。亦不背於法律。較之分額準備。固不免於危險。雖然。其危險之度。可得而豫知者。此其所以爲便利也乎。如英國百七十銀行。發行紙幣。皆本諸此法。誠爲制限發行法中弊害之最少者也。

制限屈伸法

此法乃當市場貨幣缺乏。需用頻繁之際。使銀行納多少之稅。以發行

踰限之紙幣者。夫當此信用下墜。必使中央銀行。以確實之信用而補助。迨商況復舊。則發行逾限之利。自可返於銀行。而銀行可以之爲償還者。果爾。則無紊亂信用之虞也。方今日耳曼銀行。依此法發行。而課以五分之稅云。

外國匯兌平均法

十九世紀之初。英國曾利用此法者。當外國匯兌之不利於我。呈金銀流出。紙幣下落之象。即減其發行之數。雖然。外國匯兌之變動。原複雜而多端。即或勢順於我。我之發行必多。又或有需用外國品僅少之國。而紙幣之增發無多。是無効驗於外國之匯兌者。此法究不能稱爲完全者也。

金楮平均法

發行不換紙幣。其弊害固彰彰而不可掩。然當萬不得已之秋。亦可採用此法以發行者。蓋金楮間稍生差點。則直收回紙幣。以防其價值之

下落。雖然。下落非他。以供過於求耳。故欲防下落。宜減少額數。否則繁盛其商業。夫使商業繁盛。非旦夕間所能爲。必先減少紙幣以爲之導。惟紙幣漸減。政府之用。日形不足。此亦非善法也。

租稅上納法

此法許人民以不換紙幣。納租付稅。否則其發行之額。無使越乎政府歲入之數。皆使之納付租稅者。俄國政府。其租稅二十分之一。必收入不換紙幣。欲以保持其價值。法國阿西尼紙幣。亦以租稅而領收。然而發行過多。終有下落之虞。然則此法亦易於失敗而不可行者也。

訂約消却法

此法乃革命政府。反逆人等。約定事成之後。交換金銀而發行者。匈牙利謀獨立。募集軍資。在紐約所發行。合衆國南北戰爭。南部政府所發行。又如西鄉隆盛。叛於九州時。所發行之類。皆本諸此法。此等紙幣。雖當時可爲流通。而其流荼毒於後世者。實非淺鮮也。

不消却紙幣法

此法僅據習慣與信用而使之流通者。所謂於貨幣物質實價之有無。毫無所關。其危險弊害。前已詳述。無庸喋喋也。

紙幣發行之制限法。及其得失。概如上述。讀者可斟酌而知所從焉。

第三編 信用論

第二十章 信用之形式

紙幣節略硬貨之故。與其利害得失。已於前編詳述之矣。茲所欲論者惟信用。信用非他。亦爲省貨幣、便授受、至便至輕之一物。或者不察、誤認信用與貨幣、與資本、同爲一物。不知信用形式、與貨幣不同、亦與資本迥異。要不過有運轉資本之力。而使償還之期。得以稍延焉耳。譬如我購物品。賣主不立時索價。約定數月後償負。是人與我以信用。反是而我亦可以與人以信用。洛克曰。信用者。於有限之期日內。望貨幣之償還者也。若欲知人之信用若何。宜詳察左誌之五點。

第一 金額之多寡

第二 期限之長短

第三 償還之確實不確實

第四 期限中利子之高低

第五 貸借上訴訟之難易

信用形式云者。即質劑之謂也。是可分爲有約束之性質。與有命令之性質之二種。

第一 有約束之性質者。謂之期票。又名交單 Promissory notes 期票者。承諾付款之質劑也。凡銀行紙幣。應其持票者之請。而付以額面記載之貨幣。亦屬期票之一種類耳。故有此之人。與有硬貨無異。何也。即令銀行破產。而已亦可不任其責。惟銀行受支索時。僅計及額面之數。而交換正貨。未嘗稍給以子錢。故皆極力使之流通。而不欲常爲保持也矣。

第二 有命令性質之質劑。種類頗繁。今特舉其社會中行用最鉅。可省畧硬貨者之二種。曰支條 Cheque 曰匯票 Bill of exchange

甲 支條云者。謂寄款銀行。揭條支取。命銀行應夫持條者之請求。付

以額面記載之金是也。夫支條與銀行紙幣皆爲不生不殖之品。可自由易其主而流通。是以出銀者與銀行之信用確實。則支條代硬貨而行。儼同紙幣。現今大洋洲中。克溫斯蘭支條之用。幾占通貨之地位。其自由流通之例。可想見矣。惟是支條體裁。各商互異。即出銀者信用如何。又難洞悉。使果如紙幣而自由流通。必有欺詐奸邪之舉。竊行於中。且或使償負銀行。因此而致破產。故英國欲矯此弊。特立法律以爲之防。凡受領支條以後。不於適當期內。索其償付。即使銀行破產。亦不能對於出銀之人。有要求賠償之權。不然。是出銀之人。不惟損失銀行存寄之款。又於持票者而償其所失矣。自此法律出。英國幾無流通支條之事。受領者概於二三日內。至銀行以易取貨幣。夫支條者無利息之質劑者也。即長此貯蓄。亦無絲毫益。不若易以安全紙幣。使用之之爲愈也。又或以極微之息。存寄銀行。需用時更以他條而支取現金。此即質劑交換法之起原。亦云利便也矣。

支條種類中。有所謂銀行支條者。乃由銀行送於銀行之票。信用之最厚者也。若兩銀行互相聯絡。出質劑以與顧客。則可逋脫法網。立於紙幣發行制限之外。雖然。此爲人民之遵奉法律乎。抑習慣使之然乎。今英國之銀行支條。與他種支條。皆於數日內而歸於銀行。又有所謂保證支條。惟專行於紐約一府。乃銀行應出銀者之命。保證其償付。其信用與銀行紙幣。無少差異。儼若一期票也。若其金額無多。決無偽造之虞。可與銀行紙幣。同爲自由流通。他如質劑銀行之支條。亦保證支條之類也。

乙 匯票者。乃令銀行於所示日限內。以票面所記金額。交付於持票者是也。惟交付之法。有請求交付。一覽交付。日限後定期交付。一覽後定期交付等區別。

請求交付之匯票。與支條無大差異。惟此票非對於銀行信用之厚而發也。而僅對於一私人。是其異點耳。又有請求而不直爲交付。其交付

之期。或在數月以後。脫其需用孔亟。則可減少其價。以賣諸銀行。匯票者。固於携票請求之人。有交付之責。但爲指名受領之票。必於裏面簽保。始可讓與他人。此通例也。

質劑有有息無息之分。而世人於此區別。均未見有剖析詳明者。以予觀之。此區別要點。實以適於爲貨幣之代用與否爲斷。儲積囊橐。不生毫釐息者。此貨幣本性也。今有人爲償負故。備置貨幣。若非寄置銀行。或爲公債證書。必因此而坐失巨利。希巴惹不嘗曰。貨幣者。不離夫需用供給之狀態也乎。夫擁有貨幣。孰不欲購求有益之品。豈願空貯囊中。以自失其利益。彼有銀行紙幣。支條。一覽交付之匯票等者。與有貨幣。又何以異。即如請求交付之質劑。除指名銀行不有信用外。亦與貨幣性質相同。又誰擁此財貨。而不籌流通之策。徒爲不生不息之積聚。獨至有息質劑則不然。即長此積貯。亦可藉此以圖息。是與貨幣之性質大異耳。惟自近世以來。發行有息貨幣之議論漸盛。如法國之阿西尼。實有息貨幣。合衆國亦

嘗發行此幣。要皆半途而廢。故學者有以國債易貨幣之論。英人比爾曰。今發行百磅銀行紙幣。當其持以易金時。宜附以三分三釐之息。予意此種紙幣。終不可得而發行者。何也。市場之息。騰至三分三釐以上。則紙幣價值。自失其地位。而請求交換之人。將接踵而至。以恣網其利益。政府於此。必先準備多金。又於發行總額。不可不付給利子。而其準備金全部之利。可謂盡歸於損失也矣。

第二十一章 帳簿記入及質劑交換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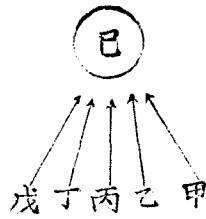
帳簿記入。及質劑交換者。乃用質劑以省硬貨之一法也。譬如甲乙二商。互相交易。若必以現金支付。是非用巨額之貨幣不可。使彼此備置帳簿。以記入交易之數。定期會合。比照簿記。以實貨而付差額。其節略貨幣也。毫無可疑者。惟是買賣授受。或因乎地域之遠近。或視夫交易之多寡。非必悉如是簡單。然自有銀行以爲質劑交換之媒。亦不難使硬貨之節略

耳。今試以哲蒙斯所發明之法。以示質劑交換錯雜之現象。學者可考而知也。

第一圖

甲 賬簿記入最簡之法。如第一圖之甲乙。以示公司或一私人
乙 之交易者。然交易之人數過多。若無銀行以爲媒助。則不能
節略硬貨矣。然銀行之媒助作用。則於第二圖以下詳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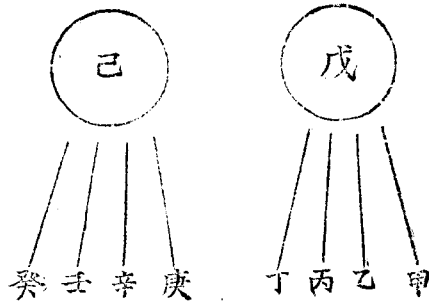
第二圖



第二圖所示之己爲銀行。甲乙丙丁戊爲與銀行常往來者。今如甲欲送金於戊。則於所受銀行之票。記入交付若干金於戊。或戊所指名之人。直以此送於戊。戊於此時。可至己銀行。索取額面記載之金。即或戊不自往。可於票之裏面簽署。用代理人領取。又或戊不需現金。亦可存置銀行。銀行於此。則於賬簿中。記明甲出金若干。戊入金若干。不費一金。

而甲戊授受。自清結矣。由戊償金於甲。或由甲還金於乙丙丁等皆仿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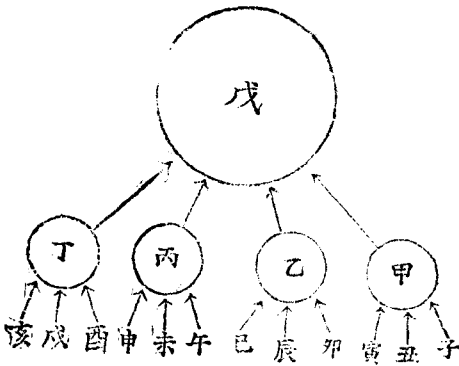
第三圖



第三圖。以戊己爲兩銀行。以示互相往復之狀。甲乙丙丁爲戊銀行顧客。庚辛壬癸爲己銀行顧客。甲乙丙丁。互相授受。庚辛壬癸。亦互相授受。可依第二圖之法而行。然由戊銀行之客。送金於己銀行之客。以各交易之銀行不同。而其法自不得不異。若甲欲送金於癸。則於所受戊銀行之票。記入付若干金於癸。或癸所指名之人。以送於癸。癸於此時。則至癸所交易之己銀行。支取票面記載之金。若戊不需現金。直付於己銀行。以爲存款。使記入癸入金若干。同一銀行授受。同是時己銀行。以此票送於戊銀行。領取金額。又由庚辛等。還金於甲乙。

法亦同。於是。由甲而癸。由庚而丁。輾轉授受。則戊銀行有時付款於己。而已銀行亦有送金於戊。互任其權利義務。若每次授受。必一一交換負債。則銀行之授受。仍繁雜不堪。是以一日一次。或一日二次。集於一處。互易其負債。僅於差額而付以實貨。即可了此巨額之授受也。

第四圖



其現金。或以爲存款。戊號銀行於此。則以此票送於甲銀行以支取

第四圖者。乃以示數銀行中常往來之客。互送其金銀之狀。及其關係者也。今以甲乙丙丁爲銀行。同在一地。戊爲甲乙丙丁相授受之大銀行。或爲交換所。今若甲之客。送金於丁銀行之客。亥。則如第二圖甲與癸所授受之法同。然或丁銀行不送其票於甲銀行。向送於戊號大銀行。或取

金額。此外由申酉而子丑等送金之法。皆仿此。雖然。此法便則便矣。亦惟子丑及申酉等授受得其便利。而戊號大銀行。常往來於甲丁二銀行之間。受付二者之金。究不免煩勞矣。是以甲丁二銀行。於其貸借上。非必一一而煩戊大銀行。每互相約定時期。各携其關係之票。以會集於戊號大銀行。交換彼此之負債者。又卯辰巳與午未申交換。有關於乙丙二銀行者法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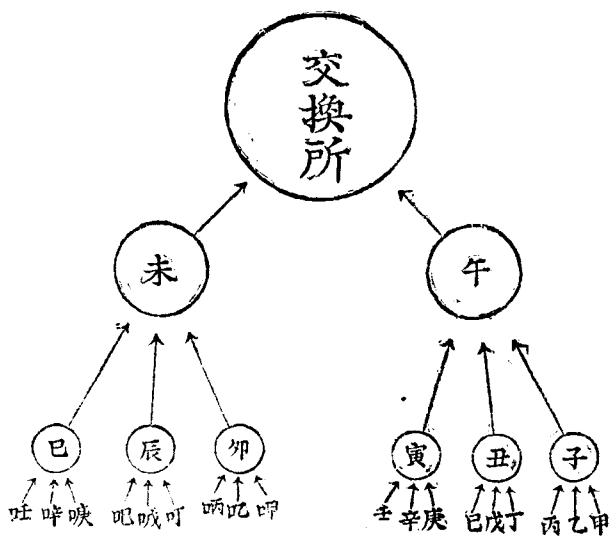
近時英國銀行。面目一新。無數小銀行。漸次廢滅。惟二三大銀行。設支店於各地。以謀其便益。是蓋欲仿蘇格蘭銀行之組織也。按蘇格蘭有大銀行十一。每行支店自十九乃至七十八不等。最多者則有百廿五。近英國倫敦府銀行。亦有支店百四十八。國民銀行。有支店百三十七。莽且斯及利巴伯兩銀行。亦皆有支店五十一云。他若英蘭銀行。澳洲殖民地銀行。無不仿倣此制。其制云何。略如第四圖所示。戊爲本店。甲乙丙丁爲支店。而子丑寅等爲顧客。今若子以所指定甲號支店之票。交付於未。則未送

至丙支店。丙支店記明未之入金。報告於甲號支店。甲號支店。記明子之出金。而戊號本店得此授受報告。直於甲號賬簿。出其金額。而於丙之賬簿。記其入金。於是而授受畢。誠大省硬貨矣。夫戊號本店。原具交換所用者也。然則此銀行支店。果如何而與彼銀行支店爲授受乎。曰互經本店之手。而爲交換授受也。今若倫敦府銀行之票。至於國民銀行支店。則支店直送至本店。本店請倫敦府交換是也。

又有銀行不設支店於地方。而託他銀行代理。以爲支店之用者。此法曾行於英國地方銀行。與倫敦府諸銀行之間。近地方銀行。於倫敦無代理者寥寥也。倫敦府中爲交換銀行者二十有六。各銀行又爲十二以上之地方銀行代理。最大之地方銀行。於倫敦約有二所代理銀行。代理之法若何。可據第四圖而說明。即二地方銀行。託倫敦一銀行代理。則此兩銀行於代理銀行賬簿上。以了結其交換。如第四圖以戊爲代理銀行。甲乙丙丁爲地方銀行。其關係自明。

今欲以第一圖爲銀行。使互相連絡。以說明節省硬貨之法。宜圖解其精密之關係。蓋地方銀行。皆與倫敦府銀行互相通信。倫敦府銀行。在交換所交換其票。以了其授受。雖寒村僻地。凡有償負事。非經倫敦府後而不能結也。

第五圖



第五圖中子丑寅之地方銀行。以倫敦府午銀行爲代理。卯辰巳之地方銀行。以倫敦府未銀行爲代理。如子銀行之客甲。欲付金於卯銀行之客呷。先令子銀行爲還付之票。以送於呷。呷以此至卯銀行取金。惟卯與子兩銀行。無直接關係。遂送至倫敦未銀行。未銀行更送至交換所。更至午銀行請其付

金。於是午銀行。遂以己有權利之票與之易。記明子銀行出金。而請子銀行交銀。而兩者之交換乃畢。

據銀行聯鎖之法而觀。無論事情之繁雜若何。皆可於轉瞬間而了結。試進而就交換所而明其交換質劑之法。夫倫敦府銀行二十有六。其爲各地方銀行代理授受。日常出納之金。爲數滋夥矣。其交換所。位於倫敦府銀行市區。所稱爲金克淮廉街者是也。彼二十六銀行。皆會集於此。每日交換額達於千萬磅云。試溯其起原。當千七百七十五年頃。倫敦市中銀行。曾租借屋宇。以交換自出之票。然當時交換所授受。頗爲秘密。公衆因不得而知。即銀行中之知者亦少。當時銀行者流。頗多難詰之詞。及得勢力於世。而向之難之者。亦加入其中。乃起而整紀律。置委員。改良方法。雖至現時交換所組織。尙未得政府之認許。然而社會上信用。日臻繁隆。即股份銀行。亦於千八百五十四年。加入於此。近英倫銀行。於他銀行有要求時。亦派代理者至交換所以理其事。夫代理銀行之法。自來不甚發達。

交換所役員。祇受直接請求者而爲交換。嗣至千八百五十八年。依難廉格特及蔣路。波克等之力。始臻完備矣。且進而述其狀況。交換每日有三次。午前交換。自十時半起。至十一時爲質劑交換。至正午止。午後交換。自十二時半始。爲地方質劑交換。至二時一刻止。惟第三次交換。自二時半以至於四時間。極盛之時。實見雜沓云。又每月四日。爲大交換之日。增多交換之時。自午前九時。即執行事務。交換所屋宇。爲長方形。室內備几桌。前後置監督者座。各銀行每日派賬夥至此。使司交換事。而欲速畢乃事。竟至一行而派專司六人云。當未至交換所前。先於交換之出金帳簿。記明當交換質劑之金若干。分爲二十五份。携至交換所。分配各銀行役員前。而各履其席。於是各銀行帳夥。精查諸票。記金額於交換入帳。直遣人馳往本店。比照原簿。若不符。則拒絕之。當返送於交換所。此種質劑。名曰利斷。Return。返付之意。此拒絕交銀銀行。復使出票銀行。記入於簿。如是決算清。所差之額。則以紙幣或正貨補給之。但現時專於英倫銀行之帳簿。上清算之云。此倫敦

交換所之狀況也。其他莽且斯及紐卡斯絡等交換所制度。皆大同小異。惟美國紐約府。獨有一種交換之法云。要之交換之利益。不一而足。而如免危險、省時間、節硬貨、諸大端。誠利益中之最重要者也。

交換所之利益固多矣。然此法亦祇可用於授受關係相聯絡之時。否則不能。故莽且斯木棉製造家。由利巴布爾購入棉布。則不能用此交換法。何也。莽且斯木棉。原以輸入海外爲大宗。而利巴布爾府民購求者極少。故耳。又各貨物之賣主。立需現金。亦不能行交換法也。

第二十一章 外國匯票

西洋太古時。所謂外國貿易者。概以現品交換。其商隊。常越亞刺比亞。薩哈拉之大沙漠。而出亞細亞。以各種製造物。易取象牙香料等。至近世航海術進步以來。歐洲之豪商。鉅賈。競以航船而往來於東西洋。輸出已國之貨物。而取東洋之物品以歸。以爲有無相通之道。夫外國貿易者。互市

也。自國際上言之。則以輸出而償輸入。其間所用貨幣。聊以補輸出入平均之差已耳。爲數甚寥寥也。然自個人上論之。其授受不必如此之適度也。輸出者不必輸入。輸入者未必輸出。由海外載貨幣以歸者有之。集貨幣向海外而出者亦有之。以交易之事各異焉耳。如必授受之際。悉以正貨計算。則山海萬里之間。必冒風濤之險。增舟車之費。不便孰甚。有智者起。特創外國滙票之一法。夫國際滙兌。果何自昉乎。博稽典籍。而最確據之事。則猶太人在意大利曾行此法。可知千四百年之頃。此法已行於世矣。其法維何。即甲國之人。與以請求交銀之票於乙國之人。而於票中記明金額。時日及受領人姓名等是也。而承諾及裏書二者。尤爲重要。承諾者。乃付款人。自認有票面之債。記入應允付款之旨於票也。裏書者。於票之裏面。載明憑押。轉賣也可。償債也亦可。便利誠多矣。夫穀麥豚蓄饒於美。鐵絹木棉富於英。當英美商人。各購此兩國之特產。若無國際滙票以爲用。勢必各以貨幣。往復於大西洋上。其不便也若何。自滙票興。則可以

一片紙。而避此無數之煩。難譬如美國某甲輸麥於英。以所得滙票與乙。而買英國之鐵。乙以此與英國鐵商丙。丙又此與美國麥商丁。而取其貨幣。如是英美兩國間。不用貨幣。可了彼此數次之交易。而貨幣惟往來於英商與英商。美商與美商之間。較之以貨幣往復於海洋。便否霄壤矣。且也英美國內之商。亦不必用貨幣。可以內國滙票授受。但各國輸出之人。求與己爲同額之輸入。而授與此票。固非易事。雖然。有仲買買辦者。流買賣此票。又有富豪商人。設支店於海外。以爲交換。皆可避此不便也矣。

交換法行而貨幣省。今且進而推論其理。倫敦者爲商業隆盛之中心點。今諸國商人。與倫敦交易。概通信於倫敦諸銀行。而賴以爲援。則倫敦可以爲全世界之交換所也。英國地方銀行。以巨萬金存寄於此。持此而發出質劑。以賣負債於倫敦者。皆得莫大之利。若各國銀行。倣英國地方銀行之所爲。獲利必多矣。夫倫敦者。爲四海商業之主府。輸出入之盛。實爲他都府所不及。以故倫敦一隅。有債務債權之人。爲數實多。如有小都府

銀行之券。送至倫敦銀行。減價存置。且對此而發出質劑。賣於有負債於倫敦者。亦必以之而獲利。吾知此法盛行。則凡有質劑之人。皆得賣爲硬貨之便。即社會間亦易得此利益矣。雖有小都會銀行券之人。以需要之者少。賣却之也難。而一經倫敦爲之交換。則諸種煩難。自爲潛消。現澳洲新西蘭土。及印度諸銀行。與倫敦相信問。設支店者。六十餘。其與歐洲諸小國。及南美支那等授受。皆以經倫敦者爲常。他若與倫敦銀行。結通信之約者。以千餘計。將來之趨勢。觀此而益見矣。

吾起筆於現品交換時代。幾重編章。以論硬貨之得失。兌換紙幣。不換紙幣之利害。以及質劑之效用。凡爲貨幣原理所關。幾乎纖細靡遺。今更爲一言以終此編。其言維何。曰。物之價值。非實質的也。交換器具之進步。不出於節略硬貨之外。是與予素所執之硬貨主義。毫無牴觸者。夫物之得爲貨幣與否。乃以普適於人之好惡爲定。紙幣者。於世人之好尚。尙未達於圓滿之度。遽謂價值者非實質之謂。而欲以不換紙幣。強爲流通之具。

其能免於愚狂之譏謗者幾希。然將來社會之文明大進。凡絕然而黃。卉然而白。有輪郭文重者。將不爲所眩惑。而假以爲用。至以無實體無實值之物。而作貿易中品。勢之所趨。誰能爭之。此益信吾之貨幣論之著。非無益於世也矣。